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 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双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若上述假设不成立,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 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 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 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 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 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 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但由于标的公司系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受限于新加坡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无法充分开展，因此本次交易亦无法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公司进行披露；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1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13
四、资金来源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4
五、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6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二、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8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31
三、财务相关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42
五、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44
六、资金来源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45
七、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46

八、交易对方保留标的公司股份的原因.....	4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0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5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3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9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60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主要财务指标.....	63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6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一、基本情况.....	70
二、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72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73
五、交易对方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3
六、关于强制要约交易对方的说明.....	74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	74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6
二、主要历史沿革.....	76
三、股权结构及或控制关系.....	79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80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96
六、主要经营资质.....	106
七、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12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15

九、关于标的资产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115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17
十一、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117
十二、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8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119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19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121
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	134
第六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48
一、估值假设.....	148
二、估值方法.....	149
三、估值结论.....	172
四、董事会对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75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17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8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4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4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87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1
一、基本假设.....	19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1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19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0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03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20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04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04

附表一、境内不动产情况.....	207
附表二、境外不动产情况.....	214
附表三、知识产权.....	244
附表四、主要经营资质.....	249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海南橡胶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18）
橡胶投资	指	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橡胶为实施本次交易在中国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用于完成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并用于登记作为持有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直接股东
交易对方、中化新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PTE.LTD，系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HAC 公司、Halcyon	指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系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VJ）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以下两部分：（1）橡胶投资通过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中化新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2）橡胶投资通过本次强制要约获得的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视强制要约的接受情况，至多为 555,091,286 股（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4.80%）。通过协议转让及强制要约，公司通过橡胶投资最终取得 HAC 公司至多合计 1,129,295,585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70.80%）
交易价格、协议转让价格、强制要约价格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备案的《估值报告》，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确认以 0.315 美元/股的价格收购标的资产。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海南橡胶拟通过橡胶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化新所持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
本次强制要约	指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橡胶投资将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以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对 HAC 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橡胶投资通过强制要约至多获得 HAC 公司 555,091,28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4.8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通过橡胶投资，以协议转让及强制要约的方式最终获得 HAC 公司至少 36.00%、至多 70.80%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整体交易
海垦控股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橡胶的控股股东
农垦集团、农垦总公司	指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 年 9 月改制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后该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系交易对方中化新的唯一股东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交易对方中化新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农垦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系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
星仕达实业	指	海南星仕达实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
中联橡胶	指	中联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
北胶院	指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雅戈尔投资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厦门裕田	指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现股东
罗牛山	指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5），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和合控股	指	和合控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历史股东
新加坡中化橡胶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INVESTMENT (OVERSEAS) PTE. LT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
CMC 公司	指	Corrie MacColl Limite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
HRC 公司	指	Halcyon Rubber Company Pte. Lt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
CMCP 公司	指	Corrie MacColl Plantations Pte. Lt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二级子公司）
CMCI 公司	指	Corrie MacColl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二级子公司）
海南中化	指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二级子公司）
白沙中化	指	白沙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三级子公司）
版纳中化	指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三级子公司）
合盛上海	指	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三级子公司）
保亭中化	指	海南保亭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三级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R1 国际	指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国际管理层股东	指	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KM 公司	指	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企业 PT. Kirana Megatara，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ART 公司	指	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泰国诗董，STA	指	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联益	指	泰国联益橡胶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	指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续债	指	标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2 亿美元次级担保永续债券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 2022 第 319 号）
《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1710070 号）
《估值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权所涉及的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2]第 1941 号）
估值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2 修正）》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	指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 The Singapore Code On Take overs And Mergers(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and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IC	指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新加坡证券业协会）
东洲评估、估值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差异鉴证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为本次交易提供中国境外法律服务的 Dentons UK and Middle East LLP、Dentons Europe LLP、DWG KRAMER LLP、Kouengoua Minou Nkongho Law Firm、C.L. King & Associates, LLC、Zain & Co、Balcioglu Selçuk Ardiyok Keki Attorney Partnership、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Guido Hidayanto and Partners、WONG TAN & MOLLY LIM LLC 及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下文内容，特指上述一家或多家境外律师事务所。

尽调报告	指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下文内容，特指上述一家或多家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审查报告，以及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境内法律尽调报告。
ANRPC	指	天然橡胶生产国联合会
IRSG	指	国际橡胶研究小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新加坡	指	Republic of Singapore（新加坡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印尼	指	Republic of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泰国	指	The Kingdom of Thailand（泰国）
马来西亚	指	Malaysia（马来西亚）
土耳其	指	The Republic of Türkiye（土耳其共和国）
喀麦隆	指	République du Cameroun（喀麦隆共和国）
科特迪瓦	指	The Republic of Côte d'Ivoire（科特迪瓦共和国）
英国	指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格兰	指	Englan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主体
德国	指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荷兰	指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荷兰王国）
美国	指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利坚合众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CNY
新币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SGD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亚盾，印度尼西亚的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IDR
泰铢	指	泰国官方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THB
令吉	指	马来西亚林吉特，马来西亚的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MYR
西非法郎	指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西非经货联盟的统一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XOF
英镑	指	英国国家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GBP
欧元	指	欧洲联盟中 19 个国家的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EUR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USD
新里拉	指	土耳其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TRY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为推进本次交易，海南橡胶设立**橡胶投资**作为交易主体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强制要约两部分，本次强制要约以本次协议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强制要约的成功与否或最终的要约接受比例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一）本次协议转让

海南橡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橡胶投资**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价格为 0.315 美元/股，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80,874,354.19 美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南橡胶将通过**橡胶投资**持有 HAC 公司 36.00%已发行普通股，成为 HAC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强制要约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如投资者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或投票权达到 30%，则需向该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公开收购要约，即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橡胶投资**因持有 HAC 公司 36.00%的股份，将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以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即 0.315 美元/股）对 HAC 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橡胶投资**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 HAC 公司 555,091,28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4.80%），本次强制要约至多需支付 174,853,755.09 美元，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至多为 355,728,109.28 美元。本次交易的最终总价取决于强制要约的最终接受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通过**橡胶投资**至少持有 HAC 公司 36.00%的股份，至多持有 HAC 公司的 70.80%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未持有 HAC 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 HAC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至少持有 HAC 公司 36.00% 的股份，至多持有 HAC 公司的 70.80% 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体	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上市公司	1,948,100.50	959,333.01	1,533,274.84
标的公司	1,315,248.89	461,696.32	1,568,308.07
协议转让成交金额	115,301.97	115,301.97	--
相应指标取值	1,315,248.89	461,696.32	1,568,308.07
指标占比	67.51%	48.13%	102.28%

注 1：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I)）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SSA）相关规定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757 换算。

注 3：本次交易对价计算按照协议转让标的公司 36.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180,874,354.19 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757 换算，约合人民币 1,153,019,745.62 元）计算。

注 4：本次重组为控股权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垦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将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为参考，并经海南橡胶与中化新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HAC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000.00 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0.00 万美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757 换算，约合人民币 324,650.64 万元），即 0.320 美元/股。

（一）本次协议转让

基于《估值报告》并经海南橡胶与中化新友好协商，海南橡胶以 0.315 美元/股的价格，通过**橡胶投资**协议收购中化新所持标的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180,874,354.19 美元。

（二）本次强制要约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强制要约的每股价格等同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每股价格，即 0.315 美元/股。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橡胶投资**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 HAC 公司 555,091,28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4.80%），**橡胶**

投资至多为本次强制要约支付 174,853,755.09 美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取决于本次强制要约的最终接受情况。

四、资金来源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一）交易价格支付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橡胶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估值基准日后一日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包括股份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损益为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将按照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后的持股比例由标的公司各股东共同享有。

五、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标的公司为注册在新加坡并已在新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SSA）相关规定编制，并已经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相关规定编制，未经审计。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导致本次交易在首次公告前无法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尽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准则差异情况表，并聘请中审众环对该差异情况表出具了《差异情况鉴证报

告》。

后续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可能与披露的数据产生差异，且因尚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最终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是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企业，亦是集天然橡胶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木加工与销售、贸易、金融、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及现代农业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以销售天然橡胶的初加工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胶园主要分布在海南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处于相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将得以迅速获取天然橡胶及乳胶的海外加工产能，有助于海南橡胶进一步提升天然橡胶国际市场话语权及影响力；同时，海南橡胶将获得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资源，并利用标的公司的欧美贸易网络进一步切入全球天然橡胶贸易，扩大公司的天然橡胶贸易业务规模。此外，海南橡胶将获得标的公司在喀麦隆、科特迪瓦等天然橡胶新兴产区的天然橡胶种植园，加强国际化种植资源布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773,672.50 万元、1,948,100.50 万元及 1,896,64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977,618.05 万元、959,333.01 万元及 950,971.2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4,432.05 万元、1,533,274.84 万元及 642,117.14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1.87 万元、15,076.39 万元及-7,109.8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现有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完成编制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准确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对方中化新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交易对方所属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中国中化同意；

5、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报告》已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

6、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已取得 SIC 审批同意；

7、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市公司所属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海南省国资委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交易对方协议转让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3、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及完成新加坡相关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需）；

- 4、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 6、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经本次重组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ONG TAN & MOLLY LIM LLC 确认，除前述 SIC 对交易方案的审批确认及新加坡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外，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新加坡审批、备案。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上市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中化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交易对方：</p>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就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协议转让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交易对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人保证就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协议转让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交易对方控股股东：</p>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就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协议转让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就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协议转让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上市公司：</p> <p>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公司在本说明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公司在本说明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中化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交易对方：</p> <p>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其他失信情况。</p> <p>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其他失信情况。</p> <p>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	<p>交易对方控股股东：</p> <p>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其他失信情况。</p> <p>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p> <p>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其他失信情况。</p> <p>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HAC 公司	<p>1、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含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下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过各自所在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或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经营合规风险；</p> <p>3、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公司已按照新加坡证券监管法律履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在本说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3、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及其董事、监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p>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交易对方中化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公司 HAC 公司	<p>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	<p>1、本公司下属企业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企业 PT. Kirana Megatara 及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将所持有的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企业 PT. Kirana Megatara 及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 部分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并承诺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潜在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承诺，将在出具承诺之日起 5 年内，将目前在上市公司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海南橡胶。2022 年 10 月 9</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日本公司出具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的承诺，在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上市公司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上市公司，前期已出具的其他承诺按原承诺履行。有关前述承诺延期事项的《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3、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如果有权部门向本公司授予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使本公司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5、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且本公司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函的全部法律责任。</p>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	<p>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7、关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	<p>本公司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终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因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内发生换股所导致的股份减少情形除外），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说明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8、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	<p>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自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就本次重组已发表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重

组：“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海垦控股集团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终止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因海垦控股集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内发生换股所导致的股份减少情形除外），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如有）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是以估值机构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独立董事亦对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各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股份购买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因新增股份原因造成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的摊薄。标的公司为一家注册在新加坡并已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导致本次交易在首次公告前无法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无法在重组报告书中准确分析并披露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尽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若标的公司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其他因素导致亏损，则可能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在报告书中对此进行披露，并对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若本次交易造成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公司将通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增长能力、加强内部控制和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及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自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和估值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保密措施，并在交易筹划过程中尽可能地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交易相关方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且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实际情况或最新的监管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审计及估值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在上市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无法准确分析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不排除后续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可能与目前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外，针对标的公司

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已在审计报告中载明对审计结果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审计事项（Key Audit Matters）。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确保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东洲评估作为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估值机构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此外，估值依据的收入为经新加坡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并参考《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数字，并无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数据支持，最终审计数据与估值使用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导致对本次估值结果产生影响。此外，本次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首次公告前的市场价格有一定溢价，也高于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归属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境外收购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标的公司为注册在新加坡并已在新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区域覆盖欧洲、北美洲、非洲和亚洲等多个区域。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系列境外收购风险，包括生产及销售地区的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

政治风险和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生产及销售地区的政局稳定性、对外资政策的政策连贯性等发生变化，从而造成投资环境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法律风险是指中国企业的境外收购行为因境外法律问题处理不当，从而遭受成本增加、时间延长、收购失败等与预期目标相违背的不利后果的可能性。境外收购是一系列复杂的法律行为组合，涉及收购过程中任何的操作、法律文件都必须符合境外法律的要求，否则，将不可避免地会产生

法律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注册在新加坡并已在新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的关系，其下属企业广泛分布于欧洲、北美洲、非洲和亚洲；同时按照相关监管原则，除标的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最终交割前仅能够在有限范围内提供相关资料，无法进一步提供详尽信息，因此，本次交易无法在交割前严格按照《26号准则》进行尽职调查和披露，进而可能存在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譬如存在潜在未发现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事项等。

（七）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运营主体位于境外，与上市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为最大程度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海南橡胶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海南橡胶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这对海南橡胶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形，而海南橡胶不能建立一支针对标的公司管理的具有国际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则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故本次交易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标的公司的退市风险

本次强制要约结束后若出现“标的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下降至10%以下、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公众持股比或公众股东人数至满足上市条件”的极端情形，则标的公司存在因不满足上市条件而在新加坡交易所退市的可能性。如后续出现根据新加坡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必须对标的公司实现私有化和退市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流程、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其中，由于天然橡胶的种植对自然条件有较强的依赖性，自然条件的不确定性会造成天然橡胶加工

原材料产量与质量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盈利水平。

此外，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第三方采购。目前，全球天然橡胶行业仍以农户种植为主，种植户普遍存在种植基础设施薄弱、种植技术落后、规模化程度低、具有小农生产的特点，其种植质量不能保证，种植成本较高，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容易随天然橡胶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扩大或减少种植及割胶数量，引起天然橡胶供给情况产生较大波动。

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已在单产水平较高的新兴产区布局自有种植园，且随着胶林的不断成熟，标的公司自有种植园的产量水平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但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来自自有种植园的比例仍然较低，而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竞争日趋激烈，存在因无法依靠自有种植园进行生产保供，导致采购成本及稳定性出现波动、标的公司业务出现下滑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及标的公司亏损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种植、加工与销售，其经营业绩受天然橡胶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政治经济政策及疫情影响，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表现存在波动且部分年度出现亏损。根据标的公司披露的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I)）编制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60,613千美元、17,048千美元及4,301千美元。标的公司已通过维持客户渠道稳健、保持全球化的原材料采购途径、对行业规律进行稳妥把控等多种手段，尽量减轻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自身业绩表现、盈利能力受到天然橡胶价格整体性波动的影响，出现标的公司偶发亏损乃至持续亏损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亦通过签订远期商品合同稳定天然橡胶价格。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I)），远期合同初始计量时按公允价值计入衍生金融工具，并于其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尽管标的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体系，但若远期商品合同的标的物价格波动剧烈，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出现大幅波动乃至出现亏损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所在地行业监管规则，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的开展存在特定的业务资质需要，核心业务资质包括橡胶加工许可、经营处理及储存橡胶许可、运输橡胶出口许可等。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按照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经营为原则，尽力确保符合取得经营资质所要求的条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个别下属企业尚未根据所在地监管要求取得所需资质及部分资质有效期届满尚未完成换发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且预计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换证以继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但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行业监管规则变动或标的公司下属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和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进行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或行政处罚及争议事项，如标的公司下属喀麦隆子公司 Hevea Cameroun S.A. 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违规通知等事项等，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之“（一）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上述部分案件的主审机关尚未作出最终判决、裁定及处罚决定，存在主审机关支持或部分支持对方当事人请求的可能，或主审机关认定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违法责任的可能，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须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的风险，并可能进一步导致标的公司作出赔偿，出现资产减值或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后续上市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净流出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28 千美元、-33,556 千美元和-23,530 千美元。标的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出的态

势，主要系近年橡胶市场价格有所回暖，标的公司营运资本的投入增加所致。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继续增加营运资本投入或营运资金周转率降低，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流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未分配利润为负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5,737 千美元，存在未弥补亏损。虽然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均实现盈利，分别取得净利润 17,048 千美元、4,301 千美元，但由于其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尚无法完全弥补累计亏损。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出现盈利下滑或不能实现持续盈利、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可能存在无法向上市公司分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财务相关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6%、64.90%和 67.00%，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若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使用并购贷款等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最终影响以未来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控股股东变更引发的融资风险

标的公司的部分银团贷款协议及永续债发行文件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根据该等条款规定，如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债权人可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偿还相关贷款或赎回永续债。尽管海南橡胶与中化国际已在《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将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就转让或处置公司信贷和/或债务进行谈判并达成安排，但若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或未能提供令债权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且构成重大违约的，仍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亦会对标的公司未来融资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商誉价值为 286,379 千美元。根据标的公司披露的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I)）编制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末对商誉确认减值。

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I)）要求，商誉需要基于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测试进行年度减值测试。此外标的公司在以下情况发生并产生减值提示时，也会对商誉、无形资产及装置、固定设施及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如失去关键客户、技术或竞争环境发生负面变化、用户技术或用户偏好发生负面变化等情况。根据未来经济及金融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可能确认减值，在特定情况下会确认较大金额减值，若此情况发生将对标的公司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全球广泛布局的天然橡胶龙头企业，全球化的业务布局使其收入涉及大量不同币种。标的公司功能货币和报告货币均为美元，但是标的公司借款、出口销售及部分采购主要以新币、印尼盾、令吉、人民币元、西非法郎和泰铢计价，并且持有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短期存款作为营运资金。虽然标的公司已采用远期外汇合同等方式管理外汇风险，但若外汇市场出现汇率大幅波动，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或承受汇兑损失。

同时，本次交易对价以美元支付，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给本次交易带来汇兑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来自客户、金融机构及所投资公司的信用风险。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中与部分客户间存在贷款和应收账款，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主动筛选信用较为优质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定期审查信用额度和交易限额等，但若客户无法履行其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则将使标的公司蒙受损失。同时标的公司自身还存在现金管理活动，包括在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存款，若此类金融机构无法履约同样将产生信用风险相关损失。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对第三方借款，若第三方公司业绩表现不佳将使公司产生一定坏账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I)），标的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生物性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生物性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合计为 19,287 千美元及 23,902 千美元。如果未来橡胶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当地房地产市场下行，标的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货、生物性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税务风险

由于各国税制和税收监管力度不同、国际税收协定复杂、并购会计处理与税法存在较大差异等原因，境外收购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的税收风险不容忽视。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需根据管辖区域的法律承担相应的缴税义务，其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不同管辖区域税收政策及其应用规则变化的影响，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额外企业税负或税筹合规风险，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风险

天然橡胶是基础工业原料，其需求与全球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天然橡胶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也与贸易政策、汇率、资本市场状况等有密切联系，周期性特征较明显。受农业生产供给弹性低、自然灾害、国际生产者垄断以及投机资本活动日益频繁等因素的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存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从下游客户而言，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以轮胎生产企业为主，该等下游需求受到的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将传递至其上游的天然橡胶生产加工企业，进而可能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业绩表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为境外公司，相关材料和文件的原始语种涉及多国语言。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涉及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等具体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外法律法规、社会文化、表达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英文译文以及转译后的中文译文可能无法十分贴切地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但相关表述差异不会对

投资者作出重大投资决策产生误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发展

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大。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开展并购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18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本次重组是加强企业资源整合、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海南橡胶与标的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在上游种植资源开发、中游生产能力、下游销售渠道、战略管理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二）整合天然橡胶产业，维护我国战略资源安全

天然橡胶是四大基础工业原材料之一，与石油、钢铁、煤炭共同支撑现代化工业体系。同时，天然橡胶是不可替代的重要战略物资，涉及我国国防安全。

我国是全球天然橡胶第一大消费国和进口国。据 ANRPC 统计，中国 2021 年天然橡胶消费量约为 594.9 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的 56.8%；中国 2021 年天然橡胶的产量约为 85.1 万吨，约占全球天然橡胶产量的 6.2%。由于产量远低于消费量，导致中国天然橡胶的进口依存度较高，目前天然橡胶的进口量约占全球总进口量的一半。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和国内市场规模扩大，天然橡胶长期大量进口趋势不会改变，供求矛盾和风险将长期存在。

近年来，美国、日本及欧洲部分国家等主要进口国在世界适宜植胶区大量开发种植、占领资源，我国天然橡胶供给的稳定性面临严峻挑战，抓住机遇提档升级全产业链建设，推动我国天然橡胶产业高质量发展迫在眉睫。海南橡胶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成

为国家天然橡胶战略资源安全的承载者”的发展定位，在此指引下，海南橡胶将积极稳妥推进初加工业务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

（三）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携手合作，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

2022年7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深化专业化整合工作推进会明确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中央企业专业化整合，推动整体资源配置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更加优化。要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中央企业与外部资源有机结合。加强央地协同，实现联动发展。有序推进与地方国有企业的资源整合与合作，在培育与地方发展定位相契合支柱产业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海南橡胶将与中国中化下属子公司互利共赢，有利于深化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的深度合作，推动中央企业与地方经济互促协同发展，并为促进海南省区域经济布局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拥有优质天然橡胶加工资源，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已形成覆盖种植-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和全球主要地区的布局，其种植端主要布局在喀麦隆，加工端位于印尼、泰国和中国，且已构建覆盖欧洲、北美洲和亚洲的全球销售网络。

通过本次交易，海南橡胶可以实现扩大国际加工产能、补强贸易业务及下游客户资源短板、加强新兴产区种植布局，从而有助于提升自身品牌力和国际影响力、提升对产业上下游的影响力和市场话语权，增强在天然橡胶产业链全球贸易环节的优势，更高水平地整合全球橡胶资源，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扩大公司在天然橡胶市场领域的议价能力和影响力，实现更大价值提升，回馈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一）扩大天然橡胶加工产能，提升上市公司国际话语权及影响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橡胶的天然橡胶初加工产能约为50万吨/年，并无海外产能，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标的公司的加工工厂均按照业内较高

水准的 HeveaPro 生产标准建立了标准化生产体系，主要布局于印尼、泰国、中国等，总加工产能约为 142.9 万吨/年，其中海外加工产能约为 123.7 万吨/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得以迅速获取上述天然橡胶及乳胶的海外加工产能，有助于海南橡胶进一步提升天然橡胶国际市场话语权及影响力。

（二）补齐天然橡胶销售与贸易环节短板，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成长新动能

目前，上市公司的境外天然橡胶贸易业务主要依托于旗下 R1 国际开展，主要覆盖新加坡、泰国、日本、越南、印度等亚洲国家，对于欧美的覆盖程度存在提升空间；标的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依托于其旗下 CMC 公司开展，其 2021 年在欧洲、北美的销量占比约为 33%。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天然橡胶贸易业务将得到有效补强，并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标的公司在轮胎行业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客户资源，并已取得多家领先轮胎企业的产品认证，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本次交易，海南橡胶将实现多家全球高端客户资源的拓展，销售渠道将得到进一步补强。

（三）获取优质天然橡胶种植资源，加强国际化种植布局

由于树龄偏大等原因，近年来泰国、印尼、马来西亚、中国等天然橡胶传统产区的天然橡胶单产水平较低，高单产水平的新兴产区种植资源的获取对于天然橡胶企业尤为重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喀麦隆、科特迪瓦等天然橡胶新兴产区已拥有约 3.27 万公顷的天然橡胶种植面积。通过本次交易，海南橡胶将得以快速切入天然橡胶新兴产区，加强国际化种植资源布局，并以种植园为示范带动新兴产区的种胶产业，实现原材料全球统筹。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海南橡胶拟设立**橡胶投资**作为交易主体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强制要约两部分。本次强制要约以本次协议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强制要约的成功与否或最终的要约接受比例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一）本次协议转让

海南橡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橡胶投资**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价格为 0.315 美元/股，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80,874,354.19 美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南橡胶将通过**橡胶投资**持有 HAC 公司 36.00%已发行普通股，成为 HAC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强制要约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如投资者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或投票权达到 30%，则需向该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公开收购要约，即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橡胶投资**因持有 HAC 公司 36.00%的股份，将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以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即以 0.315 美元/股）对 HAC 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橡胶投资**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 HAC 公司 555,091,28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4.80%），本次强制要约至多需支付 174,853,755.09 美元，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至多为 355,728,109.28 美元。本次交易的最终总价取决于强制要约的最终接受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通过**橡胶投资**至少持有 HAC 公司 36.00%的股份，至多持有 HAC 公司 70.80%的股份。

根据新加坡《上市守则-主板守则(SGX Rulebooks – Mainboard Listing Rules)》（以下简称“《上市守则》”）723 条，新加坡上市公司在任何时候的公众持股比必须不低于 10%。同时，根据《上市守则》1105 条，若要在要约收购过程中，要约人及一致行动人宣布持股已经超过 90%，则新交所可将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直到公众股比恢复到不低于 10%，以及公众股东人数不低于 500 人。其中，根据《上市守则》有关定义，“公众”指下列情形以外的主体：（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首席执行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2）前述第（1）项的关联方；（3）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创始股东及管理层，以及该等主体的关联方。根据新加坡证券和期货法案的有关定义，主要股东指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

而若新加坡上市公司被新交所停牌，根据《上市守则》第 724（2）条，新交所将允许新加坡上市公司在 3 个月内、或其他新交所允许的时长，以提升公众股比到至少 10% 或以上。若在限期之内新加坡上市公司无法将公众股比恢复到至少 10%，交易所可能会

将新加坡上市公司退市。

若本次要约接受比例较高导致上述无法满足上述持续上市义务，则标的公司股票将被新加坡交易所停牌。根据新交所主板《上市守则》第 724(2) 条的规定，新交所允许公众股比低于 10% 的公司在三个月内（或经另行批准的更长时间）将公众股比恢复到 10% 或以上且公众股东数达到 500 人或以上。因此，若本次要约接受比例较高，导致公众股比低于 10%，标的公司无法保持新加坡上市公司身份时。新交所将要求标的公司使用必要手段在 3 个月之内恢复公众股比且公众股东人数至满足持续上市义务，标的公司可视需要向新交所提出申请以递延该时限。在恢复最低公众股比及公众股东人数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股票无法正常交易，但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运营。若标的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恢复公众股比及公众股东人数，新交所有权对标的公司实施强制退市摘牌，且可根据新交所主板《上市守则》第 1306 条和第 1309 条要求新加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必须向全体股东发出退出要约（Exit Offer）。

综上，本次强制要约结束后若出现“标的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下降至 10% 以下、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公众持股比或公众股东人数至满足上市条件”的极端情形，则标的公司存在因不满足上市条件而在新加坡交易所退市的可能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南橡胶不存在主动对标的公司进行私有化的相关安排，若出现前述情形，海南橡胶将尽最大努力，采用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应措施，包括向公众、特定获配售人或认购人发行新股份或进行股份转让，恢复标的公司公众股比及公众股东人数，促使标的公司维持新加坡上市公司地位。如后续出现根据新加坡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必须对标的公司实现私有化和退市的情形，海南橡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流程、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未持有 HAC 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 HAC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至少持有 HAC 公司 36.00% 的股份，至多持有 HAC 公司 70.80% 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上市公司	1,948,100.50	959,333.01	1,533,274.84
标的公司	1,315,248.89	461,696.32	1,568,308.07
协议转让成交金额	115,301.97	115,301.97	--
相应指标取值	1,315,248.89	461,696.32	1,568,308.07
指标占比	67.51%	48.13%	102.28%

注 1：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I)）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SSA）相关规定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757 换算。

注 3：本次交易对价计算按照协议转让标的公司 36.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180,874,354.19 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757 换算，约合人民币 1,153,019,745.62 元）计算；

注 4：本次重组为控股权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垦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为参考，并经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HAC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000.00 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0.00 万美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757 换算，约合人民币 324,650.64 万元），即 0.320 美元/股。

虽然本次交易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定价未将触发控制权变更条款可能引发的标的公司相关债务提前还款风险纳入考虑，但鉴于触发控制权变更条款后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交易双方在《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若《股份购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导致公司的债权安排和/或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协议各方应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后就标的公司的债权安排和/或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尽合理商业努力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安排”，即由买卖双方约定共同努力对标的公司提供合理的商业支持。

（一）本次协议转让

基于《估值报告》并经海南橡胶与中化新友好协商，海南橡胶以 0.315 美元/股的价格，通过**橡胶投资**协议收购中化新所持标的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180,874,354.19 美元。

（二）本次强制要约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强制要约的每股价格等同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每股价格，即 0.315 美元/股。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橡胶投资**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 HAC 公司 555,091,28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4.80%），**橡胶投资**至多为本次强制要约支付 174,853,755.09 美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取决于本次强制要约的最终接受情况。

六、资金来源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一）交易价格支付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橡胶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其中，本次交易预计总对价的40%（即约1.423亿美元）为海南橡胶自有资金，剩余60%（即约2.134亿美元）为自筹资金。

1、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南橡胶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31.66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1.92%，扣除使用权资产后实际资产负债率47.60%，财务杠杆率相对较低，且主要资产均未受限。

2021年度与2022年上半年，海南橡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9.168亿元与67.348亿元，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4.096亿元与11.225亿元，海南橡胶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自有资金可以支付现金1.423亿美元的交易对价。

2、其他自筹资金

海南橡胶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及债务违约的情况，融资渠道畅通，有较强的银行借款等融资能力。同时，海南橡胶控股股东为海垦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股东背景较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密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南橡胶已就本次现金收购进行了相应准备，将通过并购贷款及自有资金相结合的形式满足收购资金需求，前期已获得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意向书，金融机构并购贷款相关程序正在审批中。

综上，海南橡胶就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做好了相关资金安排，上述安排符合境外并购融资惯例，具有可行性。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估值基准日后一日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包括股份交割日当日）

期间产生的损益为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将按照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后的持股比例由标的公司各股东共同享有。

七、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标的公司为注册在新加坡并已在新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SSA）相关规定编制，并已经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相关规定编制，未经审计。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导致本次交易在首次公告前无法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尽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准则差异情况表，并聘请中审众环对该差异情况表出具了《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后续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可能与披露的数据产生差异，且因尚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最终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交易对方保留标的公司股份的原因

（一）保留部分股份符合中化新谋求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原则

根据 HAC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化新的说明，海南橡胶作为全球最大的集种植、加工、贸易于一体的天然橡胶跨国企业之一，通过本次交易控股 HAC 公司后，将充分发挥二者

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产业整合并形成优势互补，更高水平地整合全球橡胶资源；同时，基于对天然橡胶行业的复苏趋势及其在可预见在未来释放潜在财务价值可能性的积极预期，中化新保留一定比例 HAC 公司股份能够实现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原则。

因此，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原控股股东中化新以其海外投资经验作为战略投资者继续持有 HAC 公司部分少数股权，待标的公司经营及盈利进一步提升、资产价值进一步增值后，可就少数股权部分获得更优估值及经济回报。

（二）有利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的平稳过渡

本次交易前，HAC 公司已被中化国际纳入一级控股参股公司管理范围。由中化新提名的执行董事担任 HAC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负责 HAC 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并且在业务运营方面，自中化新收购 HAC 公司后将其作为海外天然橡胶资产平台，专注于天然橡胶业务，为中化国际经营天然橡胶的业务平台。

本次交易后，中化新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持有 HAC 公司 29.20% 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将有利于维护 HAC 公司在控制权变更后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完成核心管理团队的平稳过渡。同时，中化新可与海南橡胶共同为打造天然橡胶行业国际化头部企业贡献力量。

综上，交易双方寻求符合交易双方的商业诉求的相关安排，最终达成交易对方中化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留 HAC 公司 29.20% 股权的结果，有利于 HAC 公司的未来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交易对方中化新已出具承诺说明，中化新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主动谋求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鉴于现阶段保留中化新对 HAC 公司的部分股权有利于保持 HAC 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化新和海南橡胶对中化新所持 HAC 公司剩余股份不存在相关安排。

若后续对本次交易后的剩余股权有进一步的收购或者其他资本运作计划，上市公司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对上市公司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后，双方应尽快并根据《新加坡交易所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之主板市场规则》和《企业管理法 2018》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包括行使其投票权利）重组公司的董事会，即要求“（1）由买方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 1 名执行董事）；（2）由卖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3）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应被指定为董事会独立主席”。

根据新交所上市规则，控股股东通常系指若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 及以上的投票权，或实际对上市公司进行控制的股东。本次交易中，海南橡胶将通过橡胶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36% 以上的投票权，符合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同时，海南橡胶将通过公司治理机构安排实现对 HAC 公司的控制。《公司治理规则》将独立董事定义为在行为、品格和判断方面具有独立性，且与公司、其关联公司、其主要股东或其高级职员没有任何关系，为了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使董事的独立业务判断。因此独立董事不被认为任何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也不被认为遵循任何股东的指示。此外，由于独立董事是非执行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因此，相对于中化国际或任何其他股东，海南橡胶将被视为对董事会和公司拥有控制权，因为：（a）其能够确保（不包括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中拥有最多的代表权；及（b）其董事会代表及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及运营。

综上所述，董事会改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相关规定，本次强制要约期间，HAC 公司须维持董事会成员稳定，故暂无法实施上述《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董事会改组。鉴于此，在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将向 HAC 公司现有非独立董事发出通知，海南橡胶在交割日至要约收购完成前无法委派董事的期间，当 HAC 公司非独立董事对 HAC 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并尊重新控股股东的意见。据此，在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后、本次要约完成前，尽管上市公司尚未改组 HAC 公司董事会，但已能够通过交易对方向 HAC 公司提名的董事，对 HAC 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协议转让完成后，即使要约接受比例较低，在海南橡胶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海南橡胶亦可通过公司治理机构安排实现对 HAC 公司的控制。此外，综合考虑本次要约价格、HAC 公司近期股价表现，预计海南

橡胶将通过本次强制要约进一步增持 HAC 公司的股份,从而增强对 HAC 公司的控制力。

同时,海南橡胶完成《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 HAC 公司董事会改组后,通过其在 HAC 公司董事会的代表董事,将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对 HAC 公司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需要调整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

(2) 调整并授权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权及制定相应的机制,将授权与考核相结合,纳入业绩和绩效评价范围;

(3) 健全重大事项管理和报告制度、建立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设置完善的法律责任追究制度。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将从以下方面在生产经营层面对 HAC 公司实施控制:

(1) 协同业务管理,海南橡胶将加强和 HAC 公司业务负责人交流机制,及时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制定业务协同计划。海南橡胶通过核心人员派驻增强对 HAC 公司业务环节的管理;例如,海南橡胶在种植环节派驻技术和管理人员,指导种植园运营;在加工环节,区域重叠的加工厂协同管理,双方优秀管理人员互派,优化工厂经营效率,发挥规模优势、提高运营水平;在贸易环节品牌独立,同时加强客户资源的共享。

(2) 统一信息化管理,通过建立全球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统一的预算管理体系,明确预算目标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建立大额资金调度管控制度;

(3) 加强关键人员、内部控制环节管理:海南橡胶建立外派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外派境外企业经营管理定期述职和履职评估制度,在关键的财务、采购、销售、工厂管理、种植园管理等重要环节派驻管理人员,健全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审计等环节的控制;

(4) 建立重大事项管理:设置境外企业定期汇报机制,健全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和报告制度、建立境外企业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综上,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设置、日常决策机制、未来生产经营安排等,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是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企业，亦是集天然橡胶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木加工与销售、贸易、金融、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及现代农业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以销售天然橡胶的初加工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胶园主要分布在海南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属于相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将得以迅速获取天然橡胶及乳胶的海外加工产能，有助于海南橡胶进一步提升天然橡胶国际市场话语权及影响力；同时，海南橡胶将获得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资源，并利用标的公司的欧美贸易网络进一步切入全球天然橡胶贸易，扩大公司的天然橡胶贸易业务规模。此外，海南橡胶将获得标的公司在喀麦隆、科特迪瓦等天然橡胶新兴产区的天然橡胶种植园，加强国际化种植资源布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1,773,672.50万元、1,948,100.50万元及1,896,643.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977,618.05万元、959,333.01万元及950,971.24万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4,432.05万元、1,533,274.84万元及642,117.14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1.87万元、15,076.39万元及-7,109.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完成编制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准确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对方中化新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交易对方所属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中国中化同意；

5、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报告》已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

6、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已取得 SIC 审批同意；

7、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市公司所属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海南省国资委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交易对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分其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3、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及完成新加坡相关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需）；

4、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6、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经本次重组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ONG TAN & MOLLY LIM LLC 确认，除前述 SIC 对交易方案的审批确认及新加坡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外，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新加

坡审批、备案。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Hainan Rubber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
办公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
注册资本	427,942.77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轶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674880643
股票简称	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	601118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9 日
上市时间	2011 年 1 月 7 日
董事会秘书	林峰源
证券事务代表	刘志恒
联系电话	0898-31669317
邮政编码	570105
网址	www.hirub.cn
电子信箱	info@hirub.cn
经营范围	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费用报账、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2005 年股份公司设立

海南橡胶是根据农业部《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农垦函[2005]1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府函[2005]18号）及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关于设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发改财贸[2005]317号），由农垦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广东农垦、中化国际、星仕达实业、中联橡胶、北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农垦总公司将所属的与橡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有关的业务及资产、负债投入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省农垦总公司重组设立海南农垦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5]第0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3月31日，上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12,617.1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并经海南省国资委确认。

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公司，具体情况为：广东农垦投入1,000.0万元、中化国际投入400.0万元、星仕达实业投入300.0万元、中联橡胶投入100.0万元、北胶院投入100.0万元。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按1:1比例折股，总股本为314,517.16万股（面值1元）。

2005年3月21日，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验字[2005]第039号）确认，公司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14,517.16万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312,617.16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1,900万元。200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2005年3月29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600001010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14,517.16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农垦总公司	312,617.16	99.40%
2	广东农垦	1,000.00	0.32%
3	中化国际	400.00	0.13%
4	星仕达实业	300.00	0.10%
5	中联橡胶	100.00	0.03%
6	北胶院	100.00	0.03%
合计		314,517.16	100%

2、2009 年股份转让

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经海南省政府及海南省国资委琼国资产权[2009]3 号文《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转让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问题的批复》同意，农垦总公司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449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剔除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交易日间的财务变动影响因素，确定 1.50 元/股为最低转让价格，在海南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农垦总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6%的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2009 年 8 月 7 日，通过竞价，农垦总公司共转让公司 18,000 万股，其中厦门国贸受让 6,000 万股，雅戈尔投资、厦门裕田、厦门象屿、海南控股、罗牛山及和合控股 6 家投资者分别受让 2,000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 2.98 元至 3.06 元。8 月 11 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农垦总公司	294,617.16	93.67%
2	厦门国贸	6,000.00	1.91%
3	雅戈尔投资	2,000.00	0.64%
4	厦门裕田	2,000.00	0.64%
5	厦门象屿	2,000.00	0.64%
6	海南控股	2,000.00	0.64%
7	罗牛山	2,000.00	0.64%
8	和合控股	2,000.00	0.64%
9	广东农垦	1,000.00	0.32%
10	中化国际	400.00	0.13%
11	星仕达实业	300.00	0.10%
12	中联橡胶	100.00	0.03%
13	北胶院	100.00	0.03%
	合计	314,517.16	100%

3、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826 号文核准，海南橡

胶向社会公众发行 786,00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99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393,117.16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393,117.1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农垦集团	286,901.20	72.98%
2	厦门国贸	6,000.00	1.53%
3	雅戈尔投资	2,000.00	0.51%
4	厦门裕田	2,000.00	0.51%
5	厦门象屿	1,947.62	0.50%
6	海南控股	1,947.62	0.50%
7	罗牛山	2,000.00	0.51%
8	和合控股	2,000.00	0.51%
9	广东农垦	973.81	0.25%
10	中化国际	400.00	0.10%
11	星仕达实业	300.00	0.08%
12	中联橡胶	100.00	0.03%
13	北胶院	97.38	0.02%
14	社保基金理事会	7,849.52	2.00%
15	社会公众投资者	78,600.00	19.99%
	合计	393,117.16	100%

海南橡胶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海南橡胶”，股票代码“601118”。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定向增发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449.61 万股新股。

海南橡胶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信泰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计 7 家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34,825.6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700.20 万元。

中审众环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70002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081.27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7,942.78 万股。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农垦集团	271,501.20	69.06%
2	朱岳进	2,184.94	0.56%
3	海南控股	1,947.62	0.5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9.12	0.49%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00.00	0.48%
6	张国玲	1,047.77	0.27%
7	胡景	863.98	0.22%
8	朱凯伦	810.00	0.21%
9	李燕飞	709.85	0.1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6.84	0.17%
11	其他公众投资者	144,371.46	33.74%
	合计	427,942.78	100%

2、2018 年 12 月控股股东¹增持股份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海垦控股集团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13%，增持后，海垦控股集团及农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4,012,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547%。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¹ 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和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垦控股集团，农垦集团股票账户内的上市公司股票由海垦控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垦控股集团。

2019 年 4 月 9 日，海垦控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海垦控股集团提交的上述申请。

2019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农垦集团股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已过户登记至海垦控股集团股票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海垦控股集团	275,401.20	64.35%
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9,689.92	2.26%
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845.00	1.13%
4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96	1.13%
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44.96	1.13%
6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96	1.13%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4,772.64	1.12%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9.12	0.45%
9	张国玲	1,348.00	0.31%
10	高海清	1,070.76	0.25%
11	其他公众投资者	114,341.25	26.72%
	合计	427,942.78	100%

3、2021年8月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

2021年8月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33号），海垦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1海垦EB”，债券代码“137125.SH”，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根据有关规定和《海垦控股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2月5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2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初始换股价格为5.25元/股。换股期间，海垦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后，海垦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54,01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其中通过“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换股后海垦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27%，海垦控股集团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279,427,797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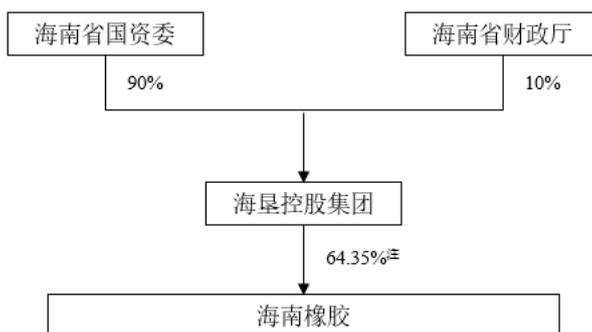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海垦控股集团	2,622,012,024	61.27%
2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2,000,000	3.08%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237,725	0.78%
4	柴长茂	27,800,663	0.65%
5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6,904,088	0.63%
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16,888,496	0.39%
7	吕敏	15,000,000	0.35%
8	刘建国	12,926,729	0.30%
9	海南控股	11,890,000	0.28%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9,939,400	0.23%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垦控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22,012,0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27%，并通过“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上市公司 13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54,012,0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3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垦控股集团 90% 的股权，通过海垦控股集团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2021年7月16日，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南橡胶1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垦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海垦控股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为2022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3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垦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海南橡胶股份132,000,000股，占海南橡胶总股本的3.08%。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注册资本	8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包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RCAPY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垦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组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实施《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 R1 国际控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即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其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间接持有的 R1 国际 4,200,000 股股份，同时购买 R1 国际管理层股东持有的 R1 国际 810,888 股股份，合计购买 R1 国际 5,010,888 股股份，占 R1 国际总股份数的 73.46%，交易对价为 65,542,415.04 美元。

2019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披露 R1 国际 5,010,888 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海南橡胶名下。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拥有国内最大的胶园种植面积。公司是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是国内少数能大规模生产特种胶和专业胶等高品质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是天然橡胶全乳标胶期货交割品的主要生产商。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天然橡胶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具体如下：

（一）天然橡胶业务

1、橡胶种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拥有 341 万亩橡胶园、25 家橡胶基地分公司，年自产干胶能力 15 万吨，打造了 200 万亩核心橡胶园、20 万亩军工橡胶园，是国内少有的拥有大规模成片橡胶园的企业之一，承担了我国天然橡胶保护区建设重任。

2、橡胶加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拥有 20 家橡胶加工厂，其中海南岛内 10 家、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下属 8 家、R1 国际下属 2 家，初加工产能约 50 万吨，其中浓乳产能 25 万吨，国内橡胶加工分公司全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上市公司初加工产品包括全乳胶、浓缩乳胶、10#、20#标准胶、10#子午胶、胶清胶、混合胶、

烟片胶等，具备大规模生产特种胶、专业胶等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公司拥有宝岛、美联等知名品牌，是国内最大的无氨、低氨浓缩乳胶等绿色胶乳生产企业。

3、橡胶木加工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木材产销监管链认证并获得 FSC-COC 证书，下属 7 家分（子）公司，年可加工橡胶木板方材 5 万立方米、生物高分子改性材 1 万立方米、集成材 1 万立方米。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华南、华东、西南等国内大型家具制造业集散地。旗下主要产品有“橡林牌”传统木材产品、“赛林格”木屋、“宝船木”户外木制品等，并全力打造“宝橡”品牌。

4、橡胶销售

上市公司依托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R1 国际等，建立了全球天然橡胶主产区资源采购渠道，搭建了覆盖国内天然橡胶主销区以及欧美主要国家的销售网络，与国内外数十家知名轮胎、制品企业保持长期合作。

5、橡胶科技研发

上市公司在智能割胶、智慧胶园、自动化加工、环保天然橡胶加工工艺、军工高端用胶等应用型科技研发方面已走在行业前列，开发出纳米黏土胶、国产航空轮胎胶、军用气象气球专用浓乳、高弹减震胶、无氨乳胶等先进产品，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

（二）其他业务

1、仓储物流业务

以服务橡胶产业为宗旨，上市公司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 20 号胶保税交割库资质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库资质。同时，上市公司在海南、云南、山东等橡胶产销枢纽城市完成物流节点布设，致力于全国布局以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环节的组合物流服务。

2、农资业务

上市公司农资业务主营农药批发、肥料销售、农技服务和农资物流配送，为胶园生产和海南农业发展建立农资保障体系。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6,643.04	1,948,100.50	1,773,672.50	1,682,987.93
负债总额	911,842.19	953,935.09	760,937.17	678,185.32
所有者权益	984,800.84	994,165.41	1,012,735.33	1,004,802.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0,971.24	959,333.01	977,618.05	973,276.59
资产负债率（%）	48.08	48.97	42.90	4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2.24	2.28	2.2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42,117.14	1,533,274.84	1,574,432.05	1,380,289.02
营业利润	-12,035.63	-12,633.53	-30,746.76	-1,916.37
利润总额	-6,890.19	13,228.94	9,369.31	15,398.36
净利润	-7,838.70	13,417.86	6,600.09	11,60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9.86	15,076.39	7,111.87	13,514.53
毛利率（%）	5.09	4.12	5.51	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2	0.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42.46	26,618.60	46,954.12	92,441.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167.88	-17,605.01	-128,829.23	-78,518.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713.63	-53,310.16	48,047.80	16,57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76.74	-41,544.15	-34,856.16	30,01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6	0.11	0.22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海南橡胶金林橡胶加工分公司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19.09.23	未及时更换、清洗生产车间的污水沟、制胶池槽用水，产生异味气体	1.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罚款 2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海南橡胶金林橡胶加工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缴纳该项处罚罚款。
2	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6.17	未能提供 15 吨生物质锅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2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处罚。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完成整改且已缴纳罚款。
3	海南橡胶立才分公司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育才分局	2021.09.30	擅自建设一栋一层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 9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2 平方米	1、责令拆除上述一栋违法建筑物。	根据《海南省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的罚款
			2021.12.09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涉及面积 465 平方米（包含上述擅自建设房屋占地 94.2 平方米）	1、责令恢复原状； 2、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 465 平方米，处以 60 元/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平方米的罚款，共计罚款 27,900 元。	<p>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处罚，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p> <p>2022 年 6 月 7 日，三亚市林业局出具了“三林直服准[2022]7 号”行政许可决定，同意海南橡胶立才分公司占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 0.0750 公顷用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辅助用房工程设施建设，建筑面积为 0.0467 公顷（约为 467 平方米）。经公司确认，左述违法建设所占用的林地已取得主管林业部门的许可。</p> <p>2022 年 10 月 31 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育才分局出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育才分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才分公司管护房处置情况说明》，确认立才分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行政罚款并取得直服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属一般违法行为。</p>
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	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0.26	在未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占地面积为 1,182.03 平方米的铁皮厂棚	<p>1、没收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在屯昌县南坤镇海垦中坤农场胶厂东面处建设的铁皮厂棚，占用乡村建设用地上建设铁皮厂棚面积为 1,182.03 平方米；</p> <p>2、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共计处罚 11,820.3 元。</p>	<p>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类），其中对于一般性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鉴于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应认定为一般性违法情形。海南天然橡胶</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已缴纳该项处罚罚款。
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联橡胶加工分公司	儋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12.29	液氨使用作业场所未安装液氨泄漏报警装置	1、责令改正； 2、罚款2万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处罚。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联橡胶加工分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6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01.26	因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至南阿河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处罚。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已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7	海南橡胶红林分公司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03.10	擅自开垦林地种植木薯（占用林地面积为18.95亩）	1、限期自行恢复林地用途（面积：1.2632公顷）种植林木；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按非法开垦林地处罚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 25,264 元。	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减轻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综罚[2022]132 号），海南橡胶红林分公司收到处罚告知后、作出处罚决定前在案涉林地上种植林木，恢复林地，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减轻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海南橡胶红林分公司不服本次处罚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昌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昌江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维持处罚决定的意见，海南橡胶红林分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复议决定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8	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8	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1、责令停止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 2、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编号为 B1AE03844 的叉车）并限期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罚款 3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确认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该等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已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
9	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9	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雨棚、未采取防雨措施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19 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确认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p>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企业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7日
注册号	200305994Z
地址	1 RAFFLES PLACE #59-00 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
实收股本	268,040,902 新币
已发行股份	268,040,902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化工、橡胶、冶金等产品的贸易
董事及高管	董事长：秦晋克 董事：赵国勋、浦江、刘乐、顾林敏 总经理：顾林敏 财务总监：吴荣明

(二) 主要历史沿革

中化新于2003年6月27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00新币，中化国际以99新币认购99股，杨峰以1新币认购1股。此后，中化新新增9,999,900股，由中化国际以9,999,900新币全部认购。

2003年6月28日，杨峰将其持有的中化新1股股份以1新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化国际。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化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化国际100%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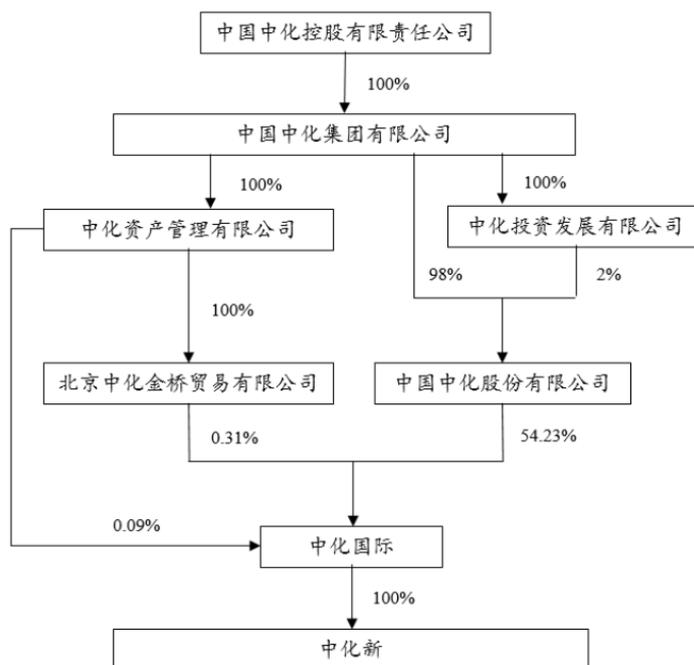
2003年7月8日，中化国际以506,000新币认购506,000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化新已发行总股本由10,000,000股变更为10,506,000股。

2012年8月13日，中化新新增257,534,902股，由中化国际以257,534,902新币全部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化新已发行总股本由10,506,000股增至268,040,902股。

二、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化新为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化新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化国际直接持有中化新 10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化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注册资本	276,516.647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学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3539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

	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化国际间接控股中化新，为中化新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 001 号
注册资本	5,525,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凡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GBL5F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领域（种子、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炼制、加油站、石化产品仓储及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勘探开发，天然橡胶、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设备、塑料与橡胶加工设备、膜设备等机械产品、化学清洗与防腐、电池、建材、纺织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相关实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批发、零售、对外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以及教育、医疗康养等城市服务产业，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化新自成立以来即是中化国际海外投融资控股及海外贸易平台，同时为其他在新加坡的关联公司提供区域财务服务。作为事业部海外贸易平台，中化新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铁矿石、焦炭、工程塑料等化工品贸易业务。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化新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5.04	1,343.57
负债总额	954.45	1,077.00
所有者权益	250.59	266.57
资产负债率	0.79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9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50.57	2,531.65
营业利润	0.80	14.68
利润总额	0.80	14.68
净利润	0.62	12.51
毛利率	1.19%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	0.0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8	114.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2.81	-72.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3.71	-6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	-2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43

注：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交易对方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以外，中化新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资本金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Sinoche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2017 年 6 月 28 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证券发行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资本金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hemical HK Ltd.	1989年3月29日	中国香港	27,233,500 港元	100%	批发业务 (其他)
Sinochem Japan Co. Ltd.	1985年8月12日	日本	100,000,000 日元	100%	批发业务 (其他)
Sinorgchem Industrial Company Ltd. (正在办理注销流程)	2008年1月3日	中国香港	1,118,983,131 港元	100%	化学试剂和 催化剂制品 交易
Sinochem Plastics (Spain) S.L.	2018年12月19日	西班牙	47,450,000 欧元	99.1%	投资控股
SC Dawn I Pte. Ltd.	2019年2月8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船舶管理服务
SC Dawn II Pte. Ltd.	2019年2月8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船舶管理服务
SC Dawn III Pte. Ltd.	2019年2月8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船舶管理服务
SC Dawn IV Pte. Ltd.	2019年2月8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船舶管理服务
SC Dawn V Pte. Ltd.	2019年2月8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船舶管理服务
SC Dawn VI Pte. Ltd.	2019年2月8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船舶管理服务
SC Dawn VII Pte. Ltd.	2019年2月8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船舶管理服务
SC Dawn VIII Pte. Ltd.	2019年2月8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船舶管理服务
SC Dawn IX Pte. Ltd.	2019年2月8日	新加坡	1,000 新币	100%	船舶管理服务

六、关于强制要约交易对方的说明

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强制要约两部分，其中强制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象为标的公司除中化新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化新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化新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中化新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化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中化新出具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化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其他失信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曾用名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PTE. LTD.、LM RESOURCES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法律实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7日
注册号	200504595D
地址	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已发行股份	1,595,011,941 股
实收资本	952,655,008.46 新币
上市地	新交所
股票代码	5VJ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	SG2F48989824
主营业务	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

二、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

2005年4月7日，HAC公司成立于新加坡。2010年7月8日，标的公司名称由LM Resources Pte. Ltd.更改为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Pte. Ltd.。2013年1月11日，标的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由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Pte. Ltd.变更为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三年内²，标的公司股本的重大变化如下：

(1) 2010年7月8日，标的公司发行79,900股股份并分配给Lynette Le Mercier, Halcyon Agri Resources Pte. Ltd., Leonard Beschizza 和 Andrew Trevatt。

²根据新加坡法律，新加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招股要约文件股本变更的相关披露要求限于首次公开招股前三年，标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未载列标的公司股本在首次公开招股前三年以上的变动。

(2) 2010年7月26日,标的公司发行1股股份并分配给 Lynette Le Mercier。

(3) 2010年8月10日,标的公司发行19,999股股份并分配给 Lynette Le Mercier, Pascal Demierre, Valentin Schillo, Nut Hill Capital Pte. Ltd.和 Lakeway Pte. Ltd.。

(4) 2010年10月13日,标的公司发行5,000股股份并分配给 Shaw Vee King。

(5) 2011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发行18,000股股份并分配给 Halcyon Agri Resources Pte. Ltd.。

(6) 2013年1月7日,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份实施股份分割,每股股份被分割为2,000股。分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本的股份数量增加到246,000,000股。

2013年1月31日,HAC公司在新交所凯利板首次公开发行61,000,000股股份(含44,000,000股新股和17,000,000股献售股(Vendor Shares)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HAC公司总股本为290,000,000股。

2、2013年6月,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3年6月7日,HAC公司收到新交所的发行和挂牌通知,同意HAC公司在新交所凯利板发行40,000,000股新股。

2013年6月24日,HAC公司根据发行协议向 Credence Capital Fund II (Cayman) Limited 以每股0.5175新币的价格发行40,000,000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HAC公司总股本由290,000,000股变更为330,000,000股。

3、2013年11月,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3年11月14日,HAC公司收到新交所的发行和挂牌通知,同意HAC公司在新交所凯利板向15名配售方以每股0.72新币的价格发行不超过27,500,000股股份、向 Credence Capital Fund II (Cayman) Limited 以每股0.72新币的价格发行12,500,000股新股,以及向 Forlenza Investments Limited, Jewel Castle Limited 和 Laveyne Limited 以每股0.72新币的价格发行26,000,000股新股,作为HAC公司收购JFL Agro. Pte. Ltd全部股权所应支付对价的一部分。

2013年11月22日,HAC公司根据发行协议向15名配售方以每股0.72新币的价格发行了27,500,000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HAC公司总股本由330,000,000股变更

³ 17,000,000股献售股由Lynette Le Mercier持有。

为 357,500,000 股。

2013 年 12 月 23 日，HAC 公司根据发行协议向 Credence Capital Fund II (Cayman) Limited 以每股 0.72 新币的价格发行了 12,500,000 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HAC 公司总股本由 357,500,000 股变更为 370,000,000 股。

2014 年 1 月 29 日，HAC 公司根据 JFL Agro Pte. Ltd. 股权买卖协议以每股 0.72 新币的价格分别向 Forlenza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了 13,000,000 股新股、向 Jewel Castle Limited 发行了 6,500,000 股新股以及向 Lynette Le Mercier 发行了 6,500,000 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HAC 公司总股本由 370,000,000 股变更为 396,000,000 股。

4、2014 年 9 月，第三次定向增发

2014 年 9 月 1 日，HAC 公司收到新交所的发行和挂牌通知，同意 HAC 公司在新交所凯利板发行 25,000,000 股新股。

2014 年 9 月 8 日，HAC 公司根据发行协议向 Goi Seng Hui 以每股 0.738 新币的价格发行了 25,000,000 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HAC 公司总股本由 396,000,000 股变更为 421,000,000 股。

5、2015 年 11 月，第四次定向增发

2015 年 11 月 30 日，HAC 公司收到新交所的原则性批准（Approval-in-Principal），同意 HAC 公司在新交所主板发行不超过 180,000,000 股新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HAC 公司根据 HRC 公司股东协议及换股要约向 Angsana Capital Ltd. 以每股 0.5027 新币的价格发行了 179,092,000 股新股，用于交换 Angsana Capital Ltd. 所持有的 HAC 公司子公司 HRC 公司 75,000,000 股优先股。本次换股完成后，HRC 公司成为 HAC 公司全资子公司，HAC 公司总股本由 421,000,000 股变更为 600,092,000 股。

6、2016 年 12 月，重组暨控制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化新与 HAC 公司主要股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以 0.75 新币/股的对价附条件收购 HAC 公司主要股东合计持有的 180,439,576 股 HAC 公司已发行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0.07%），触发对 HAC 公司的强制全面要约收购。根据《股份买卖协议》，中化新完成对 HAC 公司强制全面要约收购时，HAC 公

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愿要约收购 GMG Global Ltd 全部股权及收购新加坡中化橡胶的全部股权。

2016 年 5 月 12 日，HAC 公司收到新交所的原则性批准（Approval-in-Principle），同意 HAC 公司发行最多 994,926,351 股新股，作为自愿要约收购 GMG Global Ltd 的全部股权、收购新加坡中化橡胶全部股权的对价。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化新强制全面要约收购结束，合计持有 HAC 公司 394,446,687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 65.73% 的股份，成为 HAC 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9 月 9 日，HAC 公司发出自愿全面收购要约，拟增发 714,919,941 股新股收购 GMG Global Ltd。2016 年 10 月 3 日，HAC 公司增发 280,000,000 股新股，收购新加坡中化橡胶的全部股权。

2016 年 10 月 3 日，中化新以 0.75 新币/股的价格将 HAC 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予 China-Africa Agrichemic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016 年 12 月 21 日，HAC 公司完成对 GMG Global Ltd 的自愿全面收购要约，HAC 公司总股本由 600,092,000 股变更为 1,595,011,941 股。其中，中化新持有 HAC 公司 877,056,655 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 54.99%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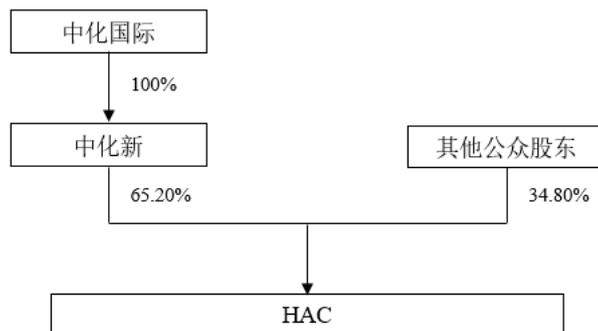
7、2022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增持

2022 年 9 月 30 日，HAC 公司披露有关中化新所持公司权益变动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显示，中化新和 China-Africa Agrichemic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股份买卖协议，卖方以 0.315 美元/股的价格向中化新出售 HAC 公司 162,864,000 股普通股，占 HAC 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21%。上述股份买卖交易完成后，中化新持有 HAC 公司 1,039,920,655 股已发行普通股，占 HAC 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5.20%。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

三、股权结构及或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化新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39,920,655 股已发行普通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5.20%，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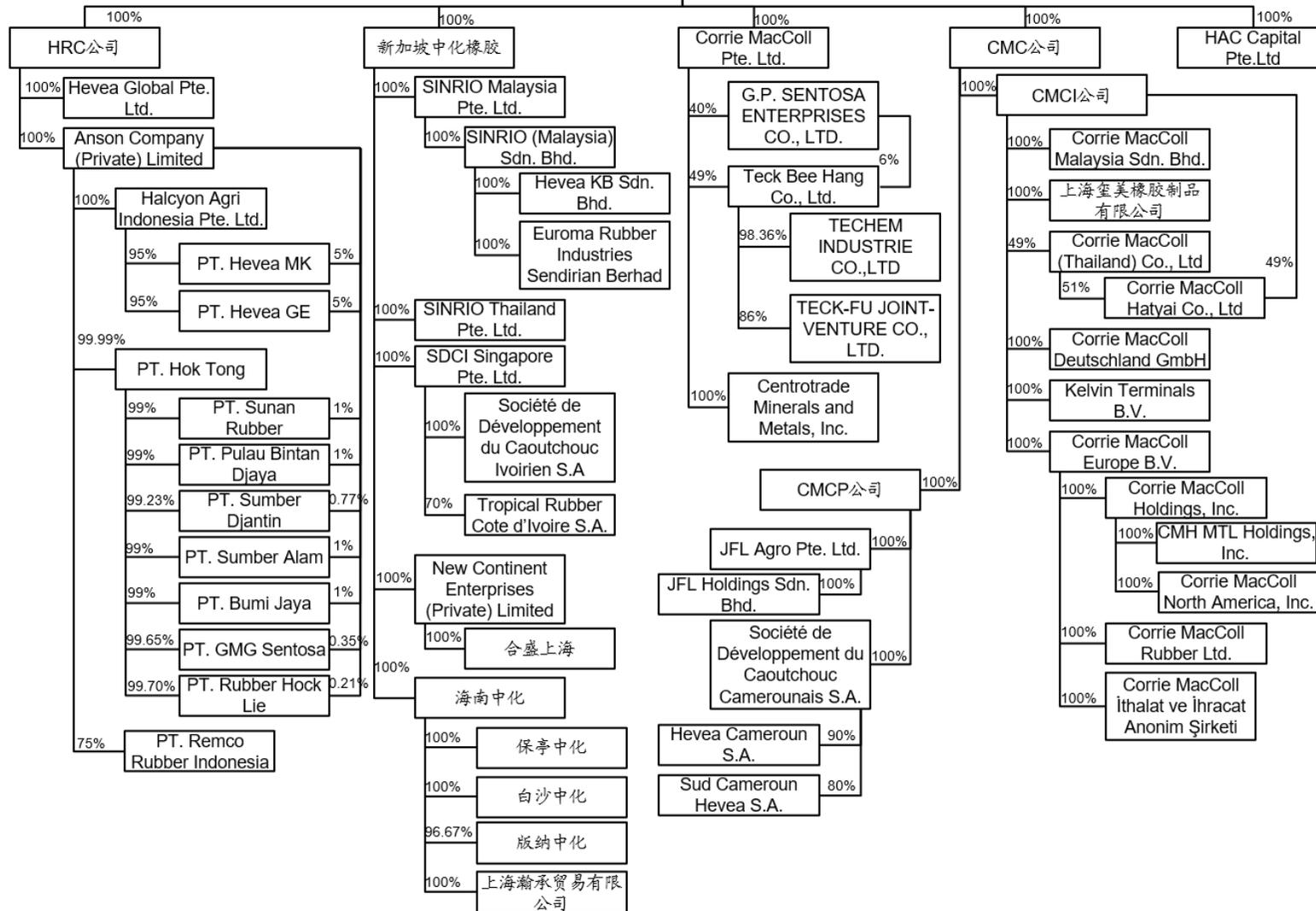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中化新）	1,039,920,655	65.20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92,634,756	5.81
GMG HOLDING (H.K.) LIMITED	72,922,374	4.57
CREDENCE CAPITAL FUND II (CAYMAN) LIMITED	52,500,000	3.29
DBS NOMINEES PTE LTD	44,924,540	2.82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41,058,605	2.57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18,795,216	1.18
PANWELL (PTE) LTD	11,601,183	0.73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11,211,047	0.70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9,642,386	0.61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HALCYON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标的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基本情况表

根据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共计 58 家。

标的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基本情况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数（股 本）	内部持 股比例	层级	所在地	成立日期	类型
1	HRC 公司	110,000,000 股普通 股、75,000,000 股优 先股	100%	一级	新加坡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持股 平台
1-1	Hevea Global Pte. Ltd.	80,002 股普通股	100%	二级	新加坡	2009 年 11 月 3 日	经营 实体
1-2	Ans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26,000 股普通股	100%	二级	新加坡	1957 年 10 月 5 日	持股 平台
1-2- 1	Halcyon Agri Indonesia Pte. Ltd.	1 股普通股	100%	三级	新加坡	2010 年 7 月 6 日	持股 平台
1-2- 1-1	PT Hevea MK	20,000 股 A 类股份、 95,000 股 B 类股份	100%	四级	印度尼西 亚	201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 实体
1-2- 1-2	PT Hevea GE	20,000 股	100%	四级	印度尼西 亚	200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 实体
1-2- 2	PT Hok Tong	51,944,000 股 A 类股 份、4 股 B 类股份	99.99%	三级	印度尼西 亚	193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 实体
1-2- 2-1	PT Sunan Rubber	30,675 股 A 类股份、 743,425 股 B 类股份	100%	四级	印度尼西 亚	1949 年 6 月 28 日	经营 实体
1-2- 2-2	PT Pulau Bintan Djaya	165,000 股	100%	四级	印度尼西 亚	1969 年 4 月 16 日	经营 实体
1-2- 2-3	PT Sumber Djantin	235,408 股	100%	四级	印度尼西 亚	1955 年 7 月 14 日	经营 实体
1-2- 2-4	PT Sumber Alam	94,414 股	100%	四级	印度尼西 亚	195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 实体
1-2- 2-5	PT Bumi Jaya	20,000 股 A 类股份、 1,880,000 股 B 类股份	100%	四级	印度尼西 亚	2004 年 11 月 9 日	经营 实体
1-2- 2-6	PT GMG Sentosa	3,500,000 股 A 类股 份、6,364,000 股 B 类 股份	100%	四级	印度尼西 亚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 实体
1-2- 2-7	PT Rubber Hock Lie	1,641,550 股	99.91%	四级	印度尼西 亚	1935 年	经营 实体

⁴ 泰国子公司信息系境外律师依据官方公开登记信息核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数（股 本）	内部持 股比例	层级	所在地	成立日期	类型
1-2-3	PT Remco Rubber Indonesia	260,000 股	75%	三级	印度尼西亚	1950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实体
2	新加坡中化橡胶	305,104,000 股普通股	100%	一级	新加坡	2016 年 5 月 17 日	持股平台
2-1	SINRIO Malaysia Pte. Ltd.	50,931,001 股普通股	100%	二级	新加坡	2011 年 3 月 18 日	持股平台
2-1-1	SINRIO (Malaysia) Sdn. Bhd.	148,305,002 股普通股	100%	三级	马来西亚	2013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平台
2-1-1-1	Hevea KB Sdn. Bhd.	53,976,400 股普通股	100%	四级	马来西亚	1999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实体
2-1-1-2	Euroma Rubber Industries Sendirian Berhad	43,230,500 股普通股	100%	四级	马来西亚	1987 年 2 月 14 日	经营实体
2-2	SINRIO Thailand Pte. Ltd.	2 股普通股	100%	二级	新加坡	2018 年 5 月 8 日	持股平台
2-3	SDCI Singapore Pte. Ltd.	19,249,300 股普通股	100%	二级	新加坡	2017 年 10 月 2 日	持股平台
2-3-1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A.	464,131 股普通股	100%	三级	科特迪瓦	2017 年	经营实体
2-3-2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200,000 股普通股	70%	三级	科特迪瓦	1995 年	经营实体
2-4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59,535,400 股普通股	100%	二级	新加坡	1967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实体
2-4-1	合盛上海	1,500 万美元	100%	三级	中国	200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实体
2-5	海南中化	27,653.835036 万元	100%	二级	中国	200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实体
2-5-1	保亭中化	3,000 万人民币	100%	三级	中国	201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实体
2-5-2	白沙中化	200 万人民币	100%	三级	中国	2011 年 9 月 21 日	经营实体
2-5-3	版纳中化	12,711.2823 万人民币	96.67%	三级	中国	2005 年 8 月 8 日	经营实体
2-5-4	上海瀚承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100%	三级	中国	2010 年 9 月 16 日	经营实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数（股 本）	内部持 股比例	层级	所在地	成立日期	类型
3	Corrie MacColl Pte. Ltd.	100,847,000 股普通股	100%	一级	新加坡	1999年7月23日	持股平台
3-1	G.P. SENTOSA ENTERPRISES CO., LTD.	30,000 股普通股	40%	二级	泰国	2010年8月3日	持股平台
3-2	Teck Bee Hang Co., Ltd.	181,280 股普通股	55%	二级	泰国	1954年2月22日	经营实体
3-2-1	TECHEM INDUSTRIE CO.,LTD	610,000 股普通股	98.36%	三级	泰国	1988年12月20日	经营实体
3-2-2	TECK-FU JOINT-VENTURE CO., LTD.	50,000 股普通股	86%	三级	泰国	1989年8月18日	经营实体
3-3	Centrotrade Minerals and Metals, Inc.	2,000 股普通股	100%	二级	美国	1988年4月19日	经营实体
4	CMC 公司	50,000 股普通股	100%	一级	英格兰	1951年3月29日	持股平台
4-1	CMCI 公司	1 股普通股	100%	二级	新加坡	2014年8月21日	持股平台
4-1-1	Corrie MacColl Malaysia Sdn. Bhd.	14,750,000 股普通股	100%	三级	马来西亚	1978年3月16日	经营实体
4-1-2	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100%	三级	中国	2018年12月27日	经营实体
4-1-3	Corrie MacColl (Thailand) Co., Ltd	10,000 股普通股	49%	三级	泰国	2018年9月6日	持股平台
4-1-3-1	Corrie MacColl Hatyai Co., Ltd	10,000 股普通股	100%	四级	泰国	2013年10月16日	经营实体
4-1-4	Corrie MacColl Deutschland GmbH	2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三级	德国	1999年1月18日	经营实体
4-1-5	Kelvin Terminals B.V.	36 股普通股	100%	三级	荷兰	1964年2月5日	经营实体
4-1-6	Corrie MacColl Europe B.V.	21,400,000 股普通股	100%	三级	荷兰	2017年12月7日	经营实体
4-1-6-1	Corrie MacColl Holdings, Inc.	1,000 股普通股	100%	四级	美国	2018年10月26日	持股平台
4-1-6-1-1	CMH MTL Holdings, Inc.	1,000 股普通股	100%	五级	美国	2018年7月3日	经营实体
4-1-6-1-2	Corrie MacColl North America, Inc.	1,000 股普通股	100%	五级	美国	2017年12月8日	经营实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数（股 本）	内部持 股比例	层级	所在地	成立日期	类型
4-1- 6-2	Corrie MacColl Rubber Ltd.	10,000,000 股普通股	100%	四级	英格兰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 实体
4-1- 6-3	Corrie MacColl İthalat ve İhracat Anonim Şirketi	50,000 股	100%	四级	土耳其	2019 年 8 月 23 日	经营 实体
4-2	CMCP 公司	55,000,000 股普通股	100%	二级	新加坡	1994 年 1 月 21 日	持股 平台
4-2- 1	JFL Agro Pte. Ltd.	10,000 股普通股	100%	三级	新加坡	2011 年 6 月 28 日	持股 平台
4-2- 1-1	JFL Holdings Sdn. Bhd.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四级	马来 西亚	2011 年 9 月 9 日	经营 实体
4-2- 2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Camerounais S.A.	52,100,000,000 股	100%	三级	喀麦隆	1996 年 12 月 5 日	持股 平台
4-2- 2-1	Hevea Cameroun S.A.	15,747,950,000 股	90%	四级	喀麦隆	197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 实体
4-2- 2-2	Sud Cameroun Hevea S.A.	10,000,000,000 股	80%	四级	喀麦隆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 实体
5	HAC Capital Pte.Ltd	500,000 股普通股	100%	一级	新加坡	1986 年 8 月 13 日	持股 平台

（三）具体信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共 33 家，其中一级下属企业 5 家、二级下属企业 9 家、三级下属企业 11 家、四级下属企业 6 家以及五级下属企业 2 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截至该等尽调报告出具日，上述重要子公司均是根据当地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体如下：

1、HRC 公司

企业名称	Halcyon Rubber Company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号	201331487C
注册地址	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发行股份	110,000,000 股普通股及 75,000,000 优先股
实收资本	就普通股而言, 110,000,000 新币; 就优先股而言, 75,000,000 新币
注册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	HAC 公司持有 100%股份

HRC 公司为 HAC 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拥有 5 家重要子公司, 包括 Ans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1 家持股平台、4 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经营实体。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4 家实体基本情况如下:

(1) Hevea Global Pte. Ltd.

企业名称	Hevea Global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号	200920602R
注册地址	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发行股份	80,002 股普通股
实收资本	22,615,754 新币
注册经营范围	橡胶批发 (包括橡胶经纪人)、以收费或佣金为基础的批发 (不包括网上商城)
股权结构	HRC 公司持有 100%股份

(2) PT Hok Tong

企业名称	PT Hok Tong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法律实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资公司
成立日期	1937 年 12 月 6 日
NIB	8120210122196
注册地址	Jalan Mayjend Satibi Darwis, Kel. Keramasan, Kec. Kertapati, Kota Palembang, Prov. Sumatera Selatan
授权资本	423,343,604,000 印尼盾

已发行股份	51,944,000 股 A 类股份，每股面值 8,150 印尼盾或面值总额为 423,343,600,000 印尼盾；及 4 股 B 类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0 印尼盾或面值总额为 4,000 印尼盾
实收资本	423,343,604,000 印尼盾
业务	KBLI 22123: 橡胶碎屑工业；及 KBLI 46694: 基本形状的橡胶和塑料的批发
股权结构	Ans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持有 99.99% 股份，South Thai Co 持有 0.01% 股份

(3) PT Remco Rubber Indonesia

企业名称	PT Remco Rubber Indonesia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法律实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资公司
成立日期	1950 年 12 月 12 日
NIB	9120105230911
注册地址	JL. Ki Kemas Rindo RT.21 RW.05, Kel. Ogan Baru, Kec. Kertapati, Kota Palembang, Prov. Sumatera Selatan
授权资本	10,000,000,000 印尼盾
已发行股份	26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印尼盾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印尼盾
业务	KBLI 22123: 橡胶碎屑工业；KBLI 46100: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批发贸易；及 KBLI 46694: 基本形状的橡胶和塑料的批发
股权结构	Ans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持有 75% 股份，Saniah binti Haji Hasanuddin 持有 9.4% 股份，Dokter Haji Ismail Djamaloedin 持有 9.4% 股份，Damiri bin Haji Rozak 持有 6.2% 股份

(4) PT Sumber Djantin

企业名称	PT Sumber Djantin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法律实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资公司
成立日期	1955 年 7 月 14 日
NIB	8120001893213
注册地址	Jl. Sultan Muhammad No. 72, Kel. Daratsekip, Kec. Pontianak Kota, Kota Pontianak, Prov. Kalimantan Barat
授权资本	235,408,000,000 印尼盾，分为 235,408 股，每股面值为 1,000,000 印尼盾
已发行股份	235,408 股，每股面值 1,000,000 印尼盾
实收资本	235,408,000,000 印尼盾

业务	1、橡胶碎屑工业；2、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批发；3、基本形式的橡胶和塑料的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	PT Hok Tong 持有 99.23%股份，Ans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持有 0.77%股份

2、新加坡中化橡胶

企业名称	Sinochem 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Investment (Overseas)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号	201613327W
注册地址	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发行股份	305,104,000 股普通股
实收资本	305,104,000 新币
注册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橡胶批发 (包括橡胶经纪人)
股权结构	HAC 公司持有 100%股份

新加坡中化橡胶为 HAC 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拥有 11 家重要子公司，包括 SINRIO Malaysia Pte. Ltd.、SINRIO (Malaysia) Sdn. Bhd. 及 SDCI Singapore Pte. Ltd. 3 家持股平台、8 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经营实体。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8 家实体基本情况如下：

(1) 海南中化

企业名称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侨锋农场中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27,653.8350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37674614780
经营范围	收购橡胶原料，橡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生产和加工橡胶产品 (包括塑料、橡胶用助剂及添加剂、精密橡胶制品、特种乳胶制品)；农业土地开发，农业种植、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橡胶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矿产品 (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

	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加坡中化橡胶持有 100% 股权

(2) 白沙中化

企业名称	白沙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东路 136 号 3 幢一单元 202 房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05787436522
经营范围	橡胶收购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南中化持有 100% 股权

(3) 版纳中化

企业名称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委会曼桂村小组旁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12,711.282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07785536856
经营范围	橡胶的生产加工、销售; 收购橡胶原料; 农作物的种植、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橡胶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 矿产品、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 销售;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南中化持有 96.67% 股权, 许稚禾持有 3.33% 股权

(4)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企业名称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	新加坡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1967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号	196700412E
注册地址	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发行股份	59,535,400 股普通股
实收资本	59,535,400 新币
注册经营范围	橡胶批发 (包括橡胶经纪人)、以收费或佣金为基础的批发 (不包括网上商城)
股权结构	新加坡中化橡胶持有 100% 股份

(5) 合盛上海

企业名称	合盛天然橡胶 (上海)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1247P
经营范围	天然橡胶 (含天然胶乳)、合成橡胶、复合橡胶、轮胎、橡胶制品和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品) 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及其进出口业务, 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PRIVATE)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6) Hevea KB Sdn. Bhd.

企业名称	Hevea KB Sdn. Bhd.
注册地	马来西亚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Sdn. Bhd.)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号	199901022653 (497553-H)
注册地址	Suite S-21-H, 21st Floor, Menara Northam, 55,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发行股份	53,976,400 普通股
发行股本	53,976,400 令吉

业务性质	天然橡胶加工
股权结构	SINRIO (Malaysia) Sdn. Bhd.持有 100%股份

(7)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企业名称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注册地	科特迪瓦
法律实体类型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S.A.)
成立日期	1995 年
注册号	CI-ABJ-04-B-2506
地址	Abidjan, 01 BP V172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西非法郎, 分为 2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0,000 西非法郎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西非法郎
业务	参加科特迪瓦所有橡胶种植园发展项目; 对 Hevea 种植园主的监督和技术援助; 现场生产植物材料; 天然橡胶加工成最终消费品; 市场营销。
股权结构	SDCI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 69.9985%股份, State of Côte d' Ivoire 持有 20%股份, Joseph Désiré Biley 持有 10.0005%股份, Porquet Dao Désiré Alexandre 持有 0.0005%股份, Akue Nicole Raymonde 持有 0.0005%股份

(8)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e Caoutchouc Ivoirien S.A.

企业名称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e Caoutchouc Ivoirien S.A.
注册地	科特迪瓦
法律实体类型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S.A.)
成立日期	2017 年
注册号	CI-ABJ-2017-B-8469
地址	Abidjan Cocody rue du Lycée Technique, Résidence Noura Bloc A, Etage M, 08 BP 3370 Abidjan 08
注册资本	4,641,310,000 西非法郎, 分为 464,131 股, 每股面值为 10,000 西非法郎
实收资本	4,641,310,000 西非法郎
业务	1、橡胶的采购收集; 2、处理和橡胶加工; 3、参与 hevea 种植园开发和赫维亚种植园开发计划; 4、橡胶加工厂的收购和管理; 5、中间融资; 6、工业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促进; 7、所有动产和不动产的收购, 租赁和出售; 8、收购公司的股权。
股权结构	SDCI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 100%股份

3、Corrie MacColl Pte.Ltd.

企业名称	Corrie MacColl Pte.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3日
注册号	199904244E
地址	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发行股份	100,847,000 股普通股
实收资本	100,847,000 新币
注册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银行/金融控股公司 (包括保险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	HAC 公司持有 100%股份

Corrie MacColl Pte.Ltd.为 HAC 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拥有 1 家重要子公司 Teck Bee Hang Co.,Ltd，系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经营实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eck Bee Hang Co.,Ltd
注册地	泰国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54年2月22日
注册号	0905497000021
地址	No.157 Niphat Uthit 2 Road, Hat Yai Sub-district, Hat Yai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注册资本	1,812,800,000 泰铢，分为 181,28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1,812,800,000 泰铢
业务	制造及分销天然橡胶产品
股权结构	Corrie MacColl Pte. Ltd.持有 48.9999%股份，Teok Kun Co.,Ltd.持有 38.4852%股份，Lam Wah Co.,Ltd.持有 6.1320%股份，G.P. Sentosa Enterprises Co.,Ltd.持有 6.0001%股份，Jariya Yawichai 持有 0.1103%股份，Nuntinee Kerdwongbundid 持有 0.1043%股份，Kasem Lertpongphisarn 持有 0.0607%股份，Sariya Srisinthon 持有 0.0552%股份，Wichai Chaturaphit 持有 0.0276%股份，Supanee Sunthornlohanakul 持有 0.0138%股份，Tanunporn Udomjarumani 持有 0.0055%股份，Somwang Sincharoenkul 持有 0.0028%股份，Yong Sincharoenkul 持有 0.0028%股份。

4、CMC 公司

企业名称	Corrie MacColl Limited
注册地	英格兰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51年3月29日
公司编号	00493373
地址	50 St. Mary Axe, 7th Floor, London EC3A 8FR
发行股本	5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英镑
实收资本	50,000 英镑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HAC 公司持有 100%股份

CMC 公司为 HAC 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拥有 11 家重要子公司, 包括 CMCP 公司、CMCI 公司、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Camerounais S.A.、Corrie MacColl Europe B.V.及 Corrie MacColl Holdings, Inc.5 家持股平台、6 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经营实体。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6 家实体基本情况如下:

(1) Hevea Cameroun S.A.

企业名称	Hevea Cameroun S.A.
注册地	喀麦隆
法律实体类型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S.A.)
成立日期	197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编号	RC/KBI/2019/M/98
注册地址	Niete (Kribi) B.P. 174
发行股本	15,747,950,000 西非法郎, 分为 1,574,795 股普通股, 每股 10,000 西非法郎
实收资本	15,747,950,000 西非法郎
注册经营范围	1、所有农业活动的创造、收购、管理、经营和发展, 包括橡胶树和其他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2、农产品或由公司进行加工而产生的产品的贸易, 特别是橡胶树和包装前或包装后的衍生产品; 3、协助小型农场或从事作物生产的团体, 其产品可在公司的专门设施中加工和包装; 4、在与 HEVECAM 宗旨相关的领域中, 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所有商业运营和参与, 特别是通过创建新的子公司、出资、赞助和购买证券、合并或合资企业或其他方式; 5、凡与上述各点有关的农业、工业或商业企业的设立、收购、接管及经营; 6、取得、购得、利用和转让所有商标、许可证和专利; 一般来说, 任何可能与公司目标相关或可能确保其发展的金融、商业、工业、房地产或移动活动或业务。
股权结构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Camerounais S.A.持有 90%股份、REPUBLIC OF CAMEROON 持有 10%股份

(2) Sud Cameroun Hevea SA

企业名称	Sud Cameroun Hevea SA
注册地	喀麦隆
法律实体类型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S.A.)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公司编号	RC/YDE/2021/M/150
注册地址	BASTOS B.P. 382
发行股本	10,000,000,000 西非法郎, 分为 1,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00 西非法郎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西非法郎
注册经营目标	1、开发、加工、出口; 2、橡胶、棕榈油树、棕榈油和任何其他农业或衍生产品的种植及销售。
股权结构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Camerounais S.A. 持有 80% 股份, Société de Production de Palmeraies et d'Hévées S.A 持有 20% 股份。

(3) Corrie MacColl Malaysia Sdn. Bhd.

企业名称	Corrie MacColl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地	马来西亚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Sdn. Bhd.)
成立日期	1978年3月16日
公司编号	197801001172 (38200-P)
地址	Unit 6.01, 6th Floor,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Off Jalan Raja Chulan, 502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发行股份	14,750,000 普通股
发行股本	14,750,000.00 令吉
业务性质	天然橡胶和乳胶贸易
股权结构	CMCI 公司持有 100% 股份

(4) CMH MTL Holdings, Inc.

企业名称	CMH MTL Holdings, Inc.
注册地	美国
法律实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3日

公司档案号	6961873
注册代理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发行股本	1,000 股普通股，无面值
经营活动	已于 2021 年停业
股权结构	Corrie MacColl Holdings, Inc. 持有 100% 股份

(5) Corrie MacColl İthalat ve İhracat Anonim Şirketi

企业名称	Corrie MacColl İthalat ve İhracat Anonim Şirketi
注册地	土耳其
法律实体类型	股份公司 (anonim şirketi)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号	204898-5
注册地址	Caferağa Mahallesi Yenifikir Sk. Alemdar Apt. No:11/12 Kadıköy/İstanbul
发行股本	50,000.00 新里拉，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新里拉
实收资本	50,000.00 新里拉
经营范围	根据章程第 3 条，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根据进出口及其他相关法律，通过从公共机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在土耳其境内外进行以下工作：1、贸易、进口、出口、生产、分销及存储成品、半成品、备件、原材料、食品、化学制品及相关配套产品；2、贸易、进口、出口、生产、分销及存储上述活动和过程所需的所有种类的聚合物、塑料、颗粒、橡胶产品、化学产品、化合物、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衍生产品、副产品及相关的设备和机械、配套产品和包装材料，以及与上述类似或相关的所有物品；及 3、建立并管理与上述活动相关的综合工厂、仓库和包装设施，包括报关和管理所有种类货物并将货物运抵港口的服务。
股权结构	Corrie Maccoll Europe B.V 持有 100% 股份

(6) Corrie MacColl North America, Inc.

企业名称	Corrie MacColl North America, Inc.
注册地	美国
法律实体类型	普通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公司档案号	6654029
注册代理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发行股本	1,000 股普通股，无面值
经营活动	天然橡胶、乳胶和合成橡胶的贸易和分销

股权结构	Corrie MacColl Holdings, Inc.持有 100%股份
------	--

5、HAC Capital Pte. Ltd.

企业名称	HAC Capital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法律实体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1986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号	198601682G
地址	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发行股份	500,000 股普通股
实收资本	500,000 新币
注册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以收费或佣金为基础的批发 (不包括网上商城)
股权结构	HAC 公司持有 100%股份

HAC Capital Pte. Ltd.为 HAC 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其下属未控制其他重要子公司。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本部分内容主要依据标的公司披露的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FRS(I)) 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 (SSA) 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其中，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9,919	2.41%	33,396	1.62%	45,722	2.33%
应收账款	169,523	8.17%	165,059	8.00%	157,385	8.01%
借款及其他应收款 (流动)	108,333	5.22%	104,699	5.08%	86,586	4.4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预缴税费	6,356	0.31%	4,144	0.20%	5,810	0.30%
衍生金融工具	34,167	1.65%	23,317	1.13%	15,854	0.81%
存货	519,701	25.06%	496,976	24.09%	389,252	19.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79	0.00%	83	0.00%	6	0.00%
持有待售资产	7,127	0.34%	6,417	0.31%	6,430	0.33%
流动资产小计	895,205	43.16%	834,091	40.43%	707,045	36.00%
无形资产	299,309	14.43%	299,113	14.50%	300,439	15.30%
固定资产	244,960	11.81%	268,160	13.00%	304,263	15.49%
种植园及生物资产	511,265	24.65%	530,671	25.72%	524,765	26.72%
投资性房地产	40,078	1.93%	42,169	2.04%	43,584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5	1.15%	24,226	1.17%	17,267	0.88%
待摊费用	210	0.01%	496	0.02%	527	0.03%
其他资产	155	0.01%	1,232	0.06%	1,866	0.10%
金融工具	2,332	0.11%	2,417	0.12%	2,713	0.14%
借款及其他应收款（非流动）	47,724	2.30%	51,147	2.48%	60,224	3.07%
长期股权投资	8,839	0.43%	9,187	0.45%	1,298	0.07%
非流动资产小计	1,178,797	56.84%	1,228,818	59.57%	1,256,946	64.00%
资产合计	2,074,002	100.00%	2,062,909	100.00%	1,963,991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63,991千美元、2,062,909千美元及2,074,002千美元。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境内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计使用11宗土地，其中包括9宗面积合计为350,226.60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使用权、2宗面积合计为79,333.33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分别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一、境内不动产情况”之“（一）境内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面积合计为 350,226.60 平方米的 9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8 宗为出让土地使用权、1 宗为划拨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版纳中化持有 1 宗面积为 4,099.5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位于景洪市小街向东寨，用途为工业用地。交易对方确认，该宗土地自 2016 年起闲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宗土地账面净值约 100 万元，该宗土地如不能继续使用对版纳中化资产及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版纳中化并未收到国土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不允许或禁止版纳中化继续使用该划拨土地，或施加任何行政处罚的书面文件，也不存在因使用该土地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该宗土地实际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版纳中化继续使用该土地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及收回土地的风险。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版纳中化已经就该事项向土地所在地景洪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解决合法用地事宜申请。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宗，面积合计为 79,333.33 平方米。

经核查，版纳中化租赁景洪市勐龙镇噶因村委会曼汤村民小组位于景洪市勐龙镇曼汤村的 44 亩（折约 29,333.33 平方米）集体土地（其中 5 亩（折约 3,333.33 平方米）无偿使用）用于生产经营，其中，有 10,908.30 平方米的租赁面积为版纳中化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交易对方确认，上述土地租赁系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受限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租赁当地村集体土地；版纳中化已就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事宜获得了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当地村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依约支付土地占用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村集体土地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若上述境内自有或租赁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面临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而给标的公司（在合并报表基础上）造成损失的，将对该等损失的 36%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虽存在前述约定，如果该等损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在截至估值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作出相应计提的，对于该等已计提金额的部分，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赔偿。

2、境内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计使用 83 项房屋，面积合计为 68,516.02 平方米。其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拥有 77 项面积合计为 67,506.80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分别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儋州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持有 6 项面积合计为 1,009.2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分别位于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上海市、山东省青岛市。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一、境内不动产”之“(二)境内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32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48,557.21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附表一、境内不动产情况”之“(二)境内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之“1、已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屋”。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45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8,949.59 平方米，均坐落在标的公司下属企业的自有土地上。其中，经营性房产共 9 项，合计面积 3,930.05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全部使用房屋的 5.74%。具体情况见“附表一、境内不动产情况”之“(二)境内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之“2、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屋”。

①截至报告期末，版纳中化在中国境内拥有 32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0,111.15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的置手续不足等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分别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罕镇及勐龙镇、勐腊县。其中，经营性房产共 9 项，合计面积 3,930.05 平方米；非经营性的辅助性房产共 23 项，合计面积 6,181.10 平方米。

在上述 32 项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中，存在 4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511.52 平方米的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房屋位于版纳中化持有的腊国用(2008)第 00115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但地上 4 项房屋的实际用途是工业用途。对于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不一致情形，交易对方确认并出具承诺，确认前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未来若依法被强制拆除，交易对方将协助版纳中化立即采取切实可行替代方案，确保将对版纳中化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截至报告期末，保亭中化在中国境内拥有 13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8,838.4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保亭国用（2016）第 16 号”土地，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上述自有房屋所属工厂已停产，已不涉及生产经营。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并出具承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房产因前置手续不足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交易对方将促使及努力协调版纳中化及保亭中化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对于确定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若依法被强制拆除，交易对方将协助版纳中化或保亭中化立即采取切实可行替代方案，确保将对版纳中化或保亭中化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租赁房屋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009.2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分别位于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上海市、山东省青岛市，租赁期限为一至三年不等，租赁用途为办公、宿舍等。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根据大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对标的公司下属企业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若上述境内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瑕疵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面临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而给标的公司（在合并报表基础上）造成损失的，将对该等损失的 36%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虽存在前述约定，如果该等损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在截至估值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作出相应计提的，对于该等已计提金额的部分，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赔偿。

3、境外不动产使用情况

（1）自有不动产

截至境外律师出具尽调查报告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拥有 449 项自有不动产权，面积合计约 1,122,289,261.55 平方米，分别位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泰国、喀麦隆、荷兰，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二“境外不动产情况”之“（一）境外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印度尼西亚共有 295 项面积合计为 258,579,898 平方米的不动产⁵。其中，有 12 项面积合计为 205,951 平方米的土地产权证（SHGB）有效期已届满，正在办理更新，该 12 项中包含 7 项面积合计为 6,122 平方米的土地将在更新产权证后完成出售。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该等产权证到期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标的公司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印度尼西亚子公司 PT Hok Tong 有 3 项面积合计为 301,589 平方米的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根据当地法院裁决该 3 项土地对应的土地产权证应被撤销，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案件目前并未强制执行，涉案土地为空地，不存在生产经营设施，该等产权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对于上述情形，交易对方承诺，若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面临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给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按照该等损失的 36% 向买方进行赔偿。虽存在前述约定，如果该等损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在截至估值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作出相应计提的，对于该等已计提金额的部分，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2) 马来西亚共有 4 项面积合计为 251,667.55 平方米的不动产⁶。
- 3) 泰国共有 144 项面积合计为 1,544,088 平方米的不动产。
- 4) 喀麦隆共有 3 项面积合计为 861,904,399 平方米的不动产⁷。
- 5) 荷兰共有 3 项面积合计为 9,209 平方米的不动产。

（2）租赁不动产

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不同于土地所有权，印度尼西亚法律中没有单独的建筑物所有权证书。除非另有证明，土地所有权人将被认为是在其土地上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以上“另有证明”中的相关证据由相关的基础协议（例如土地租赁协议）证明。

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根据马来西亚土地法，在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没有单独的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人不仅拥有土地本身，还拥有土地上建造的所有建筑物/财产。根据马来西亚国家土地法（第 828 号法案），“土地”的定义除其他外，包括附着在土地上或永久依附在土地上的任何事物，无论是在地表上还是在地表以下，因此永久附着在土地上的建筑物或其他永久性结构构成土地的一部分，因此归土地所有者所有。

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根据喀麦隆有关土地和土地财产的法律，土地所有者拥有土地上的所有财产。因此，在土地上发现的任何建筑物都归土地所有者所有。

1) 截至境外律师出具尽调报告之日,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拥有 9 项租赁土地, 面积合计约为 230,520,254 平方米, 位于泰国、马来西亚、科特迪瓦、喀麦隆。其中, 喀麦隆子公司 Hevea Cameroun S.A.持有的 Decree No 2012/099 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已届满, 更新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交易对方对此承诺后续将尽最大努力对土地证进行更新且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标的公司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境外律师出具尽调报告之日,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拥有 11 项租赁房屋, 面积合计超过 2,496.51 平方米, 分别位于新加坡、越南胡志明市、英国伦敦、德国汉堡及埃斯伯恩、喀麦隆杜阿拉及比西昂、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泰国宋卡府。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二境外不动产情况”之“(二)境外租赁不动产”。

4、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 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专利, 其中在中国境内拥有 19 项, 在美国拥有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三、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 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共持有在新加坡、美国、英国、马来西亚、荷兰、欧盟、日本、泰国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家地区注册的 55 项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许可标的公司境内下属企业海南中化、版纳中化和合盛上海使用其持有的 3 项中国注册商标。此外, Hevea Connect Pte.Ltd.授权标的公司境外下属企业 Ans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使用印度尼西亚注册商标“HEVEAPRO”;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许可 Ans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使用“HEVEAPRO”商标属于分许可, 该等分许可未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法规规定办理备案, 对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但不影响 Ans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对商标的合法有效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三、知识产权”之“(二)商标”。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衍生金融工具	-	-	2,647	0.20%	7,498	0.62%
应付账款	40,103	2.89%	57,449	4.29%	33,178	2.73%
其他应付款（流动）	120,456	8.67%	96,510	7.21%	60,871	5.01%
借款（流动）	722,823	52.02%	634,191	47.37%	836,715	68.87%
应交税费	7,571	0.54%	4,485	0.34%	6,692	0.55%
租赁负债（流动）	2,906	0.21%	3,286	0.25%	2,621	0.22%
流动负债合计	893,859	64.33%	798,568	59.65%	947,575	78.00%
借款（非流动）	406,550	29.26%	452,727	33.82%	174,870	14.39%
退休福利	22,714	1.63%	22,338	1.67%	24,535	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24	3.36%	47,156	3.52%	45,331	3.73%
租赁负债（非流动）	7,897	0.57%	7,641	0.57%	9,389	0.77%
其他应付款（非流动）	11,749	0.85%	10,329	0.77%	13,186	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634	35.67%	540,191	40.35%	267,311	22.00%
负债合计	1,389,493	100.00%	1,338,759	100.00%	1,214,88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214,886 千美元、1,338,759 千美元及 1,389,493 千美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合计有 32 笔银行贷款，贷款余额 1,129.4 百万美元，其中部分银行贷款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即标的公司需要就本次交易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否则可能触发标的公司提前还款义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除信贷融资外，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 2 亿美元永续债，利率 3.8%，担保人为中化国际。

1、控制权变更条款涉及的债务规模

根据 HAC 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及交易对方中化新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标

的公司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的银行贷款共 11 家银行 13 笔贷款，尚未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 7.92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借款方	涉及借款银行家数	涉及贷款笔数	待偿还本息金额
1	标的公司母公司	7	7	668.2
2	标的公司一家二级子公司 A（主借款人）及两家三级子公司 B、C（共同借款人）	1	1	35.1
3	标的公司一家三级子公司 D	1	1	41.1
4	标的公司两家二级子公司 E、F	1	1	4.9
5	标的公司一家四级子公司 G	1	1	16
6	标的公司一家一级子公司 H 及一家二级子公司 I	1	1	23.2
7	标的公司一家二级子公司 J	1	1	3.8

注 1：以上数据为 HAC 公司贷款台账数据

注 2：基于商业秘密考量，具体借款主体信息以代号披露

注 3：序号 2 贷款与序号 6 贷款为同一家贷款银行，序号 4 贷款与序号 1 中标的公司母公司其中一笔为同一家贷款行

2、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进展及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后，HAC 公司及交易对方即启动相关债权人通知及征询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目前 HAC 公司及交易对方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落实获取本次交易同意函事项，HAC 公司暂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的同意函。上述债权人同意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财务相关风险”之“(三) 资产负债率风险及控股股东变更引发的融资风险”予以提示。

3、应对潜在提前还款义务的资金安排

1) HAC 公司将积极寻求替代性银行贷款融资

HAC 公司作为全球化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的大型企业，与其经营区域的各大银行和国际资本市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潜在融资来源可为其他银行的替代贷款。标的公司近年向好的业绩表现为其必要时寻找替代融资奠定可行性。

2) 海南橡胶与中化国际将共同提供必要股东支持

交易完成后，中化新仍持有 HAC 公司 29.20% 的股份，为 HAC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需要转让或处置其信贷和/或债务，买卖双方将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就转让或处置公司信贷和/或债务进行谈判并达成安排，同时标的公司股东授信充足，将依法合规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永续债不涉及控制权变更提前还款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永续债发行条款及境外律师确认，如果标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出现 SIC 信用评级的下调，标的公司可以选择以书面形式向全部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和本金支付代理人发出不可撤销通知，支付 101% 的本金连同到赎回日的累计派息。若标的公司不选择赎回，将依据实际情况判断控制权变更是否将触发票面利率跳升机制。是否选择赎回主动权在发行人，故永续债不涉及控制权变更提前还款义务。

4) 本次交易作价与债务偿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作价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为参考，并经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比较法下 HAC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000.00 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0.00 万美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757 换算，约合人民币 324,650.64 万元)，即 0.320 美元/股。基于《估值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0.315 美元/股。

虽然本次交易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定价未将触发控制权变更条款可能引发的标的公司相关债务提前还款风险纳入考虑，但鉴于触发控制权变更条款后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交易双方在《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若《股份购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导致公司的债权安排和/或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协议各方应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后就标的公司的债权安排和/或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尽合理商业努力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安排”，即由买卖双方约定共同努力对标的公司提供合理的商业支持。因此本次交易未将上述债务偿付安排纳入本次交易作价考虑。

鉴于 HAC 公司与其所在经营区域的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融资渠道通畅，预计融资渠道通畅；交易后海南橡胶将对 HAC 公司的有息借款进一步梳理，依

托自身作为海南省龙头国有企业的优势优化 HAC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中化国际也将依托第二大股东身份,依法合规为 HAC 公司提供相应支持。本次交易未将上述债务偿付安排纳入交易作价考虑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海南橡胶的整体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标的公司如最终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或未能提供令债权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且构成重大违约的,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 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情形,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 341,857 千美元,被担保人均均为标的公司的并表子公司。

六、主要经营资质

基于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的有限尽调,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出具日,已明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共计 18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四。其中:

(一) 境内经营资质

截至尽调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境内下属企业持有排污许可、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 23 项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 境外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已取得标的公司境外下属企业持有的橡胶加工许可、经营处理及储存橡胶许可、运输橡胶出口许可等 159 项经营资质。

根据尽调报告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 5 家企业(以下简称“涉及企业”)存在尚未根据所在地监管要求取得所需资质或部分资质有效期届满尚未完成换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或正在换发的许可	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是否适用相关许可	办理进展	主要障碍	公司说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Teck Bee Hang Co., Ltd.	经营有害健康企业的许可证 (Suratthani 省)	天然橡胶加工	是	更新中	当地政府要求 Suratthani 省的工厂在获得更新资质之前, 与工业部、供应商和周边社区进行协商解决释放有气味气体的问题。该工厂日前与工业部、供应商和周边社区代表举办了 CSR 可持续发展的沟通会, 详细告知了控制气味的手段, 并通报进一步实际行动计划。目前正在跟进如上代表的反馈, 政府将在获得相应反馈后将颁发相应资质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Teck Bee Hang Co., Ltd.	橡胶工厂设立执照 (Nakhon Si Thammarat 省)	天然橡胶加工	是	正常更新中	无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Teck Bee Hang Co., Ltd.	橡胶经营许可证 (Nakhon Si Thammarat 省)	天然橡胶加工	是	正常更新中	无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Teck Bee Hang Co., Ltd.	标准泰国橡胶生产商许可证 (Narathiwat 省)	天然橡胶加工	是	正常更新中	无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Teck Bee Hang Co., Ltd.	标准泰国橡胶生产商许可证 (Nakhon Si Thammarat 省)	天然橡胶加工	是	正常更新中	无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Teck Bee Hang Co., Ltd.	使用烃类溶剂的许可证	天然橡胶加工	是	正常更	无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或正在换发的许可	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是否适用相关许可	办理进展	主要障碍	公司说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Yala 省)			新中		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A.	深水钻井许可 (Bouboury 厂) (临时许可)	天然橡胶加工	是	目前正在与水务部沟通更新新中	整体审批流程较长, 目前正在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 预计3-4个月内会有新的进展, 但该证书的更新不影响期间内用水, 也不会产生任何针对此项的罚款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A.	地表水许可证 (Anguédedou 厂) (临时许可)	天然橡胶加工	是	目前正在与水务部沟通更新新中	整体审批流程较长, 目前正在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 预计3-4个月内会有新的进展, 但该证书的更新不影响期间内用水, 也不会产生任何针对此项的罚款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Teck Bee Hang Co., Ltd.	经营有害健康企业的许可证 (Yala 省)	天然橡胶加工	是	正在办理中	无, 正在与当地机关积极沟通信息补充, 落实办理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Teck Bee Hang Co., Ltd.	经营有害健康企业的许可证 (Pattani 省)	天然橡胶加工	是	正在办理中	无, 正在与当地机关积极沟通信息补充, 落实办理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Hevea KB	根据《1975	Hevea KB Sdn. Bhd. 主营业务	是	正在	无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或正在换发的许可	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是否适用相关许可	办理进展	主要障碍	公司说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Sdn. Bhd.	年工业协 调法》签 发的生产 许可证	为天然橡 胶加工，目 前已经筹 备办理，正 在等待批 复		办理中		经营、不会 对公司资 产造成重 大不利影 响。目前 HAC公司 暂未收到 任何针对 此项的罚 款，未来 潜在受到 处罚的可 能性较低
12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橡胶种植 许可证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历史上 并未因为 不持有该 资质受到 任何质询 或调查行 政处罚，目 前正在与 政府确认 评估是否 需要该资 质，如后 续政府确 认需要该 资质将尽 快落实办 理	/	评估中	不适用	不会影响 公司正常 经营、不 会对公司 资产造成 重大不利 影响、产 生额外处 罚的可能 性较低
13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环保许可 证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历史上 并未因为 不持有该 资质受到 行政处罚， 目前正在 与政府确 认评估是 否需要该 资质，如后	/	评估中	不适用	不会影响 公司正常 经营、不 会对公司 资产造成 重大不利 影响、产 生额外处 罚的可能 性较低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或正在换发的许可	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是否适用相关许可	办理进展	主要障碍	公司说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续政府确认需要该资质尽快落实办理				
14	Corrie MacColl İthalat ve İhracat Anonim Şirketi	开业和运营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贸易和分销，该证书针对的是 Corrie MacColl İthalat ve İhracat Anonim Şirketi 办公场所租赁的大楼，并非该公司应当持有的证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

1、境外律师认为，虽交易对方确认 Corrie MacColl İthalat ve İhracat Anonim Şirketi 未持有开业和运营许可证，且不需要取得该许可，但根据《工作场所开业和运营许可条例》，所有符合卫生和非卫生条件的工作场所以及公共休息和娱乐场所，均须从相关省的相关主管部门获得工作场所开业和运营许可证，在未获得有效的工作场所开业和运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或维持运营可能会导致永久的运营中止或直至获得工作场所开业和运营许可证，并可能面临行政罚款。

2、境外律师认为，Teck Bee Hang Co., Ltd. 部分经营有害健康企业的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或需要补充办理，该证照的缺少将导致主要负责人被处以最长 6 个月的监禁及高 50,000 泰铢（或 1,397 美元）的罚款，未能纠正此类违规行为的经营者可能被地方主管部门暂停业务经营；在实践中没有有效许可证的经营通常只会使公司受到金钱罚款，只有在公司未能缴付罚款或一再触犯罪行时，主管机关才会对主要负责人判处监禁。

3、境外律师认为，就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 A. 正在更新的深水钻井许可 (Bouboury 厂) (临时许可)、地表水许可证 (Angu é dedou 厂) (临时许可) 的情形，根据科特迪瓦水务管理条例，未经事先授权或申报而从公共领域过量取水的，将被处以 2 至 6 个月的监禁和 36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550 美元) 至 5,0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7,655 美元) 的罚款，或仅处以这两种处罚之一。如果多次违反该条例，处罚将加倍。

4、境外律师认为，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 A. 可能需取得橡胶种植许可证及环保许可证。就此交易对方确认，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 A. 历史上并未因为不持有该资质受到任何质询或调查，目前正在与政府确认评估是否需要该资质，如后续政府确认需要该资质将尽快落实办理。

5、境外律师认为，在马来西亚任何人如从事任何制造活动而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可处以不超过 2,000 令吉的罚款和/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并对持续期间处以每天不超过 1,000 令吉的罚款，Hevea KB Sdn. Bhd.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存在上述法律风险。

交易对方已做出保证，除已经向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外，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公司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证照、许可、授权、特许或批准，并已向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 (如需)，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每家集团能够拥有、使用、租赁、运营其资产并合法经营相关业务，不存在撤销、暂停、吊销或者修改上述相关资质、证照、许可、授权、特许或批准的通知或风险，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涉及企业的业务类型及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 (2021 年年报)	2020 年 收入 (单体 财务报表)	2020 年合 并收入及占 比	2021 年 收入 (单体 财务报表)	2021 年合 并收入及占 比
1	Hevea KB Sdn. Bhd.	马来西亚	天然橡胶加工	68,161	3.99%	82,998	3.37%
2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A.	科特迪瓦	天然橡胶加工	83,086	4.86%	98,832	4.02%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 (2021 年年报)	2020 年 收入 (单体 财务报表)	2020 年合 并收入及占 比	2021 年 收入 (单体 财务报表)	2021 年合 并收入及占 比
3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科特迪瓦	天然橡胶种植	2,099	0.12%	6,356	0.26%
4	Teck Bee Hang Co., Ltd.	泰国	天然橡胶加工	176,751	10.34%	235,751	9.58%
5	Corrie MacColl İthalat ve İhracat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	天然橡胶贸易和分销	575	0.03%	1,702	0.07%

注：单体收入为合并抵消前数据，占合并收入比例仅供参考。

七、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金额在 100 万以上人民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类型	基本情况	进展
1	LOHOUES Nome Karine	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u CAOUTCHOUC SA 与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A.	不公平违反雇佣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阿比让一审法院判定 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u CAOUTCHOUC SA 和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A. 对不公平违反雇佣合同负有责任，并判决其向 LOHOUES 女士支付：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u CAOUTCHOUC SA 支付 34,024,926 西非法郎；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A. 支付 91,260,000 西非法郎（约 1,003,896.20 元人民币）	待执行
2	OKOUMASSOUN ALEXANDRE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与 SDCI Singapore Pte. Ltd.	商业化诉讼	因合同价款支付纠纷，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被阿比让商业法庭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判决向 Mr OKOUMASSOUN 赔偿 375,000,000 西非法郎（约 4,125,148.73 元人民币）。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不服判决，与其股东 SDCI Singapore Pte. Ltd. 共同提起上诉，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获得胜诉判决。Mr OKOUMASSOUN 对此提起了上诉，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被驳回；此后	待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类型	基本情况	进展
				再次进行上诉,并于2022年5月5日被驳回。	
3	Centrotrade Minerals and Metals, Inc.	Hindustan Copper Ltd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Centrotrade Minerals and Metals, Inc.因1996年与Hindustan Copper Ltd (India) (“对方”) 签署的“铜精矿买卖合同” 纠纷于1999年被印度仲裁委员裁决承担赔偿责任。Centrotrade Minerals and Metals, Inc.不服判决向国际商会仲裁院(ICC)提起上诉。ICC于2001年裁决对方赔偿总计564,314.45美元(利息和逾期费截止至裁决日)。Centrotrade Minerals and Metals, Inc.向印度加尔各答高等法院申请执行裁决,于2004年3月10日获得准许。对方对此提出上诉,并获得胜诉判决。Centrotrade Minerals and Metals, Inc.对此上诉至印度最高法院,于2020年6月2日获得胜诉判决。对方申请复议但是于2020年9月1日被驳回。	待执行
4	PT Hok Tong	Mari Binti H. Asaari 及其家庭成员	土地纠纷	PT Hok Tong 购买的3宗土地(SHGB No.111、113和87)被Mari Binti H. Asaari 及其家庭成员 (“对方”) 主张享有所有权,导致最高法院在2014年裁决撤销上述涉案SHGB; 后续PT Hok Tong 和对方就主张上述土地所有权的诉讼被巨港地区法院以“一事不再审”原则驳回。PT Hok Tong 于2019年向高等法院提起的上诉、于2020年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及2021年向最高法院提起审查申请均被驳回,该552 PK/Pdt/2021号判决是最终并具有约束力的。	PT Hok Tong 计划向法院提出新的起诉 ⁸
5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Camerounais S.A. ⁹ (Hevea Cameroun S.A. 作为可能有执行义务的第三人)	喀麦隆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诉讼	Hevea Cameroun S.A.的股东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Camerounais S.A.因股息事项被处以125,537,627西非法郎(约1,380,963.69元人民币)的罚款,其不服处罚决定诉至行政法院被判决驳回,对判决的上诉尚在审理中。(Hevea Cameroun S.A.作为其子公司因前述案件可能涉及代缴税款义务。)	等待判决

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PT Hok Tong 拟提出的新诉讼仍存在一事不再理的风险。

⁹ 曾用名 GMG International S.A.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类型	基本情况	进展
6	Sud Cameroun Hevea S.A.	喀麦隆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诉讼	2019 年经税务机关税务审计后 Sud Cameroun Hevea S.A. 被处以 1.05 亿西非法郎（约 1,155,041.64 元人民币）罚款，Sud Cameroun Hevea S.A. 税务审计有误提起诉讼。	等待判决
7	Sud Cameroun Hevea S.A.	Mr.ENOUGA ELOMO CHRISTIAN	劳动争议	Mr.ENOUGA ELOMO CHRISTIAN 以无理由解雇为由，向 Yaounde 地区的劳工和社会保障中心请求 Sud Cameroun Hevea S.A. 向其支付 184,903,289 西非法郎的赔偿，约合 28.7 万美元。	申请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标的公司下属印尼子公司 PT Hok Tong 因 2018 年的资产收购涉嫌违反反垄断规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印尼竞争管理局 KPPU）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向 PT Hok Tong 发出传票，指出 PT Hok Tong 于 2018 年收购 Pulau, Sumber Alam 和 Sumber Djantinde 等三家公司股份过程中存在违反《印尼竞争法》第 29 条的情形。2022 年 11 月 9 日，KPPU 做出决定，对 HT 处以 20 亿印尼盾（约 127,429 美元）的罚款，罚款应在判决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标的公司下属喀麦隆子公司 Hevea Cameroun S.A.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受到主管机构对其 2017 年至 2019 年进出口运营的全面审查，并于 6 月 30 日收到 N° 164/MINF1/DGD2 号调查结果报告，根据该报告，Hevea Cameroun S.A. 违反了包括未进行进、出口申报、税收调整产生的出口收入未汇回国内、无理由拒绝申报 CEMAC 外国投资等多项规定。Hevea Cameroun S.A. 被喀麦隆财务部通知支付包括关税和罚款在内共 60 亿西非法郎（约合 6,450 万元人民币）。Hevea Cameroun S.A. 已经支付 975,000,000 西非法郎的本金和利息，并正在积极沟通获取监管部门就剩余处罚进行豁免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如果由于上述任一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面临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而给标的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按照该等损失（为明确起见，该等损失包括标的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于遭受行政处罚或对外承担民事赔偿而遭受的损失，但标的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未因此遭受损失，交易对方无需赔偿，下同）的 36% 向海南橡胶进行赔偿；虽存在前述约定，如果该等损失的全部或任何

部分已在截至估值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作出相应计提的，对于该等已计提金额的部分，交易对方无需向买方进行赔偿。

除上述尚未结案的诉讼、尚未执行完毕的行政处罚案件及行政处罚争议案件外，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重要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4,002	2,062,909	1,963,991
负债总额	1,389,493	1,338,759	1,214,886
所有者权益	684,509	724,150	749,1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2,411	694,449	727,70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91,403	2,459,821	1,708,786
运营利润	26,642	36,067	-31,271
净利润	4,301	17,048	-60,61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530	-33,556	-1,5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256	-18,713	-38,6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617	41,796	26,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3	-10,473	-13,714

九、关于标的资产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中化新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南橡胶将通过**橡胶投资**持有 HAC 公司 36.00%已发行普通股，成为 HAC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此外，海南橡胶**橡胶投资**将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以与协议转让相同的交易价格（即 0.315 美元/股）对 HAC 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

收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橡胶投资**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 HAC 公司 555,091,28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4.80%），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对 HAC 公司的控股比例。

通过本次交易，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通过**橡胶投资**至少持有 HAC 公司 36.00%的股份，至多持有 HAC 公司 70.80%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化新合法持有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项。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HAC 公司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

（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标的公司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矿业权。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情况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其他估值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计员工分别为 15,731 人及 15,203 人。具体分布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
欧洲及美国地区	100	96
中非及西非地区	7,615	7,320
中国及东南亚地区	8,016	7,781
合计	15,731	15,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标的公司未设置监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刘红生 Liu Hongsheng	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李雪涛 Li Xuetao	执行董事兼 CEO
Lam Chun Kai	独立董事
Liew Choon Wei	独立董事
Eddie Chan Yean Hoe	独立董事
Huang Xuhua	独立董事
Latha Eapen K Mathew	独立董事
秦晋克 Qin Jinke	非执行董事
Jeremy Loh	CFO
Andrew Trevatt	CCO

姓名	职务
Ng Eng Kiat	Managing Director

十二、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请参见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为注册在新加坡并已在新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SSA）相关规定编制，并已经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相关规定编制，未经审计。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导致本次交易在首次公告前无法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尽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准则差异情况表，并聘请中审众环对该差异情况表出具《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后续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可能与披露的数据产生差异，且因尚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最终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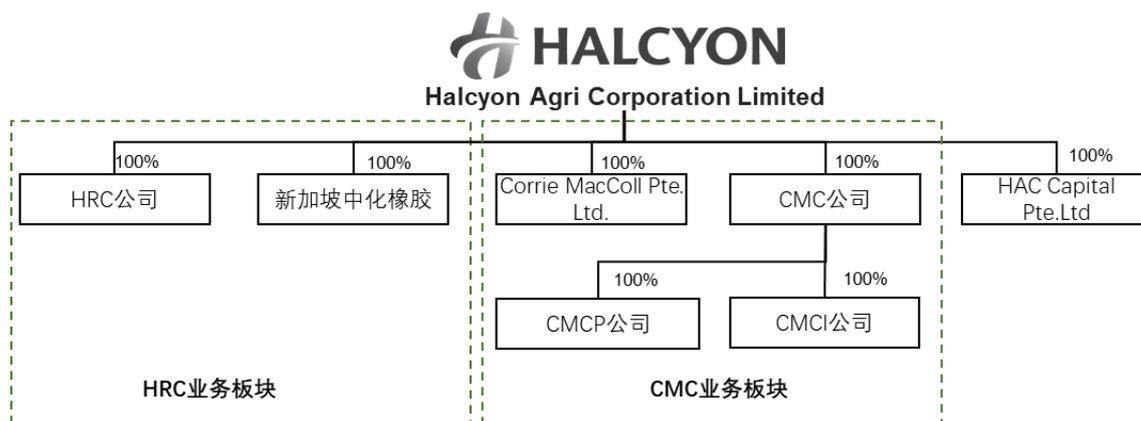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览

标的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一家于新交所上市的全球化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的大型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全全球共拥有 4 处种植园及 37 家工厂，逾 15,000 名雇员，3.78 万公顷橡胶种植林，年总产能约为 142.9 万吨。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加工约为 84.7 万吨，产能利用率约为 59.3%。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产品大类均为天然橡胶，标的公司主要以客户分类为区管理业务，因此无法提供按具体产品分部划分的数据；标的公司历史上亦未对外披露或向新交所报送营业收入分部数据。

具体来看，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由 HRC 业务板块和 CMC 业务板块两大业务板块组成。其中，HRC 业务板块主要通过下属的 HRC 公司及新加坡中化橡胶开展业务，重点布局天然橡胶加工、销售业务；CMC 业务板块主要通过 CMC 公司下属的 CMCP 公司及 CMCI 公司开展业务，重点布局天然橡胶种植、贸易业务。

表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业务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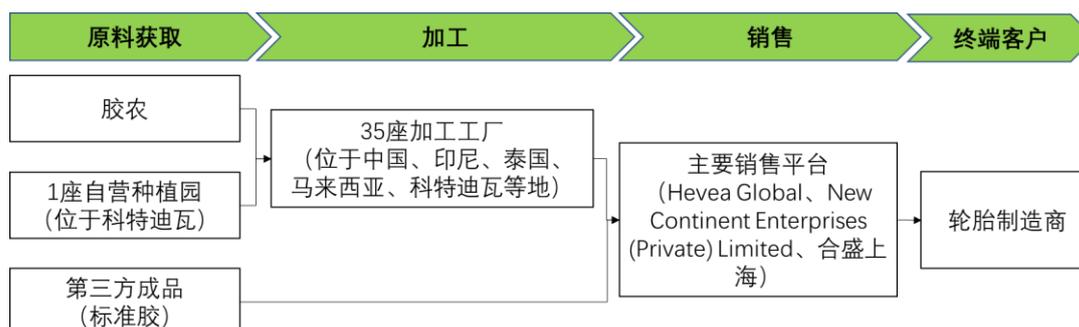
项目	HRC 分部		CMCP 分部		CMCI 分部		合计数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1,746.3	1,175.3	2.3	1.0	711.2	532.3	2,459.8	1,708.6
毛利	94.1	80.3	3.8	-5.5	65.2	27.2	162.9	101.6

1、HRC 业务板块（天然橡胶加工与销售板块）

HRC 业务板块主要负责天然橡胶原料收购、加工及产成品销售，辅以少量橡胶贸易业务，主要面向轮胎终端客户，销售区域以中国和亚洲其他地区为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HRC 业务板块拥有 1 个种植园和 35 座加工厂，工厂主要分布在关键橡胶产地，例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中国、泰国和科特迪瓦等地。加工厂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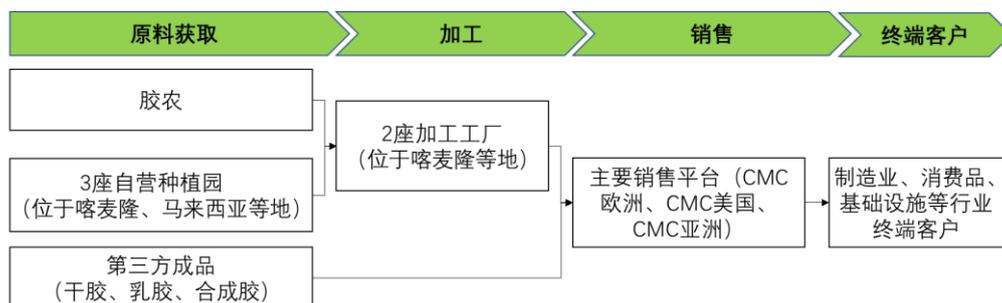
HRC 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粒状橡胶，主要规格包括：TSR20（标准胶）、TSR9710（子午线轮胎橡胶）、CV（恒粘胶）等。HRC 业务板块主要生产高质量恒粘橡胶，其生产的各规格粒状橡胶主要通过 Hevea Global、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及合盛上海等销售平台销往全球各大轮胎制造商。



2、CMC 业务板块（天然橡胶种植与贸易板块）

CMC 业务板块主要负责天然橡胶的自有种植、加工及产成品贸易。不同于 HRC 业务板块，CMC 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非轮胎橡胶及乳胶等，主要面向制造业、消费品、基础设施等行业终端客户，销售区域以欧洲、美洲国家为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CMC 业务板块拥有 3 个种植园和 2 座加工厂，并拥有码头、仓库、储存温

室等物流仓配设施。加工厂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生产、采购、加工、销售和贸易等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天然橡胶种植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之“农业（01）”，天然橡胶销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批发业（51）”，其所从事的天然橡胶生产、加工、产品研发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029）”。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在中国境内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农业农村部，其主要职能包括：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标的公司在东南亚、中国、西非、欧洲等多地运营业务，其上市所在地及公司注册所在地为新加坡。新加坡的橡胶贸易行业监管与多个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有关，其中，贸易与工业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是新加坡负责管理与贸易相关事务的最高机构；新加坡国际企业局（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为贸易与工业部的下属

机构，负责国际贸易推广及企业橡胶贸易执照的颁发与管理等；新加坡财政部下属的海关（Singapore Customs）则是重要的进出口消费税、关税及自由贸易区管理机构；此外，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负责管理橡胶产品与服务的相关税务事务。新加坡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的权责管理已形成了较完善的体系，且均能依照当地法律对橡胶贸易履行管理职能。

3、主要政策法规

新加坡根据大宗商品不同业务类型，制定了相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其中，主要有大宗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Trading Act）、大宗商品交易条例（Commodity Trading Regulations）、证券与期货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等。除此之外，针对不同性质、不同对象的橡胶贸易行为，新加坡相关政策还包括与不同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Relevant Free Trading Agreements）以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完善的法律制度为新加坡的橡胶贸易提供了严密的法律支撑，构建了橡胶贸易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监管机制。

其他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境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工作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2.01	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2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2022.01	各成员国将在贸易、投资、技术、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橡胶及轮胎出口壁垒，进一步促进天然橡胶贸易往来，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东盟国家的企业在天然橡胶产业全产业链方面的合作，推动国际化布局。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3	《“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8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天然橡胶种植面积达 1750 万亩左右，产量达 83 万吨以上，其中作为全国第二大产区的海南，种植面积达到 820 万亩，产量达 35 万吨以上；规划同时提出要在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实施生产基地提升、初加工和产地仓储能力建设、产业链重点支撑等三大工程建设，涵盖胶园更新与改造、初加工设施升级、天然橡胶科技研发等方面，并明确了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领域。
4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11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5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03	橡胶或塑料用复合增塑剂、胶乳及橡胶类产品调整后退税率为 13%。
6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天然橡胶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9.07	天然橡胶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应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开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将开展天然橡胶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可交割品种和指定交割仓库向海关总署备案。
其他主要产地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7	《印度国家橡胶政策（National Rubber Policy）》	印度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2019.01	提供额外的资金以补贴胶农新开垦土地；在非传统橡胶种植区域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政府与地方部门之间的合作，加快非传统区域橡胶种植管理体系的开发
8	《斯里兰卡国家橡胶业发展计划（Sri Lanka Rubber Industry Master Plan）（2017-2026）》	斯里兰卡种植与原产业部（Ministry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2017.01	发展橡胶业动态劳动力项目，降低劳动力缺口；在非传统区域扩大胶农的橡胶园种植面积，同时加速重新种植工作；通过与研究机构、大学、个人公司合作，加强橡胶产业技术，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9	《菲律宾橡胶业发展计划（2017-2022）》 Philippine Rubber Industry Roadmap 2017-2022》	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及菲律宾农业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2017.1	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管，力求达到国际出口水平；拓宽橡胶业融资渠道；增加对橡胶下游市场的投资，增加国内对天然橡胶的需求
10	《马来西亚橡胶生产鼓励方案（Rubber Production Incentive scheme）》	马来西亚橡胶协会（Malaysia Rubber Board）	2015.09	对橡胶生产提供补贴，以弥补胶农因国际橡胶价格低迷影响产生的损失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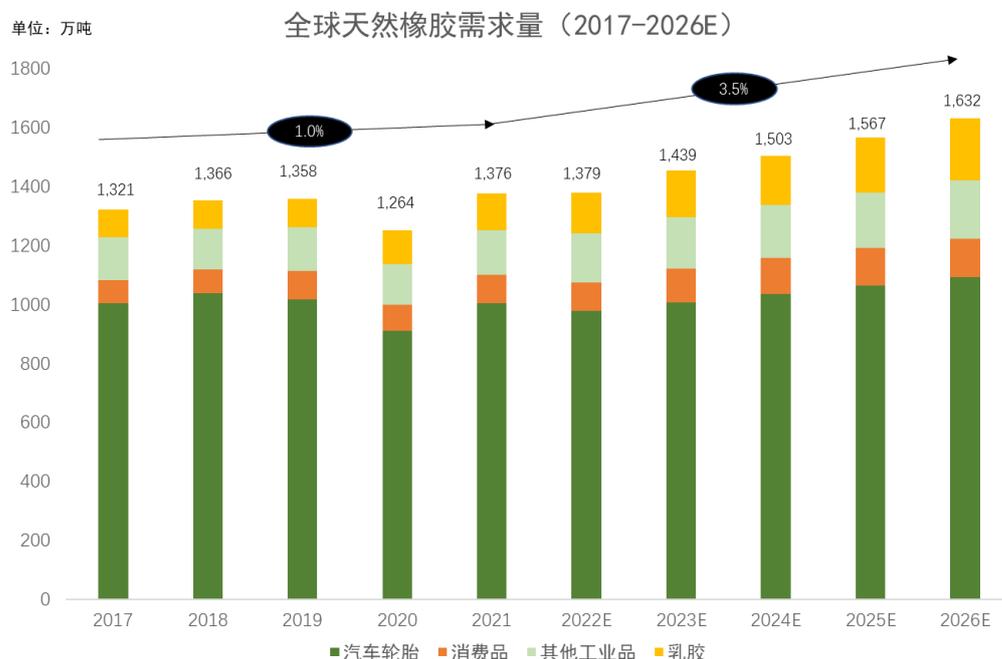
橡胶与石油、煤炭、钢铁并称为四大工业原料。作为重要的战略物资，天然橡胶长期以来在全球范围内的需求呈稳定增长趋势。地域方面，全球天然橡胶的生产和贸易活动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其中贸易活动则主要以新加坡为主。

作为大宗商品，影响天然橡胶价格的核心因素是供需关系，且其需求与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周期性较明显。同时，天然橡胶的期货价格公开、透明，具有单一企业难以影响价格走势的特点，但主要产胶国可以通过实施供应管理计划、控制出口等措施来影响天然橡胶的市场价格。此外，天然橡胶初级产品品种相对固定和标准，市场竞争程度较高接近完全竞争。

（1）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未来预计稳定增长，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前景预计良好

需求方面，在2022年新冠疫情初始阶段，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受到冲击，对橡胶行业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下降至1,264万吨；2021年，随着中国及其他大体量经济体的加速恢复、开放，出于安全考虑，私家车及橡胶产品再次受到消费者的欢迎，轮胎及非轮胎产业对橡胶产品的需求也因此逐步恢复。根据ANRPC、经济学人数据库的统计，2021年天然橡胶的需求量达1,376万吨，较前一年增长约8.9%。

随着疫情下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开展新一轮基建投资提振经济，预计 2021-2026 年间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加速增长，至 2026 年达到 1,623 万吨，年均增速为 3.5%，高于 2017-2021 年均增速 1.0%。



数据来源：ANRPC、经济学人数据库

产能方面，根据 ANRPC、IRSG 等机构出具的报告显示，在橡胶产业复苏的大背景下，报告期内天然橡胶产能呈现出恢复趋势。据统计，2021 年的天然橡胶产能达 1,388 万吨，较前一年增长 7.2%，略低于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随着 2010-2012 年的天然橡胶新种植部分开始收割，预计 2021-2026 年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将有所增长，预计 2026 年总加工量达到 1,599 万吨，年均增速为 2.9%。由于天然橡胶的生产存在周期性，天然橡胶树自种植起一般需要 7-10 年达到正常产胶水平，全球天然橡胶的供给量往往不能快速地随着需求量的提升而同步增长，故预计未来短期内全球天然橡胶的需求量增速将持续高于供给量增速。



数据来源：ANRPC、经济学人数据库

鉴于天然橡胶的价格主要受供需关系和金融市场的影响，随着天然橡胶的产能增速落后于天然橡胶需求量的增速，预计天然橡胶市场未来将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2）中国天然橡胶供需缺口较大，进行海外布局保障战略资源供应稳定

近年来，虽然中国天然橡胶产量持续增加，并已于 2021 年超越传统橡胶生产强国马来西亚与印度，成为仅次于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第三大生产国，但是自给率仍常年不足 15%，仍在极大程度上依赖进口。在此背景下，中国头部天然橡胶种植加工企业已开始海外布局，如中化国际收购泰国德美行，广东农垦收购泰国泰华等，争取加强资源把控，保障战略物资供给稳定。

（3）东南亚是全球目前主要的橡胶产区，同时西非等新兴种植国正在逐步崛起

天然橡胶树属于热带雨林乔木，种植地域基本分布在南北纬 15 度以内，尤其在东南亚地区种植布局最为广泛。根据 IRSG 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东南亚地区传统种植国泰国、印度尼西亚及马来西亚的合计天然橡胶产量为 870 万吨，超过全球天然橡胶总产量的 60%。但是，由于树龄偏老等原因，东南亚地区传统种植国天然橡胶树的单产水平（产量/可收割面积）正在逐年下滑，根据 ANRPC 的数据显示，2021 年，泰国、印度

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南亚传统种植国的单产水平约在 26 公斤/亩-97 公斤/亩，而科特迪瓦等新兴种植国的单产水平均超过 100 公斤/公顷。随着天然橡胶新兴种植国的种植资源不断成熟，新兴种植国的产量有望在未来进一步提升。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以轮胎行业为主的天然橡胶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橡胶具有较强的耐磨、耐热性质，适合用于制造子午轮胎、高载荷轮胎及高速轮胎等产品。同时，由于天然橡胶较合成橡胶具有更强的弹性、耐磨性和绝缘性的性能优势，使得天然橡胶比合成橡胶更适合制造轮胎产品。因此，轮胎行业对天然橡胶仍然具有可观的需求。

由于汽车制造行业的大体量、稳定需求，轮胎制造公司是天然橡胶最大的买家之一，据统计，2021 年汽车轮胎对天然橡胶的需求量约为 999 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总需求量的 73%。

① 商用车市场的增量增长

新增商用车市场的持续增长是全球天然橡胶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据统计，受全球主要经济体新一轮基建投资及消费刺激驱动，未来 5 年全球商用车销量年增速预计约 4%，至 2026 年商用车销量预计达 3,600 万台。商用车销量的稳定增长亦将驱动商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至 2026 年，全球商用车保有量将从 3.0 亿台增长至 3.7 亿台。

② 商用车市场的存量替换

相对于新车轮胎配套，存量车替换带来的天然橡胶需求亦是主要的驱动因素。其中商用车全钢胎原料中天然橡胶占比更高，替换周期为 1 至 2 年，更换频率远高于乘用车半钢胎的 5 至 8 年。自 2022 年起，由于发达经济体（如欧洲、美国等）轮胎更换需求的快速恢复，轮胎产业产能预计将回归新冠疫情前水平，进一步驱使天然橡胶市场需求实现稳定的长期增长。

③ 医疗行业对天然橡胶的需求预计仍有良好增长空间

此外，新冠疫情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医疗行业对乳胶产品的需求。乳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制作保护性医疗材料，如乳胶手套、口罩及医用胶管等等，由于新冠疫情预计在

中长期内仍将持续，已乳胶手套为代表的医疗需求料将持续增长。全球正进入新一轮基建投资，拉动经济复苏，为其他工业品和消费品带来增长动力。

2) 主要市场监管环境均发出明显向好的信号

橡胶产业作为现代工业产业的支柱产业，在监管上受到普遍关注。从长远看，天然橡胶的主要生产国家政府均已出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巩固产业地位，未来可能持续释放利好信号。以中国及泰国、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等国为例，各国政府对于天然橡胶行业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①**中国**：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促进天然橡胶行业的发展，例如：2017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加强天然橡胶生产基地建设、加快老龄残次、低产低质胶园更新改造，强化胶树抚育和管护，提高橡胶产出水平和质量；2018年，国务院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拟将海南省打造建设成以天然橡胶为主的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定价中心、价格指数发布中心；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开展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试点。

②**马来西亚**：作为马来西亚国家经济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天然橡胶企业持续受到政府的拨款扶持。通过减免天然气费用、为高科技制造企业提供补贴和为国外公司提供长达15年税务优待政策等方式方法，政府鼓励橡胶企业，尤其是处于产业供应链上端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③**印度尼西亚**：自2019年起，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实行了三步走政策，从近期、中期、长期切实提高天然橡胶产业产能。近期策略为通过监管天然橡胶出口量以控制国际市场橡胶存量，中期策略相关政策包括优化低端科技工厂、为自然人胶农提供天然橡胶种植补贴及明确橡胶处理国家规范等，长期策略为推行翻种项目，提高种植效率。

④**泰国**：提高天然橡胶种植效率也包含在泰国政府近期的政策之中。泰国橡胶协会（The Rubber Authority of Thailand）于近日的论坛上宣布与优科豪马轮胎（Yokohama）合作，进一步改善与提升天然橡胶生产的质量及效率。此外，泰国政府也批准了一笔近8亿美元的政府拨款，用于补贴天然橡胶种植户。为缓解自然人胶农的困境，政府将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补助金额达每0.4英亩1,260泰铢，且每位自然人胶农可得补助的

种植区域上限有望从 4 英亩调整为 10 英亩。

(2) 不利因素

1) 持续的供应链限制及雇员短缺问题

自 2020 年起，新冠病毒及变种的大范围传播促使各国政府，包含天然橡胶主产地的东南亚国家政府，前后颁布了严格的封锁措施以遏制新冠疫情传播状况进一步恶化。行动限制令一部分的割胶工人无法参与工作，从而影响了割胶效率。

近年来，由于国家经济持续发展，高端产业开始涌现，天然橡胶主要产地均出现人口与劳动力向城市、其他发达产业倾斜的现象，导致大多数种植园长期处于雇员短缺状态，增加了橡胶树充分开割、产能充分释放的难度。

2) 种植区域减少及小型自然人胶农的退出

在过去的 7 年中，受宏观因素及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天然橡胶的价格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又因多数橡胶种植户为小型自然人胶农，且橡胶从种植到收割的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小型种植户无法支撑长时间的亏损，选择退出天然橡胶种植行业。亦有部分种植户选择控制成本，减少投入种植及开采时间、减缓种植技术升级投入、降低种植环境改善速度，这从而导致橡胶种植面积出现小幅下跌，生产效率增长逐渐放缓。

未来，随着主产地政府对农业管理的重视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小型种植户的继续拨款扶持，预计天然橡胶行业有望迎来供需平衡、供略小于求的紧平衡状态，推动天然橡胶行业恢复增长。

3) 合成橡胶替代作用

合成橡胶的生产不受地域限制，成本相较天然橡胶更低，对天然橡胶有一定替代作用。但由于合成橡胶技术仍未能开发出达到天然橡胶综合性能的产品，因此为保障材料性能可靠，合成橡胶对天然橡胶的替代比例常年保持在一定范围内。

据统计，近年来全球市场对合成橡胶的需求占比橡胶市场的整体需求约为 53% 左右，且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的替代关系相对稳定。但是，若未来合成橡胶加工技术取得突破性进步，不排除合成橡胶较天然橡胶的替代率进一步提升，从而影响全球天然橡胶市场的供需格局。

3、行业进入壁垒

（1）质量壁垒

作为较为成熟的原材料产业，天然橡胶行业关于产品分类、质量标准的国际定义已较为成熟。若需达到国际认可、可在正规交易所交易的质量，则天然橡胶工厂需要产品达到满足国际标准，并且取得相应交易所的资质认证。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为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天然橡胶期货交易场所，该交易所拥有自己的认证工厂列表。申请加入该列表审批过程严格，获批的公司需要获得全球领先的轮胎制造商的质量认可，也因此此类工厂出产的橡胶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保证。

除此之外，交易所常见的交易合同覆盖技术类分级橡胶、烟胶片如 TSR20、RSS3 等，皆拥有行业统一的标准。以 TSR20，又称 20 号胶为例：20 号胶是技术分级橡胶的一种，需满足杂质、灰分、活性物质含量、粘度、其他化学成分含量及色泽指数等具体的理化性能指标。在生产过程中需多次进行清洗、破碎、压缙等工序以去除非胶杂质、提高理化指标。

（2）监管壁垒

由于天然橡胶为一种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的原材料，橡胶主要进口国、出口国都出台了相应的进出口限制措施。例如新加坡政府机构 Enterprise Singapore 规定，橡胶（包括乳胶）的出口都须获得海关的准许证，并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而印尼政府则于 2019 年出台政策，言明需要通过管控橡胶出口量来控制国际市场中流通的橡胶存量。

4、行业技术特点与经营模式



（1）上游天然橡胶种植

天然橡胶产业链覆盖范围广泛，其中上游主要由天然橡胶的种植和收割构成，也有部分的供应商会将天然胶乳初步加工，形成粗加工产品如杯凝胶块、胶片等。上游行业集约化程度较低，种植模式以小农种植为主，自然人胶农将胶水或杯胶直接销售给当地加工企业或经由橡胶贸易商收购后销售给加工企业，部分加工企业也布局上游种植园进行统一管理。

由于橡胶树对温度及水分的要求较高，全球主要产胶国主要分布在赤道附近，其中泰国为最大种植国，同属天然橡胶传统产区的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的产量其次，而天然橡胶新兴产区，如西非、南美地区的产量则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天然橡胶种植环节的毛利一般约为 1-3%，低于产业链其他环节，但对于保障生产加工原料稳定、降低天然橡胶企业整体成本的意义重大。

（2）中游天然橡胶加工

天然橡胶中游产业链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半成品的加工。大部分上游产业链公司提供的胶乳以及初步加工产品将会被产业中游产业链公司用作原材料，历经撕碎、洗涤、悬挂、烘干等加工步骤后，原材料将被进一步加工成半成品，常见产品有技术分类橡胶（TSR）、皱纹烟片胶（RSS）等。加工环节的毛利一般约为 5-10%。

由于行业地域特征明显、资源壁垒较高，天然橡胶加工市场的参与者主要以东南亚和中国企业为主。由于原材料半径限制，天然橡胶加工龙头企业多分布于世界主要产区，其中泰国诗董和泰国联益依靠泰国资源优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标的公司亦在全球天然橡胶加工市场具有较高市场份额。中国橡胶加工企业以合盛、广东农垦、海南橡胶及云南农垦为主，并且近年来在政策支持下加速海外并购获取资源，全球话语权不断加强。

目前，天然橡胶加工行业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度提升、行业不断整合的趋势：根据 ANRPC 统计统计，全球前七大加工企业市场占有率由 2015 年的 31% 提升至 2021 年的 38%。除中小产能之外，头部企业内部整合也在加速，如广东农垦收购泰国龙头泰华树胶等，加速产能扩张和全球化布局。

（3）下游天然橡胶销售与贸易

天然橡胶初加工产品的下游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橡胶终端应用，包括终端橡胶制品制造、分销商，常见产品包括轮胎、胶管、乳胶手套等；另一部分由贸易商采购后进行二次销售。

由于科技水平、生产设备的差距，不同国家的产业链聚集程度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泰国和印度尼西亚虽在种植、生产体量上有较大优势，但由于对产业链下游加工技术、设备的投资不足，出口产品都以上、中游产品为主；马来西亚的天然橡胶产量虽不如泰国和印度尼西亚，但该市场的加工技术较为成熟，得以大量出口下游成品（包括：橡胶手套、胶管、轮胎等）到中国、美国等消费国。而我国作为天然橡胶的消费大国，随着

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下游橡胶制品行业也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使得我国对天然橡胶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但是，由于种植面积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天然橡胶的自给量尚不能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虽然近年来我国一直在加大对橡胶树的种植力度，但预计短期内我国仍需依靠进口天然橡胶来满足国内下游市场需求。

5、行业区域性及周期性情况

天然橡胶种植对自然条件要求较高，从地理环境、土壤、气候、湿度等维度进行筛选后，适宜种植胶树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生产国主要有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中国等。其中，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的合计总产量近年来基本保持在全球天然橡胶产量的 70%以上。

此外，天然橡胶作为一种长期作物，一般在定植 5 至 7 年后才可开割，在此期间则需要施复合肥和除草剂，因此开割面积始终保持在总种植面积的 3/4 左右，而正常胶树的割胶寿命为 35 至 40 年，在此之后则需要翻种。

综上，受自然条件和种植周期性的限制，天然橡胶的供给增长速度难以快速提高。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由于天然橡胶行业地域特征明显、资源壁垒较高，全球市场主要龙头企业主要位于东南亚及中国地区，其中泰国诗董及泰国联益依靠泰国的天然橡胶优势保持着市场领先地位，而中国地区的代表性企业包括海南农垦、广东农垦及云南农垦等，随着部分企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加速海外并购获取资源，中国企业的全球话语权正在不断加强。

根据 ANRPC 的数据显示，在 2021 年全球市场排名前五的天然橡胶企业中，标的公司以占全球天然橡胶加工量约 6%的数据与泰国联益及海南农垦并列第二，仅次于占全球天然橡胶加工量约 11% 的泰国诗董。

2、竞争对手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泰国诗董、泰国联益、海南农垦、广东农垦、云南农垦等大型天然橡胶企业。由于天然橡胶行业各主要企业间的产品生产技术不存在明显壁垒，故各主要企业的主要产品也较为类似，主要以标准胶、浓缩乳胶为主。标的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在类别方面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3、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 标的公司的加工产能规模优势突出，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标准

如上文分析，根据 ANRPC 的数据显示，2021 年标的公司的天然橡胶加工量规模位居全球第二。同时，标的公司已形成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天然橡胶行业内较高水准的 HeveaPro 生产标准并实现输出。HeveaPro 生产标准为标的公司内部定义的质控、环境与安全、社会责任、供应链安全相关执行准则，系在对天然橡胶产品基础参数进行检测的基础上，同时定期对天然橡胶产品的储存硬化、脂肪酸含量和丙酮提取物水平等性能进行测试，并设立成品审核计划，确保出厂成品均处于最高质量等级。

为保证工厂质量，采用 HeveaPro 生产标准的标的公司工厂均通过了 ISO 9001 认证，并定期接受内部及外部的质量保证审核；为保证管理质量，采用 HeveaPro 生产标准的标的公司工厂均配备了质量保证经理。质量保证经理独立于各工厂的生产团队，在保证深刻理解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将客户产品需求及时反馈至日常生产中，改进生产工艺。

(2) 标的公司与下游优质客户资源联系稳健，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如上文分析，天然橡胶行业的终端供给较为集中，汽车轮胎对天然橡胶的需求占全球天然橡胶总需求量超过 70%。标的公司主要以国际大型轮胎企业作为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例如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马牌轮胎等。依托 HeveaPro 生产标准，标的公司目前已有超过 80%的下属加工厂获得了全球前十大轮胎厂商的品牌认证，并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头部客户资源有助于保障产品销路、获取销售溢价并提升品牌效益。由于获取全球前 10 大轮胎企业的产品认证通常需 3-4 年的时间，且该等头部轮胎企业为保证出品稳定，一般倾向于与固定的天然橡胶供应商长期合作，因此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资源优势预计将在未来持续维持。

(3) 标的公司的上游种植资源单产能力优异，且在当地市场有望形成示范效应

上游种植资源方面，标的公司重点在喀麦隆、科特迪瓦等新兴产地进行了布局，该等新兴产地种植园的单产能力优于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传统产地的种植园。随着标的公司位于喀麦隆的种植园逐步开割，标的公司上游种植资源的单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此外，标的公司未来计划以前述新兴产地种植园为示范，带动非洲当地橡胶种植产业并

逐步加大在该等新兴产地的种植资源布局。

(4) 全球覆盖并且经验丰富的领导团队

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天然橡胶行业经验以及对全球市场的前沿见解，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元化且经验丰富，使得标的公司得以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天然橡胶行业经验，他们将继续利用他们在种植资源布局、加工技术开发、下游客户拓展方面的知识及经验来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

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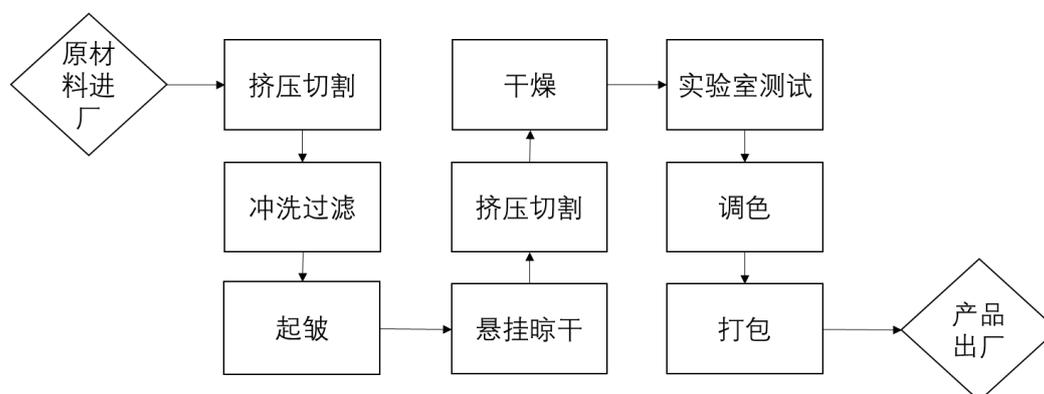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生产、采购、加工、产品研发、销售及贸易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全中国范围内共拥有 4 处种植园及 37 家工厂，15,000 余名雇员，3.78 万公顷橡胶种植林，年总产能可达约 142.9 万吨，2021 年实际生产约 84.7 万吨，产能利用率约为 59.3%。

标的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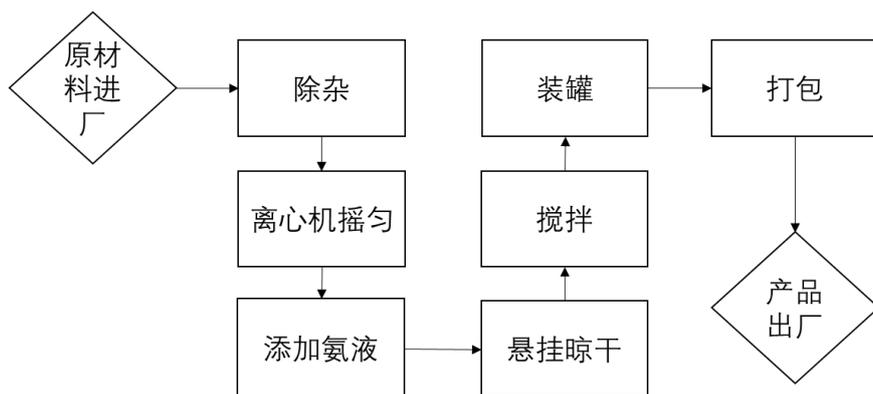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橡胶产品及浓缩乳胶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天然橡胶产品



2、浓缩乳胶产品



(三) 主要生产设施

1、加工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 37 个天然橡胶加工厂，产能合计约为 142.9 万吨，具体如下：

所属业务板块	厂房所在地	厂房数量	产能（吨）
HRC 业务板块	印度尼西亚	19	724,000
	泰国	5	258,000
	中国	7	192,000
	马来西亚	2	93,000
	科特迪瓦	2	72,000
CMC 业务板块	喀麦隆	2	90,000
合计		37	1,429,000

2、种植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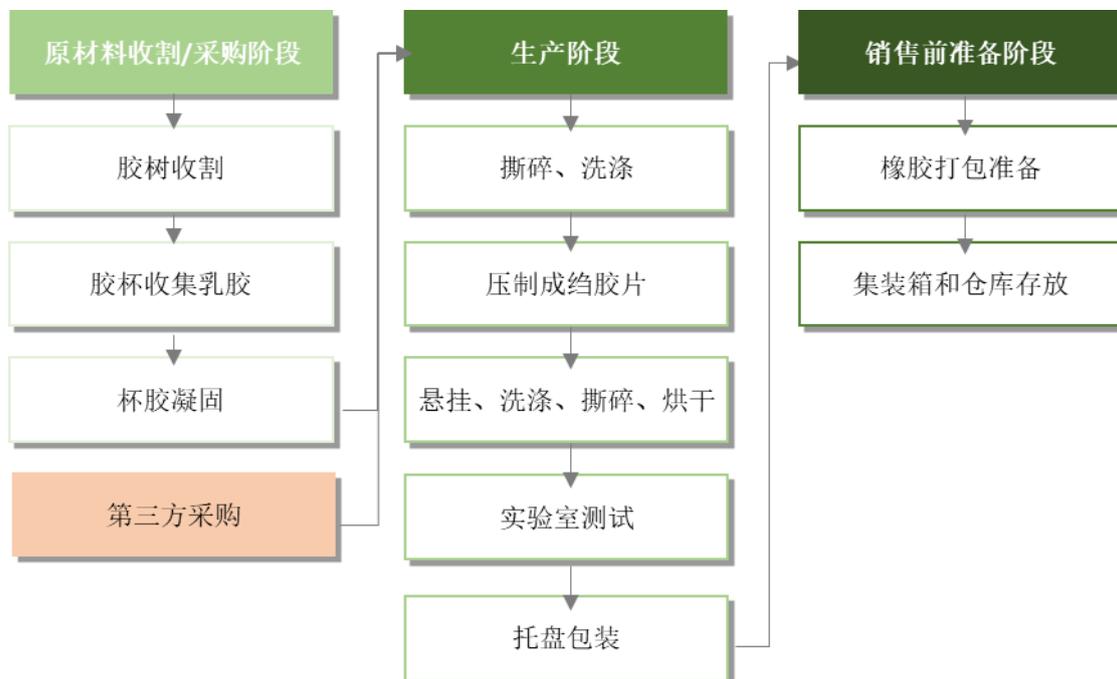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 4 个种植园，种植面积合计为 39,500 公顷，具体如下：

所属业务板块	种植园所在地	种植园数量	种植园面积（公顷）
HRC 业务板块	科特迪瓦	1	1,100
CMC 业务板块	喀麦隆	2	31,400
	马来西亚	1	7,000
合计		4	39,5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技术分级粒状橡胶，其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在上述生产模式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制定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 HeveaPro 生产标准并实现对外输出。HeveaPro 生产标准涵盖了对供应商、安全评估、产品质量等多方面内容的多项审核点，且该标准已实现对外输出至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地区的天然橡胶企业。依托 HeveaPro 生产标准，标的公司目前已有超过 80% 的加工厂获得了全球前十大轮胎厂商的品牌认证，产品质量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天然橡胶原材料主要是通过对外采购获取。2021 年，标的公司自自然人胶农采购的比例约为 74%，自第三方非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比例约为 24%，自营种植园供给约为占比 2%。标的公司在原料采购区域上以亚洲、中非、西非及南美为主。

(1) 对外采购

HRC 业务板块的对外采购主要来自自然人胶农，并且对自然人胶农的选取制定了严格的规范措施，具体包括：(1) 就自然人胶农选取事宜制定了统一、公正、透明的选择标准；(2) 就 HAC 公司采购政策及标准与自然人胶农进行深入沟通并达成一致；(3)

对自然人胶农拟供应原材料的来源、数量、质量进行深入调查及分析。

CMC 业务板块的对外采购活动主要基于《可持续采购政策 (Sustainable Sourcing Policy)》实施，并严格按照《采购执行手册 (Policy Implementation Manual)》。《可持续采购政策 (Sustainable Sourcing Policy)》为 CMC 业务板块与 Rainforest Alliance (雨林联盟)¹⁰ 协商制定的采购政策，旨在与具有适当的管理体系、遵守法律法规的供应商合作，该政策除了保护人权和自然资源、要求供应商遵循可持续发展政策外，重点对供应商的“商业道德”及“供应链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其中，“商业道德”对反贿赂、公平竞争及业务透明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要求，而“供应链可追溯性”则要求供应商能够在要求时向标的公司和所有相关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来源以及国际公认的生产质量标准的证据或证明。

此外，由于自然人胶农一般不与天然橡胶企业签订保供协议，因此 HAC 公司的原料采购需要面临来自同业其他公司的竞争压力。HAC 公司已制定多项措施保证原材料采购的稳定，具体包括：1) 在采购价格方面，HAC 公司在保持自身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在天然橡胶大宗商品价格走低时合理降低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保证其采购价格较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2) 在付款周期方面，HAC 公司一般会在原材料通过验收后及时向自然人胶农支付采购款；3) HAC 公司位于各地区的加工工厂均深耕当地多年，除采购活动外，日常亦会与当地的主要自然人胶农进行深入沟通，以期达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 自营种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约 10.92 万公顷的种植园，已种植面积约为 3.95 万公顷，其中已种植天然橡胶面积约为 3.78 万公顷，已种植橡胶面积占其种植园总土地面积的比重为 35%。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种植园所在保护区对天然橡胶种植面积有所限制等原因，标的公司未来的种植面积预计不会明显增长。

3、销售模式及结算周期

标的公司以国际大型轮胎企业作为主要客户群体，并与其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世界领先的轮胎企业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轮胎等。同时

¹⁰ 雨林联盟系国际非政府组织，由美国环境活动家丹尼尔·卡茨 (Daniel Katz) 于 1987 年创建并担任董事会主席，工作人员遍布 20 多个国家，业务遍及 70 多个国家。

标的公司亦与天然橡胶贸易商及医疗用品制造商等其他制造业客户保持着紧密且长期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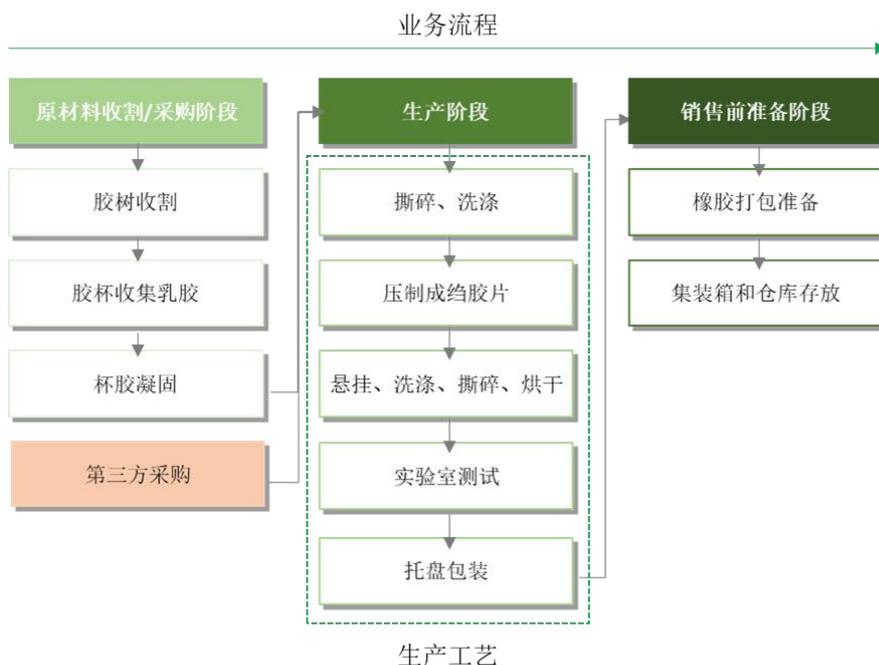
历史期间，亚洲为标的公司的主要市场，随着橡胶终端制品行业不断向亚洲转移，标的公司亚洲市场的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年，来自亚洲市场的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约为65%，其中中国为其最主要的销售国家，2021年中国市场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约为34%。

销售模式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基于新加坡商品交易所的橡胶交易价格确定离岸销售价格，并以现货交易、远期合同、套期保值等销售形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约。就结算周期而言，标的公司要求客户通按照不同类型的合同约定，在付款条件达成后完成付款。

(五) 标的公司加工厂业务流程、生产工艺及管理情况

1、标的公司各加工厂在业务流程及生产工艺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标的公司为其旗下加工厂制定了统一的 HeveaPro 生产标准。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旗下位于中国、印尼、泰国等地区的 28 个加工厂均系按照 HeveaPro 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由该等加工厂出品的天然橡胶产品将被冠以“HeveaPro 天然橡胶”品牌，产品质量已获得了全球前十大轮胎厂商的认证，市场知名度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从原材料进厂至产品出厂，采用 HeveaPro 生产标准的加工厂的业务流程及生产具体如下：



除上述业务流程外，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均聘请了独立产品质量审计机构 TÜV SÜD 对采用 HeveaPro 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的 28 个加工厂进行每年的专项审计及品质认证，专项审计内容具体包含了对供应商、安全评估、产品质量等多个方面的多项审核点，可确保该等工厂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供应链安全方面均符合 HeveaPro 生产标准制定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 28 个采用 HeveaPro 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的加工厂外，标的公司其余 9 个加工厂的业务流程及生产工艺与采用 HeveaPro 生产标准的加工厂不存在明显差异并正在继续向 HeveaPro 生产标准提升靠拢。

2、标的公司各加工厂之间的协同关系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于全球地区共有 37 个加工厂。其中，标的公司在亚洲地区共有 33 个加工厂，分别位于印度尼西亚（19 个）、中国（7 个）、泰国（5 个）及马来西亚（2 个）；在非洲地区共有 4 个加工厂，分别位于科特迪瓦（2 个）及喀麦隆（2 个）。

协同关系方面，标的公司各加工厂的协同作用主要体现在实时进行原材料调配，并优化标的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一方面，对于标的公司位于相同国别或地区的加工厂，由于原材料可在短时间内在各加工厂之间进行调配，各加工厂可实时根据其原材料储存数量、客户订单需求及产能计划，将短期内暂时无法投入生产的原材料调配至其他工厂进行生产，从而降低自身库存成本，实现该国别或地区整体产能利用率的优化；

另一方面，对于标的公司位于不同国别或地区的加工厂，标的公司亦会在某地区原材料存在成本优势，但该地区的加工厂产能无法充分消纳当地原材料供给时，将该地区原材料运输至其他地区进行生产，从而提升标的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例如：标的公司协调科特迪瓦采购团队将其在当地采购的低成本原材料运输至印度尼西亚及马来西亚工厂进行生产，在降低标的公司整体采购成本的同时有效地提升了整体产能利用率。

3、标的公司已构建矩阵式管理模式对各地区加工厂实施有效管理

经过多年运营，标的公司构建了矩阵式管理模式对旗下业务的不同业务分部进行管控：标的公司旗下 HRC 公司是专注于为全球轮胎制造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平台，标的公司旗下的 CMC 公司（包括：CMCP 公司及 CMCI 公司）则专注于为工业和消费品制造商等非轮胎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HRC 公司、CMCP 公司、CMCI 公司（以下简称“各矩

阵板块”)各自负责人均向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汇报负责。

在矩阵式管理体系下,各矩阵板块负责人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标的公司首席财务官(Chief Financial Officer)保持充分互动,就各自了解的各地区加工厂生产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在必要时调整经营策略。该等管理模式具有反应快速、资源调配灵活、信息共享程度高等优势,可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可及时准确地掌握各地区加工厂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标的公司对各地区加工厂实施有效管理,并在必要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具体而言,各加工厂主要集中于HRC公司,在HRC公司统一领导下,各加工厂可专注于产品质量改进和运营效率,而营销团队则可专注于利用其市场经验及对市场动态的理解进行产品营销并为客户增加价值。此外,标的公司在总部层面也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以确保标的公司整体良好的企业管治并为各业务分部提供足够的支持。

(六)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美元

2020年			
编号	地区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金额比重
1	中国	494,731	29.0%
2	亚洲(除新加坡及中国外)	478,505	28.0%
3	北美	310,757	18.2%
4	欧洲	289,539	16.9%
5	新加坡	80,963	4.7%
6	其他地区	54,291	3.2%
合计		1,708,786	100.0%
2021年			
编号	地区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金额比重
1	中国	832,072	33.8%

2	亚洲（除新加坡及中国外）	687,666	28.0%
3	北美	258,644	10.5%
4	欧洲	539,329	21.9%
5	新加坡	81,245	3.3%
6	其他地区	60,865	2.5%
合计		2,459,821	1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26号准则》第四条之规定：“由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或文件确实不便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或提供，但应当在相关章节中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或提供。”

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签订了保密协议，按照协议标的公司承担对客户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故以字母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2020年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金额比重
1	客户A	98,223	5.7%
2	客户B	38,289	2.2%
3	客户C	47,701	2.8%
4	客户D	87,282	5.1%
5	客户E	63,560	3.7%
合计		335,055	19.5%
2021年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金额比重
1	客户A	137,066	5.6%
2	客户B	123,256	5.0%
3	客户C	108,462	4.4%
4	客户D	94,392	3.8%

5	客户 E	92,058	3.7%
合计		555,234	2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较分散，主要客户范围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

（七）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与泰国诗董等其他同行业公司相似，标的公司的对外采购来源主要依靠个体农户。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标的公司向农户采购的占比约为 74%，向第三方非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24%，自有种植约占比为 2%。

与主要客户情形相似，标的公司主要第三方非自然人供应商名称属于商业机密，不便直接对外披露，以字母替代。此外，标的公司的天然橡胶原材料主要采购自自然人胶农，但是由于自然人胶农数量众多且单一自然人胶农采购金额较少，纳入统计缺乏足够参考性，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非自然供应商以剔除自然人胶农采购的口径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千美元

2020 年			
编号	第三方非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1	供应商 R	18,990	1.28%
2	供应商 A	18,564	1.25%
3	供应商 P	11,974	0.80%
4	供应商 V	10,890	0.73%
5	供应商 W	9,299	0.62%
合计		69,717	4.68%
2021 年			
编号	第三方非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1	供应商 A	47,907	2.20%
2	供应商 B	36,326	1.67%
3	供应商 C	27,881	1.28%
4	供应商 D	27,289	1.25%
5	供应商 E	22,786	1.05%

合计	162,189	7.46%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上述“总采购金额”系指标的公司自第三方自然人及第三方非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处采购原材料金额的合计数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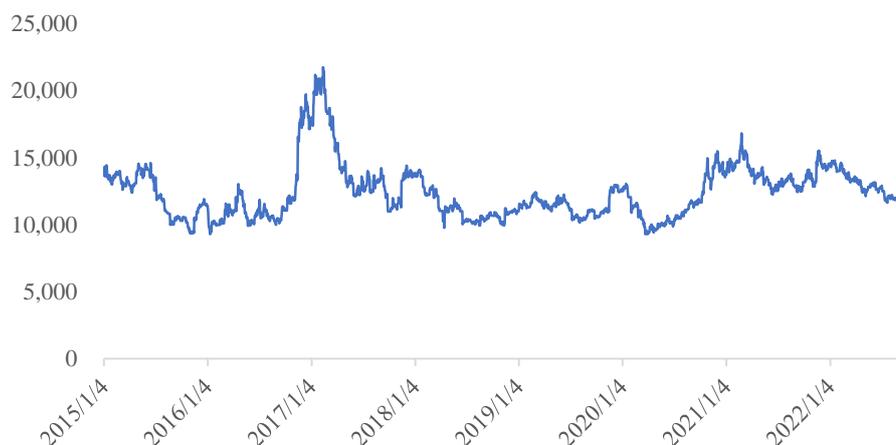
（八）标的公司采购成本管控模式、原材料质量管控模式及采购稳定性情况

1、标的公司采购模式及采购成本管控措施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杯胶、胶团。

采购模式方面，标的公司的采购计划是标的公司商业团队在考虑各地区天然橡胶原材料价格、原材料质量以及供应商的可靠性后每天制定，每周回顾。各地区采购团队按照采购计划向第三方非自然人供应商及个体农户完成采购后，及时将采购数量、平均价格及原材料质量等信息汇报于商业团队，以确保商业团队可及时了解到市场动向并在必要时对采购计划进行调整。

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为标的公司的核心商业秘密，标的公司未向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但是，经向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历史期间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天然橡胶大宗商品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以在上期所交易的天然橡胶期货为例，2015 年至 2022 年，天然橡胶期货的收盘价（元/吨）走势图如下：



采购成本管控方面，标的公司在东南亚和非洲地区深耕多年，使得其能够实时保持对各地区原材料供应情况的了解，并更有针对性的制定并调整其原材料采购策略，从而

有效地对其整体采购成本实施管控。同时，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竞争力亦为各地区采购团队 KPI 评估的一部分，使得各地区采购团队能够更加主动地对其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管控。此外，标的公司凭借多年在各地区具有连续性且付款及时的采购活动与各地区供应商建立的互信且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各地区供应商将以具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供应于标的公司的加工厂，这亦有助于标的公司对整体采购成本进行有效管控。

2、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质量管控措施

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质量可满足其生产标准，标的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全流程中均制定了相关的原材料质量管控措施，具体而言：

(1) 为确保潜在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质量可满足标的公司的生产要求，在实际采购活动发生前，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团队会按照制定的评价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多维度评估，具体评估维度包括：“供应商性质”、“供应商规模”、“原材料可供应数量”等，标的公司的潜在供应商在完成审核后，方可成为标的公司的正式供应商。

(2) 为保证每次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均可满足其生产要求，标的公司在向正式供应商采购时均严格执行了原材料质量检查流程。此外，考虑到标的公司大部分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农户供应商，标的公司在各采购站对所有农户供应商的身份及其原材料来源进行了详细的记录与核对，并由专门的质量检查团队对所有正式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质量测试结果进行专项跟踪。作为对供应商定期评估过程的一部分，任何连续供应不合格原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

3、标的公司已通过多项方式，以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

根据 IRSG 的数据，全球约 80%的天然橡胶原材料系由农户供应，标的公司向农户采购原材料占总采购的比例（约为 74%）符合行业惯例。但是，考虑到农户为标的公司主要的采购来源，而农户一般不与天然橡胶企业签订保供协议，因此标的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保证原材料采购的稳定，具体包括：

(1) 付款周期方面，标的公司一般会在原材料通过验收后及时向农户进行付款，以保证农户可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取得货款，从而提升与农户的合作粘性；

(2) 标的公司位于各地区的加工工厂均深耕当地多年，除采购活动外，标的公司通过宣传进村，增强农户对标的公司的认知度及熟悉度，从而提升农户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兴趣与信心；

(3) 标的公司的加工厂通过在所在地设立宽大的原料堆场及加工观察处，彰显标的公司在天然橡胶行业积累的丰富良好的原材料管理理念，增强农户对标的公司的信任度；

(4) 标的公司通过为农户与银行牵线搭桥，切实协助农户解决资金短缺的痛点，在帮助农户获得收益的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与农户之间相互合作的基础，从而稳定农户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

(5) 标的公司通过构建成熟的全球供应商网络，在应对东南亚地区原材料短缺时，为保障自身原材料的供给，通过及时从西非地区种植园及原材料采购进行跨区域调配，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例如，科特迪瓦采购团队将其在当地采购的原材料运输至印度尼西亚及马来西亚工厂进行生产，在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同时，实现了全球资源调度，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位于全球各地的加工厂在其所在地均拥有广泛且值得信赖的农户网络，且标的公司已就原材料短缺等极端情况制定了保障应对措施，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活动具有稳定性。

(九) 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被合并方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新不存在在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持有权益的情形。

(十) 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立 HeveaPro 生产标准，内部质量控制团队每年均组织对所有工厂的视察工作，确保所有生产过程、设备使用方法完全遵循 HeveaPro 与 ISO 标准，实现优异质量控制。

HeveaPro 为标的公司内部定义的质控、环境与安全、社会责任、供应链安全相关执行准则，核心原则之一就是保证最高质量标准。该准则包含 465 项具体要求，对产品质

量、工厂质量、管理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要求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包括预防性质控措施、质量瑕疵的早期发现与干预、针对已存在瑕疵的全面的总结、及时的反馈。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的下属加工厂也亦定期将相关的产品数据上传至标的公司内部的数据端供检查。

通过对原材料的把关以及实施质量控制制度、标准及措施，标的公司能够较好的控制产品质量，且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保

标的公司致力于创造与维护无歧视、无强迫劳动、无童工的公平工作环境，保障所有员工工资权益、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标的公司严格遵循可持续天然橡胶供应链政策（Sustainable Natural Rubber Supply Chain Policy）要求，聘用企业社会责任协调员协助改善现有的权益保障状况，并及时解决权益缺失问题。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严格管理生产点附近公共水源的质量，并定期派遣管控人员对地下水质量进行检测，以确保附近员工、居民饮用水健康。此外，标的公司也定期进行害虫防治监测，以减少以此为媒介传染病的传播。同时，标的公司按可持续天然橡胶供应链政策要求，推出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针对橡胶加工相关生产活动的 HeveaPro 工业标准（HeveaPro Industrial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以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

此外，标的公司每年出具可持续发展报告，主要公开公司内部治理与可持续发展方向的举措与关键动态，聚焦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的关键领域，展现相关数据标准下的公司表现与相关政策。除 HeveaPro 外，标的公司也将生态效率与环境保护列入核心关注项，长期追踪生产过程是否将空气、水、土地污染最小化、供应链温室气体排放立量等关键指标和公开生产过程中用水量、化学物质用量及用途等，确保生产过程与供应链符合各地政府环保要求。

（十二）主要产品技术情况及所处阶段

天然橡胶生产行业涉及的科技与技术标准化程度较高，常见的生产步骤包括从胶树上收割乳胶和杯胶，经切割、洗涤、烘干后作为原材料销售至下游天然橡胶制造终端。

标的公司各地的工厂掌握着多种领先的天然橡胶生产技术，所有的技术皆为自主开发掌握，也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定制具体的橡胶产品。例如，标的公司位于印尼的两处工厂掌握着生产高质量恒粘橡胶的核心技术，而目前在业内掌握该层级橡胶生产技

术的公司较少，标的公司因此能从此类产品生产中获得超额收益。

（十三）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情况

标的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建立专门的研发体系及激励制度，目前子公司版纳中化拥有科创中心、数名研发人员以及多个长期研发项目，主要进行针对橡胶产品加工工艺、产品的研发。

第六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海南橡胶已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HAC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000.00 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0.00 万美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757 换算，约合人民币 324,650.64 万元），即 0.320 美元/股。

经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并经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友好协商，标的公司每股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0.315 美元/股。

一、估值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东洲评估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估计。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基准日后相关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估值没有考虑被估值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值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估值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估值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5、被估值单位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三）市场法估值特别假设

1、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的操控。

2、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3、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二、估值方法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以通过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等方法进行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采用市场法，具有估值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估值的情形。

因受标的公司所在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以及保密原则等所限，本次估值不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根据 SGX Rulebooks 中 Mainboard Rules 的 Rule 703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和 Practice Note 7.1 Continuing Disclosure 等规定，新交所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是“price-sensitive information”和“trade-sensitive information”，即对外披露可能会引起股价重大波动的敏感信息和不对外披露会导致虚假市场的信息。但是如果符合 Rule 703 的例外条款，即 1.披露会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 2.该信息是一个合理的人不会期望它被披露、该信息是保密的且为（a）资料涉及不完整的提案或谈判；或（b）该信息包含假设事项或不够确定以保证披露；或（c）信息是用于内部管理目的；或（d）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那么该信息可以不进行披露。

根据交易对方的新加坡律师意见，对于科目余额表、序时账以及所有资产和负债科目最末级明细等信息，该等信息未曾向公众公开，且由于该等信息所包含的内容可能自始具有重要性、价格敏感性及保密性，若标的公司有选择地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将违反其在 SGX 《上市手册》第 7 章下的义务。

结合上述背景，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所述：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估值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应当对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进行分析和判断。”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参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是标的公司向估值机构申报和确认其纳入估值范围的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估值人员在此基础上对委估资产和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进行分析和判断，继而根据不同资产和负债的特点，选择恰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而本次估值过程中，在与交易对方多次讨论后，考虑到标的公司受到所在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以及保密的原则，标的公司无法向估值机构开放全面清查的权限，因此，东洲评估无法对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和估值，故不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条件。

2、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但收益法估值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当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提供收益预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收集和利用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相关资料，并履行核查验证程序，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编制收益预测表。”

如上所述，盈利预测一般通过：

- (1) 相关方提供并经估值人员复核；
- (2) 在相关方无法提供的背景下，估值人员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有效数据独立编制。

估值人员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就标的公司是否可以提供 5 年详细盈利预测数据和相

关测算依据进行了多次讨论，标的公司认为向估值人员提供盈利预测将触发其公开披露义务，而公开盈利预测可能引起股价波动是新交所禁止的，标的公司管理层分析认为，如向海南橡胶和估值人员提供了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未来 5 年的盈利预测和相关依据并公开披露，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如下影响：

(1) 盈利预测包含的信息可能对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产生影响，使公司在商业价格谈判、业务机会争取中受到间接影响，甚至使标的公司商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可能对资本市场的公众投资者产生引导作用，并成为投资者持续关注、评判的指标。公司经营成果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客观上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中，HAC 公司管理层亦秉持其一贯的判断标准，认为提供具体盈利预测公司将承担公开披露商业机密的额外压力，未向估值机构提供盈利预测。

参照评估准则要求，当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提供收益预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收集和利用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相关资料，并履行核查验证程序，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编制收益预测表。

根据交易对方中化新的确认，2016 年中化国际收购 HAC 公司时，HAC 公司亦未向中化国际提供未来预测的相关信息。在该次交易中，中化国际管理层和中化国际聘请的中介机构依据 HAC 公司的历史表现及对 HAC 公司整体竞争力的调研分析，结合外部行业专家对天然橡胶行业发展状况的判断及预期，做出了收益法估值盈利预测。根据中化国际 2016 年 3 月披露的《估值报告摘要》，前次交易的估值机构认为 HAC 公司当时经营稳定、最近一年持续盈利，可以提供合理财务预测，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为主要估值方法，并通过市场法（EV/EBITDA 乘数）对收益法结果合理性进行验证。

而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冲击，全球经济面临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美联储加息、高通胀等问题，叠加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俄乌冲突带来的不确定性；橡胶行业虽整体向好，但受宏观环境的影响未来发展趋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且鉴于 HAC 公司是一家全球布局的天然橡胶供应商，其主要业务和分销网络分布在印尼、非洲、泰国、马来西亚、欧洲、美国和中国等地区，涉及的地域相当广泛，基于上述原因因此次交易估值人员无法独立编制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具备标的公司提供盈利预测或估值机构代为形成盈利预测

的前置条件，无法进行收益法估值。

3、市场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考虑目前与标的公司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此外，根据资料查询，也存在同一行业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虽然标的公司为新交所的上市公司，其股票有公开市场价格，但由于股票价格会受到流动性、控制权以及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故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市场法具体介绍如下：

（1）基本思路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计算公式及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可比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本次估值在计算可比公司有关价值比率时，仅对可比公司明显是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科目予以调整，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交易性金融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故标的公司的相关非经营性因素也做相应调整。

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本次估值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估值人员对涉及境外并购的案例的估值方法进行了查询，一般境外并购上市公司案例交易对手方均无法提供或披露盈利预测，故均采用市场法估值，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报告名称	估值方法	标的公司上市情况	估值方法选用表述
1	继峰股份	拟了解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	市场法	德国证券交易所	估值人员无法对集团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进行全面清查，故不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条件；集团作为德国上市公司，基于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其不能只向任何单一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且若提供就必须公开，因此管理层不能接受公开其盈利预测，故不具备收益法估值条件。
2	文灿股份	拟收购 Le Bérier S.A.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市场法	法国证券交易所	鉴于标的公司为法国巴黎泛欧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对于尽职调查信息的提供需要同时符合标的公司所在的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导致标的公司未向估值机构开放全面清查的权限，估值人员无法对百炼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和估值，故不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条件。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为避免股票价格的大幅波动，不能公开其未来盈利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条件。
3	昊志机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瑞士 Infranor 资产组之估值报告	市场法	瑞士证券交易所	对于收益法而言，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仍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SWX: PEDU) 的重要子公司，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按照当地的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中无法披露标的公司详细的盈利预测资料，因此，本次交易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分析。
4	上海莱士	拟购买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权项目估值报告	市场法	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	GDS 的信息披露受到已签署的商业保密协议和对 Grifols 的证券监管规定中相关要求的限制。保密信息一经泄露，可能对 GDS 的业务发展及与业务伙伴的合作关系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为促进及维护相关方的长远利益，经本次交易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一致，估值人员仅能在有限程度内履行核查程序；同时，基于与委托人的讨论并考虑到可能获得的资料程度，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对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测算。

序号	上市公司	报告名称	估值方法	标的公司上市情况	估值方法选用表述
5	通鼎互联	拟收购 UTStarcom Holdings Corp.920 万股股份价值估值报告	市场法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收购行为实际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受到商业机密限制无法提供详细的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同时，由于也无法获得相关的收入、成本底稿，所以无法做盈利预测。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分析。
6	曲美家居	拟收购 EKORNESASA 股权项目估值报告	市场法	奥斯陆证券交易所	由于在收购行为实际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受到商业机密限制无法提供详细的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且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告文件中公布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误读并造成目标公司的股价异动，增加本次收购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并未进行盈利预测。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7	长荣股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收购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 8.46% 股权之估值报告	市场法	德国证券交易所	作为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海德堡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且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其股价异动，从而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无法使用进行估值。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以及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具备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比较法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需要筛选与被估值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同时关注可比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估值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公司。

标的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一家于新交所上市的全球化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生产、采购、加工、产品研发、销售等业务。在全球共拥有 37 家工厂，15,000 余名雇员，3.78 万公顷橡胶种植林，天然橡胶年加工产能达到 140 余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的 10%。标的公司依照 HeveaPRO 标准生

产橡胶，并将终端产品销售至轮胎制造商。

通过对标的公司的分析，本次估值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条件如下：

(1) 可比上市公司至少有三年及以上的上市历史；

(2) 可比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与被估值单位基本相同，即天然橡胶、人工合成橡胶、橡胶制品等行业；

(3) 最近 12 个月主营业务收入在 8 亿美元到 75 亿美元之间，即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最大差异在 3 倍左右。

通过 Capital IQ 根据上述原则进行筛选后，东洲评估共获得 41 家上市公司。在此范围内，东洲评估首先剔除了溢价率相对较高的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由于标的公司是东南亚国家，因此东洲评估进一步筛选了总部同样位于东南亚或者位于亚洲的上市公司；同时，筛选总资产规模与标的公司最大差异在 3-4 倍以内；最后，东洲评估剔除了与标的公司相似业务占比较小的公司。

综上所述，东洲评估最终选取了以下 3 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
1	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诗董)	SET:STA	泰国
2	Zeon Corporation	TSE:4205	日本
3	Batu Kawan Berhad	KLSE:BKAWAN	马来西亚

① 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简称“STA”或“泰国诗董”）

公司简介：STA 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泰国，是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TA 及其子公司在泰国、中国、美国、新加坡、日本和国际上生产和分销天然橡胶产品。该公司分为天然橡胶产品、手套和其他业务几大部门。天然橡胶产品部门生产、销售和贸易带肋烟熏片材、浓缩胶乳和块状橡胶。手套部门生产和销售有粉和无粉乳胶检查手套。其他业务部门从事种植活动，如橡胶、棕榈、树木和温带水果；自动扶梯扶手、橡胶注塑制品、高压液压软管的制造和销售。该部门还提供工程服务，包括机械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信息系统服务以及物流等服务等。此外，STA 还提供加工橡胶木和医用手套和信息技术服务。

② Zeon Corporation（简称“Zeon”）

公司简介：Zeon 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on 主要生产合成橡胶，如用于汽车轮胎的通用橡胶；各种特种橡胶，包括丁腈橡胶和氢化丁腈橡胶；还提供合成乳胶，包括丁苯共聚物乳胶、聚丁二烯、丁腈共聚物乳胶、丙烯酸酯乳胶和无皂乳胶，用于加工纸张、纤维处理剂、粘合剂、涂料和橡胶手套；胶带和热熔胶材料，交通涂料粘合剂和混凝土外加剂等。Zeon 的产品销售范围包括亚洲、欧洲多国以及美国等。

③ Batu Kawan Berhad（简称“Batu”）

公司简介：Batu 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马来西亚，是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棕榈制品和天然橡胶的生产和加工，业务覆盖了马来西亚、中东、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澳大利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从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所处经营区域、业务可比性角度来看，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均分布于亚洲东亚/东南亚板块，具备可比性；主营区域均以亚洲为主，涉及欧洲、美国等多地，标的公司经营区域基本涵盖了各可比境外上市公司所涉及的经营区域。同时，东洲评估对 4 家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进行了对比分析，相似性较强，主要市场监管环境均发出明显向好的信号，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STA	Zeon	Batu	HAC
所在国家	泰国	日本	马来西亚	新加坡
主营业务所在地	泰国、中国、美国、新加坡、日本等	亚洲、欧洲多国以及美国等	马来西亚、远东、中东、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和南美、澳大利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中国、新加坡、亚洲其他地区、欧洲、美洲等

综上所述，考虑标的公司的主业情况、业务规模、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经营模式等因素，本次交易选取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 EV/EBITDA、

EV/S 等。东洲评估在选择价值比率时考虑以下因素：

(1) 被估值单位总资产量较大且有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超过 60%，属于重资产行业，P/B 具有适用性；

金额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总资产	191,495.70	196,399.10	206,290.90
有形资产	133,797.60	126,186.40	119,784.30
有形资产/总资产 (%)	69.87%	64.25%	58.07%

(2) 橡胶行业整体 2020 年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被估值单位近三年的收入也出现了较大波动，2020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降低了 10.43%，2021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近 43.95%，具体如下表所示：。因此，在收入不太稳定的情况下，市销率 (P/S 比率)、EV/S 的适用性相对较弱；

金额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90,774.70	170,878.60	245,982.10
增长率 (%)		-10.43%	43.95%

(3) 被估值单位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9 年以及 2020 年持续亏损，直至 2021 年实现盈利。因此，市盈率 (P/E 比率) 的适用性也相对较弱。

此外，计算市净率 (P/B 比率) 的过程中，相关数据较易获取，且不容易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计算结果相对客观。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选择 P/B。东洲评估通过 Capital IQ 数据库查询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得到 P/B 的价值比率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具体指标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STA	Zeon	Batu
经营性股权价值 P	142,315.00	197,231.40	176,514.75
归母净资产 B	134,201.40	179,047.67	109,263.26
P/B	1.06	1.10	1.62

注：Batu 的年报日为 9 月 30 日，故其资产负债表数据引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Zeon 的年报

日为 3 月 31 日，故其财务数据引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的数据。其他公司年报日均为 12 月 31 日，与标的公司相同。

P/B 比率=经营性股权价值 P ÷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B

其中，

经营性股权价值 P =市值×控制权比例×(1+控制权溢价率)+市值×(1-控制权比例)
-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股权价值、归母净资产过程中，均扣除了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① 市值

市值=上市公司基准日前 60 天收盘价均值×基准日总股本

④ 控制权溢价率

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为市场散户的交易价格，因此可以理解
为小股权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会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其享
有控制权，结合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标的公司将成为海南橡胶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橡胶在本次交易后将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
次估值在上市公司比较法以及交易案例比较法的测算过程中考虑控制权溢价。

针对控制权溢价率，东洲评估参考 Barclay 和 Holderness 的大宗股权转让的控制权
溢价模型，选择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价格与收购前股票价格的差异作为控制权溢价率。
大宗股权转让的控制权溢价模型由 Barclay 和 Holderness (1989) 推出，该项研究指出
如果公司股东都按照持股比例获取公司利益，则控制权没有私人利益。但是，如果大股
东能够通过控制权获得小股东无法获得的利益，则大宗股权交易存在溢价。

首先，东洲评估通过筛选基准日前 5 年即 2017-2021 年全球范围内被收购公司为上
市公司且为收购控股权的并购案例，分别计算了交易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与公告前一天、
前一周以及前一个月的股票价格溢价率中位数，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年份	公告前一天 股价溢价率中位数	公告前一周 股价溢价率中位数	公告前一个月 股价溢价率中位数
2017-2021	17.41%	16.88%	14.97%

此外，2016年中化新收购标的公司35.66%股权达到控制的交易案例中，实际交易价格与前一天、前一周以及前一个月股票价格相比的溢价率具体如下：

案例	公告前一天 股价溢价率	公告前一周 股价溢价率	公告前一个月 股价溢价率
中化新收购 HAC 公司	2.70%	7.10%	11.10%

由于公告前一天的股价溢价率周期较短，其中可能受投资者非理性情绪的因素等影响较大；而公告前一个月的股价溢价率中可能含有较多其他与并购事件无关的因素影响。因此，东洲评估参考2017-2021年并购案例公告前一周股价溢价率中位数以及中化新收购HAC公司公告前一周股价溢价率的平均值来确定控制权溢价率，即 $(16.88\%+7.10\%) \div 2=12\%$ （取整）。

综上，本次估值参考的控制权溢价率为12%。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 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以及非主营业务活动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资产，如应收股利、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等。2) 对企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有“贡献”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如递延所得资产、尚未考虑对企业收益贡献的在建项目（在建工程），以及未考虑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等。

非经营性负债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 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润、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2) 对企业的未来的主营业务有影响，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相关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负债，尚未考虑对企业受益影响的递延收益等。

经过上述认定标准的判断与估值分析，标的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清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内容
衍生金融工具	2,331.70	2,331.70	衍生金融资产
预缴税费	414.40	414.40	预缴税费
借款及其他应收款	10,469.90	10,469.90	借款、应收利息、待抵扣进项税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	650.00	待售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70	24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18.70	918.7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Feltex、HeveaConnect
投资性房地产	4,216.90	4,216.9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2.60	2,422.60	(1) 生物性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远期货币合约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科目的公允价值减值变动造成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2) 历史年度可弥补亏损对所得税的影响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7.90	5,237.90	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264.70	264.70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9,651.00	5,439.90	应付利息、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长期）	1,032.90	1,032.90	内部往来、政府拨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33.80	2,233.80	员工退休福利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5.60	4,715.60	(1) 生物性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远期货币合约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科目的公允价值增值变动造成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2) 企业合并资产增值带来的暂时性差异等

3、价值比率的修正

参照常用的评价指标体系，一般在市场法估值时需要通过分析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在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等的差异，从而对相关指标进行修正。具体修正体系解释如下：

(1) 交易日期修正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计算口径均为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60 天股票交易价格均值，因此不需要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2) 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案例的成交价格实际发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要求估值对象价值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案例的成交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修正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的修正，称为交易情况修正。

经过核查，东洲评估认为，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充分活跃交易情况下、公开的正常的市场交易价格。因此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3) 成长性修正

可比公司可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拥有不同的成长潜力。收入增长率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一家企业的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成长潜力。由于并非所有公司都公开 2022 年收入增长率预测数据，并且 2020 至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波动较大。因此，本次估值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修正其成长性。

收入复合增长率修正是正向的，即收入复合增长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4）经营规模修正

不同案例的公司，其经营规模是有差异的。而在衡量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方面，营业收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在衡量企业规模方面，总资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因此东洲评估选择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修正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营业收入或总资产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5）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而言，系使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而言，系使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本次估值偿债能力指标东洲评估选择反映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修正的方向是反向的，即资产负债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大，则向下修正，反之则向上修。速动比率的修正方向是正向的，即速动比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6）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即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运营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包括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运营资本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上述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

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本次估值选择运营资本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修正营运能力。

运营资本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运营资本周转率或总资产周转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7)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销售净利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利润总额或净利润为负数，因此销售净利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本次估值选择销售毛利率修正盈利能力，指标越大盈利能力越强。

销售毛利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销售毛利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关于最大修正幅度，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中，在案例筛选条件上设置了较为严苛的标准，这些条件（行业、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在最大限度上保证了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更接近，最终选择了 STA、Zeon、Batu 三个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方面，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均在 3 倍以内；在成长性、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方面，差异基本均在 1 倍及以内。由于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中案例与标的公司指标差异较小，所以各项指标的最大修正幅度设置为 5%-10%。

关于最大修正幅度对应指标差异率，本次估值的修正是先确定最大差异，再根据差异率/值去确定修正系数，尽可能减少过多的人为判断调整。参考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率和差异值，在成长性方面，设置最大修正幅度对应指标差异率为 100%，约每差异 20%修正 1%。在经营规模方面，设置最大修正幅度对应指标差异率为 300%，约每差异 30%修正 1%；在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方面，设置最大修正幅度对应指标差异率为 50%，约每差异 5%修正 1%。

关于修正的具体计算过程，根据上述成长性、经营规模、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修正的参考指标、修正方向、修正幅度和差异的分析，估值人员对各打分系数进行了计算。以经营规模为例，修正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打分系数=100+(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1)/300%×10

资产总额打分系数=100+(可比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标的公司资产总额-1)/300%×10

即每差异 300%修正 10 个点，每差异约 30%修正一个点。最终选择营业收入打分系数和资产总额打分系数的平均值作为经营规模修正打分系数。其他维度的修正公式与上述类似。

经过上述修正后，计算得出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其中，权重比：三个可比上市公司权重各取 33%

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STA	Zeon	Batu
价值比率 P/B	1.06	1.10	1.62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成长性修正	100/105	100/95	100/100
经营规模修正	100/101.5	100/102	100/105.5
偿债能力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10
运营能力修正	100/91.5	100/99	100/104
盈利能力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1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0.90	0.95	1.22
权重	33%	33%	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1.02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0.90 \times 33\% + 0.95 \times 33\% + 1.22 \times 33\%$$

$$=1.02$$

4、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结果

经过上述分析，被估值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STA	Zeon	Batu
价值比率 P/B	1.06	1.10	1.62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成长性修正	100/105	100/95	100/100
经营规模修正	100/101.5	100/102	100/105.5
偿债能力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10
运营能力修正	100/91.5	100/99	100/104
盈利能力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1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0.90	0.95	1.22
权重	33%	33%	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1.02		
标的企业归母净资产	56,228.00		
永续债价值	19,264.00		
标的企业不含永续债的归母净资产	36,964.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37,703.28		
非流通性折扣	0.00%		
考虑非流通性折扣后价值	37,703.2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3,216.90		
溢余资产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取整）	50,92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标的公司基准日经营性归母净资产-永续债价值）×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净额

其中：

（1）永续债

永续债系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的 2 亿美元次级担保永续债券，截至 2021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19,264.00 万美元。永续债为混合型债券工具，同时兼有“债性”和“股性”，标的公司的年报中将永续债归为权益类。东洲评估经对标的公司的永续债进行分析，判断应将永续债作为负债，在估值过程中将其从账面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的口径进行扣除。具体原因如下：

①从标的公司永续债的回报率来看：2020年11月19日标的公司发行了2亿美元次级担保永续债，初始固定利率为每年3.8%，该利率与普通债券或长期借款的利率相接近，但远低于一般股权要求的回报率，因此其“债性”更强；

②从永续债的可赎回性来看：根据永续债募集说明书，标的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动以及首次赎回日（2025年11月18日）起每半年可以选择赎回该永续债。一般公司无法选择终止投资人对其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人自己选择减资或退出。而该永续债可赎回，说明其与股权存在实质差异；

③从二级市场对永续债的反应来看：2020年11月19日标的公司永续债发行至基准日期间，其股价在0.16-0.26美元/股，而根据估值基准日不同口径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结果来看，含永续债的归母净资产计算所得的每股净资产为0.44美元/股，而不含永续债的归母净资产计算所得的每股净资产为0.31美元/股。由此可见，二级市场股价更接近不含永续债的每股净资产，代表从市场第三方投资者的角度，在考虑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时，没有将永续债视为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一部分。

（2）非流通性折扣

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系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进行计算，并且标的公司亦为上市公司，因此无需修正非流通性折扣。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本次估值在计算对比公司有关价值比率时，仅对可比公司明显是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科目予以调整，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交易性金融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故标的公司的相关非经营性因素做相应调整。

如上表所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标的公司基准日经营性归母净资产-永续债价值）×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净额

$$= (56,228.00 - 19,264.00) \times 1.02 + 13,216.90$$

=50,920.00 万美元（取整）

5、标的公司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量的差异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估值引用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摘自标的公司年报中经新加坡安永审计的基于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1)）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SSA）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 Halcyon Limite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对标的公司所采用的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对比分析，在标的公司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针对子公司及合并的会计政策、针对外币的会计政策、针对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会计政策、针对企业合并和商誉的会计政策、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针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针对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针对收入的会计政策、针对税项的会计政策、针对政府补助的核算等方面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存在差异：（1）标的公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除商誉以外）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当可回收金额超过了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转回。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2）标的公司对于非易耗品的存货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对于期末存货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的差异应当计入存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历史成本计量有差异。（3）标的公司对于投资性房产的后续计量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其产生年度计入损益，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成本计量法有差异。（4）标的公司对于生物资产的日常按照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列载，期末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其产生年度计入损益，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成本计量法有差异。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对于存货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减值准备可转回等方面的差异，中审众环出具的差异调节为区间调整数据。同时，因受标的公司所在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以及保密原则等所限，本次估值无法取得属于商业秘密的敏感信息。其中存货由于是实时变动的时点数据，若无法取得存货底层全部明细、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的明细，则存货也无法有效还原为成本法计量的账面价值。同理，同类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有效地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净资产进行逐项还原，因而无法实现价值比率的测定与修正。

考虑到标的公司所采用的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几乎完全是依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IFRS）来制定的，并且由于当前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开始采用 IFRS 或向 IFRS 趋同，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中所涉及的可比上市公司 STA、Zeon 以及 Batu，其所在的国家均较早地提出了将其会计准则国际化的方针，并对其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修订，努力减少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各自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均与 IFRS 趋同。因此，本次估值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估算过程中，未考虑准则差异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此外，估值人员对涉及境外并购的案例的估值方法进行了查询，一般境外并购上市公司案例均不单独考虑准则差异。

综上所述，鉴于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准则均与 IFRS 趋同，市场法估值过程中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评定、估算具备合理性，未再将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数据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差异调整，符合行业惯例，未对估值结论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交易案例比较法

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

通过对被估值单位的分析，本次估值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条件如下：

（1）被收购方与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相同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选择天然橡胶、人工合成橡胶、橡胶制品、树脂、塑料及合成树脂行业；

（2）交易时间为基准日前三年内；

（3）净资产大于 0；

（4）被收购方收购时点的收入规模与被估值单位的收入规模具有可比性；

（5）被收购方可查询到公开披露的交易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

根据上述原则，东洲评估通过 Capital IQ 查询选取了以下三个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

序号	交易公告前最近一个财报日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被收购方股票代码及上市地
----	--------------	-----	------	--------------

1	2021/6/30	未予披露	Taita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TWSE:1309 台湾证券交易所
2	2021/3/31	Formos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TSRC Corporation	TWSE:2103 台湾证券交易所
3	2020/9/30	I-Tech. Sporting Enterprise Limited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TWSE:1307 台湾证券交易所

① Taita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简称“Taita”)

交易简介：2021年8月9日，某名未予披露的投资者提出以3.05亿新台币收购Taita 2.5067%股权。

公司简介：Taita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一家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台湾公司。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发泡级聚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树脂、通用级聚苯乙烯、玻璃棉产品、曲面印刷产品及耐冲击聚苯乙烯等。其产品用于制造资讯设备、卫生用品、玩具、装饰品、包装产品及家用电器等。该公司在海内外市场销售其产品。

②TSRC Corporation (简称“TSRC”)

交易简介：2021年1月3日，Formos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TWSE:6505) 提出以14.25亿新台币收购TSRC 4.99%股权。

公司简介：TSRC 公司成立于1973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前身为台湾合成橡胶公司，并于1999年8月更名为TSRC公司。TSRC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台湾、亚洲其他地区、北美洲和欧洲从事各种合成橡胶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进口和销售。该公司提供用于汽车轮胎、鞋底、传送带、军用履带和拖车履带、运动设备和玩具的ESBR橡胶；SSBR橡胶，用于节能、高性能、全季节轮胎；用于生产HIPS和高速子午线轮胎的塑料改性橡胶等。

③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简称“San Fang”)

交易简介：2020年11月19日，I-Tech. Sporting Enterprise Limited 提出以8亿新台币收购San Fang 9.80%股权。

公司简介：San Fang 公司成立于1973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在台湾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合成树脂、人造皮革等材料。公司提供合成革、复合材料、防水胶带、热熔、TPU+热熔、TPU、多层、防水胶带薄膜等。其产品用于鞋、球、手套及设备、背包箱包、

自行车鞍料、服装、汽车内饰、电子、医疗、过滤产品等。San Fang 还出口产品到亚洲其他地区和国际。

2、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的选择同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致，为 P/B。

东洲评估通过 Capital IQ 数据库查询的交易案例信息，得到 P/B 的价值比率如下：

单位：万美元（下同）

具体指标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Taita	TSRC	San Fang
经营性股权价值 P	41,902.34	93,744.82	31,957.57
归母净资产 B	23,533.18	45,597.11	30,652.20
P/B	1.78	2.06	1.04

经营性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交易股权比例×控制权比例×（1+控制权溢价率）+交易对价÷交易股权比例×（1-控制权比例）-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其中，交易对价按交易采用的币种与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折算时点为交易公告日之前最近一个财报日；

归母净资产中也剔除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剔除方式也与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方式相同。

3、价值比率的修正

（1）交易日期的修正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时间与本次估值基准日存在一定差异，并且选取的 3 个交易案例的被收购方都是台湾上市公司，故通过台湾加权指数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价值比率的修正基本同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致。

经过上述修正后，计算得出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其中，权重比：三个可比上市公司权重各取 33%

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Taita	TSRC	San Fang
价值比率 PB	1.78	2.06	1.04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99	100/97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经营规模修正	100/94.5	100/98	100/93.5
偿债能力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10
运营能力修正	100/110	100/96.5	100/102.5
盈利能力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1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1.42	1.80	0.92
权重	33%	33%	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1.38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 1.41 \times 33\% + 1.81 \times 33\% + 0.92 \times 33\%$$

$$= 1.38$$

4、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

经过上述分析，被估值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Taita	TSRC	San Fang
价值比率 PB	1.78	2.06	1.04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99	100/97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经营规模修正	100/94.5	100/98	100/93.5
偿债能力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10
运营能力修正	100/110	100/96.5	100/102.5
盈利能力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1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1.42	1.80	0.92
权重	33%	33%	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1.38
标的企业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56,228.00
永续债价值	19,264.00
标的企业不含永续债的归母净资产	36,964.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51,010.32
非流通性折扣	0%
考虑非流通性折扣后价值	51,010.3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3,216.90
溢余资产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取整）	64,200.00

（1）非流通性折扣：

交易案例中的被收购方本身为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估值不再修正流动性折扣。

如上表所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公司经营性归母净资产-永续债价值）×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净额

$$= (56,228.00 - 19,264.00) \times 1.38 + 13,216.90$$

$$= 64,200.00 \text{ 万美元（取整）}$$

三、估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东洲评估在《估值报告》所述之估值目的、估值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估值结论。

（一）相关估值结果情况

1、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

通过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于估值基准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69,444.90 万美元，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100.00 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0,180.90 万美元，标的公司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0.00 万美元，较扣除永续债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739.10 万美元，增值率 1.47%。

2、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

通过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于估值基准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69,444.90 万美元，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400.00 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0,180.90 万美元，标的公司扣除永续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00.00 万美元，较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4,019.10 万美元，增值率 27.94%。

(二) 估值结论差异及最终估值结论

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00.00 万美元，比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0,920.00 万美元高 13,280.00 万美元，高 26.08%。

相较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可选择公司更多，东洲评估可以找到在经营业务、经营规模上更加接近的可比公司。此外，由于橡胶行业 2020 年至今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对较为明显，因此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结果更具有时效性。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 71,100.00 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 50,920.00 万美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757 换算，标的公司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人民币 324,650.64 万元。

(三)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溢价以及流动性

由于本次估值是针对股东全部权益发表意见，而上市公司比较法中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为市场散户的交易价格，因此可以理解为小股权交易价格，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案例并购的都是少数股权，因此，市场法估值过程中考虑了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被收购方也均为上市公司，故本次估值中未再考虑可能的流动性折扣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 本次估值溢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收购价格定价过程

本次交易对价系基于《估值报告》并经海南橡胶与中化新友好协商确定，海南橡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橡胶投资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价格为 0.315 美元/股，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80,874,354.19 美元。估值结论系估值机构以及估值人员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对委估标的进行独立、客观地评定估算所形成的结论，故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交易价格 0.315 美元/股与估值结论 0.320 美元/股的差异率约为 1.59%，整体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市值与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剔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0.00 万美元，按照基准日的总股本计算所得的每股单价为 0.320 美元/股，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 HAC 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290 新元/股（即 0.214 美元/股，假设汇率 1 美元=1.355 新元），主要差异原因如下：受控制权因素影响，标的公司股价为市场散户的交易价格，因此可以理解为小股权交易价格，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较于小股权交易价格具有控制权溢价；另外，受到流动性、市场情绪、疫情、行业周期性因素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价可能未能真实反映企业价值。

（1）与前次中化国际收购情况对比

2016 年 3 月中化国际以 0.75 新加坡元/股价格收购 HAC 公司，对应 HAC 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为 3.17 亿美元（假设以 2015 年末汇率 1 美元=1.420 新元折算），为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1 亿美元的 3.14 倍。本次估值中，标的公司剔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 亿美元，为剔除永续债后的账面归母净资产 5.02 亿美元的 1.02 倍，本次估值的倍数低于前次交易的倍数。

（2）与可比公司市净率对比

本次估值最终选取的境外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前的平均市净率 P/B 为 1.26，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股权价值	2021 年度经营性归属 于母公司净资产	静态市 净率

1	SET:STA	STA	142,315.00	134,201.40	1.06
2	TSE:4205	Zeon	197,231.40	179,047.67	1.10
3	KLSE:BKAWAN	Batu	176,514.75	109,263.26	1.62
平均值					1.26
中位数					1.10
HAC 公司					1.02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股权价值和 2021 年的经营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计算，HAC 公司所在行业中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1.26 倍。海南橡胶此次收购 HAC 公司的静态市净率为 1.0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此外，标的主要从事橡胶加工和销售业务，原材料自产的比例较低，因此属于农产品加工企业，境内农产品加工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 P/B 平均数为 3.70，其中，海南橡胶、中化国际的市净率 P/B 分别为 2.3 和 2.0。

综上所述，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选择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计算过程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中位数和平均数，因此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溢价的公允性。

四、董事会对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资料后，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估值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东洲评估具有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

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海南橡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及相关估值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估值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东洲评估具有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

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就本次协议转让的方案、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标的公司的管理安排、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交割先决条件等事项进行详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卖方：中化新

买方：海南橡胶

卖方和买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股份购买协议》（“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授予任何担保权益、信托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担保权益。尽管有上述规定，买方应有权在交割之前或交割之时，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给其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且该SPV应通过签署并向卖方交付格式实质上如本协议约定的信守契约而成为本协议的一方；但是，买方应继续对该SPV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任何违约、违约事件或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价

1、金额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按照每股0.315美元的价格出售且买方同意按照总对价为180,874,354.19美元（“对价”）的价格购买HAC公司574,204,299股公司普通股，约占本协议签署日HAC公司已发行且实缴资本的36.00%（“出售股份”）。对价由双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估值确定。

2、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买方应以下列方式支付对价：_

（1）金额相当于对价百分之三十（30%）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在（i）买方已获得或完成ODI批准之日，及（ii）生效日（两者中较晚发生者为准）起五（5）日内

支付，该保证金将在第（2）款项下付款之日自动转换为对价的一部分；

（2）对价的百分之五十（50%），应在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五（5）日内支付，并且该付款独立于第（1）款项下保证金转换的部分对价，并作为对该部分对价的补充；以及；

（3）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应在交割日支付给卖方。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5.1 条、第 5.3 条或第 5.4 条被终止，买方在交割日之前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买方。

（三）过渡期间的损益

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将由公司的股东按照交割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四）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债权债务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或涉及公司的债权安排和/或债务的转移或处置。若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导致公司的债权安排和/或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就公司的债权安排和/或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尽合理商业努力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安排。

2、董事会组成

交割后，双方应尽快并根据《新加坡交易所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之主板市场规则》和《企业管理法 2018》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包括行使其投票权利）重组公司的董事会，具体如下：

（1）由买方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

（2）由卖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

（3）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应被指定为董事会独立主席。

为避免疑问，除前述条款中所述的董事会重组外，买卖双方有绝对酌情权行使其投票权利（包括在公司随后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董事重选中）。

3、重要雇佣

交割后，买方应促使集团公司（指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交割后的十二（12）

个月内维持集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雇佣关系的稳定性，且集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薪酬不得发生不利调整。上述十二个月期限后，买方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采取必要的行动寻求公司管理层的调整。

（五）交割

1、先决条件

出售股份买卖的交割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或豁免（如适用）（除协议生效条件所列第（2）项和第（3）项条件之外）：

（1）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获买卖双方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正式批准；

（2）买方已获得或完成 ODI 批准；

（3）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和新加坡有关主管机关的反垄断审查，如适用；及

（4）卖方和买方均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禁令或其他命令、指示或通知的通知，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试图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的任何行动。

每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前述交割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并在得知该等条件得到满足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为明确起见，双方同意，只要前述第（1）至第（3）项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前述第（4）项条件应被视为立即得到满足，前提是任何一方未向另一方提供任何确凿证据证明前述第（4）项条件未得到满足。受益于该等条件的一方应有权（但无义务）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豁免前述先决条件。

如果在生效日后的六（6）个月（“最后期限日”）内，或如果双方希望将最后期限日延长至一个更晚的日期，受限于与 SIC 的咨询及批准，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该等更晚的日期内，前述交割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除根据本协议赔偿条款的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的未完成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费用、损害、补偿或其他索赔，但先前的违约除外。

2、交割日

受限于上述先决条件的规定，交割应在上述先决条件中规定的最后一个先决条件得

到满足之日（或买方和卖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

3、交割事件

（1）在交割时，卖方应于同日发出交割通知，证明上述先决条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2）在交割时或交割前，买方应根据本协议支付对价；

（3）在交割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经适当签署的 CDP 表格 4.2（或 CDP 为股份的场外转让规定的其他表格），指定买方为出售股份的受让人；

（4）如果一方未能遵守上述交割事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买方（在卖方未遵守的情况下）或卖方（在买方未遵守的情况下）有权（在不影响所有其他可获得的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书面通知另一方：

①终止本协议（继续有效条款除外），且除根据本协议赔偿条款的规定外，任何一方此后均不得向另一方主张费用、损害、补偿或其他索赔，除非任何先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

②确定新的交割日期，在此情况下，上述规定应适用于如此推迟的交割，但该等推迟仅可发生一次。

（5）除非一方同时履行其在交割事件项下的义务，否则另一方无义务履行其在交割事件项下的义务。

（六）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中国法律和监管要求，本协议应在以下条件中的最晚满足之日起生效（“生效日”）：

（1）本协议项下拟议的本次交易已获得双方董事会的批准且本协议已由双方正式签署；

（2）本协议项下拟议的本次交易已获得买方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

（3）国资委已就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出售股份作出批准。

双方同意，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21 条颁布的《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而言，第（2）项和（3）项应被视为额外的交割先决条件。

（七）索赔

卖方同意向买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赔偿、保障，使其免于受到基于或源自于卖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披露、陈述、保证、约定或约定以及已披露给买方的信息的任何不准确或任何违反（无论是在交割前还是交割后）而产生的各种损失、责任、损害、不足、要求、索赔、诉讼、判决或者引发诉讼、评估、成本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金、法律费用和支出）（“**损失**”），且买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关于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该等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为明确起见，要约完成后，无论买方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多少，卖方将仅对与出售股份直接相关的损失负责，并受限于本条的规定）。

买方应在认识到索赔事项后立即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通知应合理详细地列明索赔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以及买方所依据的证据，并列明买方对于索赔所涉及或将涉及的损失的估算金额（包括任何取决于未来事件发生的损失）。

买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均受限于本条所列的相关限制。

（1）卖方无需对任何索赔负责，除非卖方在交割后满 12 个日历月之前收到买方书面通知，通知应包含导致索赔事项的相关细节。

（2）卖方无需对索赔负责，除非单个索赔（或实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导致的一系列索赔）的责任金额超过 150,000 美元，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负责索赔的全部责任金额，而不仅仅是超出部分。

（3）如果任何索赔基于或有责任，卖方无需对该或有责任负责，除非或有责任产生了到期应付的实际责任，但对于本条所列事项所涉及的或有责任，本条款并不意味着该等或有责任的索赔无效。

（4）如果任何索赔基于卖方向买方披露的或买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知道和/或认可的任何事实或情况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责任，卖方无需对该索赔负责，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

（5）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卖方对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索赔（包括就任何索赔、损害、费用或利息（无论在判决之前或之后）支付应付金额的责任）的最大总责任不应超过对价的 10%，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有约定。

(6)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同意并承认其就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或承诺的唯一权利和救济应为违反本协议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受限于本条项下的责任限制)，其他权利和救济(包括侵权行为或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排除在外。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 KM 公司 50.46% 股权，持有 ART 公司 62.50% 股权，KM 公司主要经营天然橡胶及棕榈的种植、加工及销售，ART 公司主要经营天然橡胶的贸易；同时，海垦控股集团尚拥有部分橡胶林木资产。海垦控股集团上述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海垦投资控股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

“1、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 30 个月内，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公司。

2、如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因审批等原因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自确定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

3、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自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

4、在海垦控股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前，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享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部分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1）海垦控股集团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原承诺尚未履行

完毕,为推动承诺的继续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海南橡胶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天然橡胶行业周期较长, KM 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除依赖自身管理提升外, 也需要行业状况有所改善, 预计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 海南橡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延长了承诺履行期限,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承诺:

“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海垦控股集团将通过把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所持的 KM 公司、ART 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橡胶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除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行业因素(不包括业绩情况)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事项无法执行之外, 本承诺事项不再延期。

2、在通过前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 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继续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海垦控股集团下属橡胶林资产,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海垦控股集团出具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5 年内, 将目前在海南橡胶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海南橡胶, 前期已出具的承诺按原承诺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相关资产经济效益低、管理难度大, 将该部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负担、管理负担和经营负担, 同时海垦集团计划继续对部分残次胶园进行调整, 加速淘汰现有老残胶林, 而调整残次胶园发展非胶产业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海垦集团延长了承诺履行期限,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延长了承诺履行期限, 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承诺: “本公司承诺, 在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 将海胶集团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海胶集团, 前期已出具的其他承诺按原承诺履行。”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中, 海南橡胶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 海南橡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仍为海垦控股集团及海南省国资委。

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同行业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海南橡胶的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或者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海垦控股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企业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企业 PT. Kirana Megatara 及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将所持有的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企业 PT. Kirana Megatara 及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 部分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并承诺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承诺，将在出具承诺之日起 5 年内，将目前在上市公司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海南橡胶。2022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出具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的承诺，在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上市公司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上市公司，前期已出具的其他承诺按原承诺履行。有关前述承诺延期事项的《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如果有权部门向本公司授予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使本公司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5、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且本公司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函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议转让的交易对方中化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费用类型主要包括：采购橡胶产品款、采购橡胶原料款、设计费、工程款、采购原料款、采购信息系统款、监理费、招标代理费、餐费及物业水电费、采购设备款、采购材料款、仓储管理费、青苗补偿款、机票款、种苗款、采购农药款、信息服务费、采购肥料款、销售林木款、销售橡胶产品款、综合管理费、销售农产品款、销售乳胶制品款、种植劳务收入、胶园道路工程款等。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其关联交易情况（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的公开披露，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的公司认定关联方（Related Parties）系指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CEO 或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CEO 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包括：直系亲属、其为受益人之信托、或其（及其直系亲属）持有 30%以上股份的公司，其中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包括领养或继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基于上述关联方范围，标的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的具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基于控股股东保函获取的银行借款	520,000	592,600
支付予控股股东的保函费用	518	1,376

支付予控股股东的永续债保证金	6,000	-
获取的控股股东借款	-	31,756
支付予控股股东的借款利息	-	97
支付予标的公司高管的薪酬及福利	2,498	1,998

数据来源：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由三种类型的交易构成，包括：（1）标的公司基于控股股东开具的银行保函取得的银行贷款及其相关费用；（2）控股股东向标的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相关费用；（3）标的公司向其高管支付薪酬及福利。

此外，新加坡证券监管规则亦要求标的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其利益人士交易情况（Interested Persons Transaction）。按照新加坡证券监管规则，利益人士（Interested Persons）系标的公司的董事、CEO、主要股东（Substantial Shareholder）或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标的公司的董事、CEO 或控股股东的利益人士（若前述利益人士为自然人，则其关联者包括：直系亲属、其或其直系亲属为受益人之信托受托人（或若信托为全权信托（Discretionary trust），其受益对象（Discretionary objecty）、或其（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或直接持有 30%以上股份的公司。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利益人士交易情况的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美元

利益人士	利益关系	2020 年总交易金额	股东一般授权金额
中化新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1,478,783	-
中化国际	中化新的控股股东	6,000,000	-
合计		7,478,783	-

单位：美元

利益人士	利益关系	2021 年总交易金额	股东一般授权金额
中化新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1,785,000.00	-
合计		1,785,000.00	-

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上述利益人士占标的公司 2020 年合计有形净资产的 2.60%，占标的公司 2021 年合计有形净资产的 0.40%，均未达到 5%。根据新加坡证券监管规则，该等利益人士交易无需获得股东一般授权。标的公司审计委员

会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利益人士交易进行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利益人士交易基于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标的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海南橡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海垦控股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生产、采购、加工、产品研发、销售等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天然橡胶种植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之“农业（01）”，天然橡胶销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批发业（51）”，其所从事的天然橡胶生产、加工、产品研发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029）”，亦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所规定的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也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符

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大部分资产位于境外，不适用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核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相关反垄断申报材料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且已收到受理告知函。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海南橡胶对境外公开市场上市公司的收购，海南橡胶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为参考，并经海南橡胶与中化新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HAC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000.00 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0.00 万美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757 换算，约合人民币 324,650.64 万元），即 0.320 美元/股。

结合上述估值结论并经海南橡胶与中化新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确定 HAC 公司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0.315 美元/股。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若需）。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转移

根据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意见、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协议中就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期权或任何权利限制并取得必要的授权实施本次交易作出了必要的声明与保证。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全部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股权资产，不涉及对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和转移，且

《股份购买协议》已对标的公司的主要有息负债做出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拓宽全球市场领域，加速对海外市场的布局，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未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垦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估值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估值的目的、估值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估值方法选择恰当。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标的公司拥有优质天然橡胶加工资源，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具有精细化市场运作能力，已形成覆盖种植-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和全球主要地区的布局，其种植端主要布局在喀麦隆，加工端位于印尼、泰国和中国，且已构建覆盖欧洲、北美和亚洲的全球销售网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整合并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对产业上下游的影响力和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增强在天然橡胶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更高水平地整合全球橡胶资源，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全球天然橡胶市场预计未来供需关系将持续扭转，供需关系改善将提高天然橡胶企业的盈利能力

中小型天然橡胶加工企业和民营胶园栽培管理技术落后，产量较低且资源、资金优势不足，在近年来天然橡胶价格缺乏吸引力的背景下，中小型企业减产或停产，进一步推动行业内整合，亦推动头部企业之间的并购整合，导致天然橡胶加工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预计未来行业仍将处于整合状态。同时，考虑到天然橡胶的复苏将带动农户及种植园加大天然橡胶的种植力度，结合天然橡胶生产的周期性，预计全球天然橡胶行业可能在未来逐步迎来新的需求高点。

2、本次交易将增强海南橡胶对海外加工及种植资源的掌握力

2021年，海南橡胶实现营业收入约153亿元，总加工产能达到约50万吨，拥有橡胶林木252万亩，其他经济林木34万亩，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全产业链布局企业之一。但是，目前海南橡胶的加工及种植资源主要集中于国内，海外布局程度相对较低。通过本次交易，海南橡胶对海外加工及种植资源的掌握力将得到大幅增强。

具体而言，在加工资源方面，海南橡胶将获取HAC公司主要位于海外，约143万吨的加工产能，该等海外产能的获取将帮助海南橡胶有效提升在全球天然橡胶加工环节的影响力；在种植方面，海南橡胶将获取HAC公司位于西非地区（包括：喀麦隆、科特迪瓦等地）的上游种植园，较东南亚等天然橡胶传统产区，西非区种植园由于树龄年轻，单产效率更高等原因，将有望在未来成为全球天然橡胶的主产区，此时布局西非上游种植资源将有助于海南橡胶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对全球优质天然橡胶上游种植资源的掌控力。此外，HAC公司与全球头部轮胎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且贸易网络遍布全球，本次交易亦将为海南橡胶带来新的销售渠道与优质客户。

3、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在生产及销售端多个环节提供协同效应

HAC公司系全球头部天然橡胶企业，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4.6亿美元，天然橡胶总销量约为137万吨，已形成“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及全球化布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生产及销售端多个环节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如前所述，在生产端，收购HAC公司可协助海南橡胶布局新兴产区种植资源及海外加工资源。标的公司目前总计拥有约60万亩的天然橡胶种植面积，主要布局于西非新兴产地，年产量约为2万吨。虽然标的公司的上游种植资源无法完全为其中游生产承担保供任务，但标的公司计划以其种植园为示范带动当地的种胶产业，实现原

材料全球统筹，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将得以打入全球天然橡胶新兴产地，形成“国内+海外”、种植面积超过 300 万亩的种植资源布局。同时，标的公司位于全球的 37 个加工厂拥有约 143 万吨的加工产能并已形成标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业内较高水准的 HeveaPro 标准并实现稳定输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可引入 HAC 公司高标准生产管理体系，协助海南橡胶提升自身加工厂的生产管理能力。

在销售端，标的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以终端客户销售为主，贸易分销业务占比较小。具体而言，在终端客户销售方面，HAC 公司的大部分加工厂已取得了包括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德国马牌轮胎等在内的全球前十大轮胎企业的产品认证，全球前十大轮胎企业的销售额约占 HAC 公司总销售额的 30%，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帮助海南橡胶实现对下游高端客户资源的拓展；在贸易分销业务方面，HAC 在欧洲、北美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且通过提供供应链增值服务获取了广泛的客户群，收购标的公司有助于海南橡胶拓展欧美市场。考虑到海南橡胶的贸易业务主要依托 R1 公司开展，以新加坡为核心延伸至其他亚洲国家，对欧美的布局相对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在欧美地区的天然橡胶贸易业务将得到有效补强，从而进一步提升海南橡胶的品牌及国际影响力，打造全球贸易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交易对上市公司而言存在多方协同效益，预计随疫情影响减弱，行业向好发展，本次收购成功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天然橡胶产业加工能力、品牌及全球化贸易的优势，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和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和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对下属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为股东创造价值。具体如下：

1、资产、业务与财务整合

标的公司是全球天然橡胶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海南橡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天然橡胶企业，收购标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上市公司进行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上游种植资源、中游加工

产能、下游客户销路、生产技术和市场经验等方面将产生协同，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将进一步丰富。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扩充，整体实力增强。同时，标的公司是境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整体的资本运作能力，提高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效率。

2、人员、文化与公司治理整合

标的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其企业文化、管理方式等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员工及各项企业制度的稳定性，提升相关利益方和员工发展信心；保持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稳定性和延续性，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积极沟通与交流，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上市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同时，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继续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HAC 公司作为全球头部天然橡胶加工企业，在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销售的环节与海南橡胶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海南橡胶在种植环节布局新兴产区，加工环节提升加工与管理能力，销售环节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并增强全球贸易业务，从而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1）种植环节方面，收购 HAC 公司可协助海南橡胶布局新兴产区

种植环节，海南橡胶目前拥有的橡胶林木主要位于国内，HAC 公司主要布局于泰国、印度尼西亚及非洲新兴产地，总计拥有约 60 万亩的天然橡胶种植面积，目前年产量约为 2 万吨。虽然标的公司的上游种植资源无法完全为其中游生产承担保供任务，但标的公司计划以其种植园为示范带动当地的种胶产业，实现原材料全球统筹。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将得以打入全球天然橡胶新兴产地，形成“国内+海外”、种植面积超过 300 万亩的种植资源布局。

（2）加工环节方面，收购 HAC 公司可协助海南橡胶提升生产管理能力

HAC 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业内较高水准的 HeveaPro 标准并实现稳定输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可引入 HAC 公司高标准生产管理体系，

协助海南橡胶提升现有加工厂的生产和管理能力。同时通过收购 HAC 公司，海南橡胶成功进入天然橡胶的主要生产国家泰国以及西非新兴产地，有助于进一步获取当地优质天然橡胶原材料、熨平全球不同区域的天然橡胶产量波动带来的影响。

(3) 销售环节方面，收购 HAC 公司有利于海南橡胶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实现全球化资源协同

销售方面，HAC 公司采取以终端客户销售为主、贸易分销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具体而言，在终端客户销售方面，HAC 公司下属加工厂已取得了包括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德国马牌轮胎等在内的全球前十大轮胎企业的产品认证，全球前十大轮胎企业的销售额约占 HAC 公司总销售额的 30%，而 HAC 公司竞争对手中的泰国诗董取得全球前十大轮胎企业中九家企业的产品认证，广东农垦和泰国联益则均仅取得了全球前十大轮胎企业中五至八家企业的产品认证，该等差异反映出了 HAC 公司深厚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帮助海南橡胶实现对下游高端客户资源的拓展；在贸易分销业务方面，HAC 公司在欧洲、北美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且通过提供供应链增值服务获取了广泛的客户群。考虑到海南橡胶的贸易业务主要依托 R1 公司开展，以新加坡为核心延伸至其他亚洲国家，对欧美的布局相对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在欧美地区的天然橡胶贸易业务将得到有效补强，从而进一步提升海南橡胶的品牌及国际影响力，打造全球贸易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鉴于标的公司为一家注册在新加坡并已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因此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准确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體影响。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786 千美元、2,459,821 千美元及 1,291,403 千美元，实现净利润-60,613 千美元、17,048 千美元及 4,301 千美元。标的公司报告期受全球疫情封锁政策逐渐宽松，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反弹等多种因素影响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压减负债，优化融资结构，

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根据整合协同情况进行业务优化，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作出贡献。

根据前述对天然橡胶行业趋势的分析，天然橡胶市场未来供需关系预计转好，本次交易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在行业供给稍大于需求的情况下扩大天然橡胶产能，以规模化效应进一步降低边际成本，降低成本费用，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橡胶主产地的采收协同，推动在全球化加工能力的整体协同效益发挥，面向全球客户资源的渠道共享，提升销售能力，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准确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公司在保持业务和管理稳定性的基础上，进行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的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在平台、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更好发挥集团网络效应，拓展公司全球布局，推动公司战略演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初步计划，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或减少。根据交易对方中化新的说明，标的公司未来资金投入主要为未成熟种植园的种植开发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 3.95 万公顷的种植园中约有 1.7 万公顷尚未成熟，随着种植园逐渐成熟，预计每年维护投入将逐年下降，此外喀麦隆还有 0.72 万公顷种植园需要复种投入，标的公司计划每年复种 700 公顷，预计直至种植园成熟整体支出为 7,000 万至 8,000 万美金。此外，随着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上升。

综上所述，可预见范围内标的公司的资本投入主要集中于培育现有种植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来预计不涉及大额资金投入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各方面整合，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未来，公司将根据海外业务发展和完善的实际需要，在综合考量自身财务结构、资金状况和融资渠道的基础上，拟定具体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聘员工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劳务合同。

（七）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形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本次交易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另需支付一定的境内外中介机构费等交易费用。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机制。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

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或首次对外出具专业意见前，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就立项申请从项目关键风险控制角度提供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材料的项目，项目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前至少一个月，若立项至申报不足一个月则在立项后5日内，项目组应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截至当时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说明，并就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和方案与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和方案。

3、申报阶段的审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首次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在首次将《重组报告书》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无意见后视情况安排现场核查，组织召开初审会，对项目进行问核并验收底稿，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内核会议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内核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5、实施阶段的审核

实施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阶段的审核

持续督导期间，所有由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财务顾问业务）审议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会议共 7 名委员参与表决，经 7 名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参考。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及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6、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购入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8、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9、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黄朝晖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杜祎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康攀

陈安淇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王英杰

张云翰

王子轩

申雯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境内不动产情况

(一) 境内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有效期限至
1.	海南中化	儋国用(2007)第1241号	海南省国营西联农场北南水利沟西北侧	38,5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12.25
2.		儋国用(2013)第2号	儋州市那大镇侨锋农场	8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0.30
3.		儋国用(2013)第3号	儋州市那大工业大道西北侧	34,4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7.19
4.	版纳中化	景国用(2008)第0489号	景洪市勐龙镇	3,114.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1.18
5.		景国用(2010)第0508号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委会曼桂村小组	124,768.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11.24
6.		腊国用(2008)第00115号	勐捧镇	35,970.7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54.9.5
7.		景国用(2008)第0490号	景洪市勐龙镇	19,3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1.18
8.		景国用(2008)第0215号	景洪市小街向东寨	4,099.5	划拨	工业用地	/
9.	保亭中化	保亭国用(2016)第16号	新政镇毛胆坡	1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8.20

2、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发包方	承租方/承包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景洪市勐龙镇噶因村委会曼汤村民小组	版纳中化	勐龙镇噶因村民委员会曼汤村民小	29,333.33 ^{注1}	2009.1.1 -2044.12.31	天然橡胶收

序号	出租方/发包方	承租方/承包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组			购、加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	保亭县新政镇毛文村委会番根一、二村经济合作社	保亭中化	柠檬园处 75 亩林地（四至范围：东至县农技服务中心基地公路；南至布什公路运和田；西至县农技服务中心红毛丹基地；北至什茂田）	50,000	2012.7.1-2035.12.30	橡胶加工厂

注 1、根据编号为景集用（2010）第 01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中 10,908.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已为版纳中化办理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所有权人为勐龙镇噶因村民委员会曼汤村民小组；

（二）境内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屋

序号	使用/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海南中化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5 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1#仓库）	2,935.63	工业
2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6 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侧（2#仓库）	4,214.11	工业
3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9 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保安室）	78.07	工业
4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0 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地磅房）	26.56	工业
5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3 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食堂）	264.23	工业
6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6 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戊类仓库）	332.64	工业
7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08 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办公室、研发中心）	2,051.85	工业
8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柴油站）	222.00	工业

序号	使用/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9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厕所)	38.94	工业
10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522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1#车间)	9,394.06	工业
11		琼(2017)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523号	那大镇侨锋农场小桥段东北侧(2#车间)	6,343.95	工业
12		儋州房权证西联字第01128号	儋州市西联农场联港北路中化橡胶厂内	9,885.78	厂房
13		儋州市房权证那大字第100602号	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泰安苑小区A2幢603房	79.08	住宅
14		儋州市房权证那大字第100604号	那大镇文化北路中段东侧泰安苑小区A4幢504房	79.08	住宅
15		儋州市房权证那大字第100606号	那大镇文化北路中段东侧泰安苑小区A4幢603房	79.08	住宅
16		儋州市房权证那大字第100605号	那大镇文化北路中段东侧泰安苑小区A4幢604房	79.08	住宅
17		儋州市房权证那大字第101202号	那大镇文化北路中段东侧泰安苑小区A5幢401房	117.86	住宅
18		儋州市房权证那大字第101203号	那大镇文化北路中段东侧泰安苑小区A5幢402房	117.86	住宅
19		琼(2020)儋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945号	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泰安苑小区A8幢501房	117.86	成套住宅
20		琼(2020)儋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951号	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泰安苑小区A8幢502房	117.86	成套住宅
21		琼(2020)儋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946号	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泰安苑小区A8幢601房	117.86	成套住宅
22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9914号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5.87号天邑国际大厦16层1603号房	86.67	办公
23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9911号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5.87号天邑国际大厦16层1605号房	222.24	办公
24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9917号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5.87号天邑国际大厦16层1606号房	222.24	办公
25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9918号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5.87号天邑国际大厦16层1607号房	86.67	办公

序号	使用/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26	版纳中化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078036 号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委会曼桂村小组旁	235.9	其他
27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078037 号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委会曼桂村小组旁	1,761.22	办公
28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078038 号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委会曼桂村小组旁	1,182.92	住宅
29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078039 号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委会曼桂村小组旁	1,182.92	住宅
30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39306 号	景洪市勐龙镇曼龙扣村委会曼飞龙村小组旁 1 幢	2,585.21	工业
31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39309 号	景洪市勐龙镇曼汤村 1 幢	3,154	工业
32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39308 号	景洪市勐龙镇向东寨（原小街乡）1 幢	1,143.78	工业

2、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屋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版纳中化正在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1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办公室	354	否
2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化验室	354	是
3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业务发展部实验室	246	是
4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污水池监测房	5	是
5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景洪胶厂大门客户休息室	659	否
6	版纳中化（勐龙胶厂）	厂房	2,754.79	是
7	版纳中化（勐龙胶厂）	厕所	60	否
8	版纳中化（勐龙胶厂）	浴室	20	否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9	版纳中化曼汤胶厂	发电房	26	否
10	版纳中化曼汤胶厂	职工住房	80	否
11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门卫室	15.33	否
12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机修房	135.78	是
13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职工食堂	82.1	否
14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厕所	71.86	否
15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特种仓库	219	是
16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特种化工品存放仓库	32.8	是
17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双职工宿舍	1,928.93	否
18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后门保安室	11.5	否
19	版纳中化（勐龙胶厂）	办公室	468	否
20	版纳中化（勐龙胶厂）	职工文化室	246	否
21	版纳中化（勐龙胶厂）	职工住房（六套）	720	否
22	版纳中化（勐龙胶厂）	职工食堂	126	否
23	版纳中化曼汤胶厂	办公室及住房	264	否
24	版纳中化曼汤胶厂	门卫室	18	否
25	版纳中化曼汤胶厂	化验室	40	是
26	版纳中化曼汤胶厂	浴室	24	否
27	版纳中化（向东胶厂）	职工住房	219	否
28	版纳中化（向东胶厂）	职工浴室	3.2	否
29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办公室	107.63	否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30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职工住房 2（办公室右侧）	551.12	否
31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新建砖混平顶配电房	125.43	否
32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检验室	142.68	是

(2) 保亭中化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1	保亭中化	成品仓库	740.25	否
2	保亭中化	干搅车间	1635.2	否
3	保亭中化	标胶车间	3293.3	否
4	保亭中化	五金仓库	209.3	否
5	保亭中化	机修库	91	否
6	保亭中化	收胶站	140.4	否
7	保亭中化	新线车间	1069.2	否
8	保亭中化	杂胶车间	413.77	否
9	保亭中化	干燥炉区	84.18	否
10	保亭中化	办公室	591.86	否
11	保亭中化	宿舍（大）	340.4	否
12	保亭中化	宿舍（小）	94.38	否
13	保亭中化	食堂	135.2	否

3、租赁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叶开福	白沙中化	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东路 136 号 3 幢一单元 202 房	99.64 m ²	2022.3.2 -2023.3.1	办公
2	常岭	版纳中化	景洪市世纪金源福江苑小区 22 栋 203 号	84.11 m ²	2022.3.1 -2023.3.1	居住
3	罗文峰	版纳中化	景洪市大沙坝咏江苑 7 幢 603 号	90.26 m ²	2022.3.1 -2023.2.28	住房租赁
4	上海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合盛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上海环球都会广场 2#楼的地上第 8 层的 05 单元	549.11 m ²	2021.6.1 -2024.5.31	办公
5	贾英涛	合盛上海	青岛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万科中心 B 座 1212、1213 室	186.1 m ²	2020.12.11 -2023.12.10	办公经营
6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	2021.12.15 -2024.12.14	企业集中登记地

附表二、境外不动产情况

(一) 境外自有不动产

1、印度尼西亚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1.	SHGB No. 02/Kasiau	59,557	PT Bumi Jaya	Kasiau, Murung Pudak, Tabalong, South Kalimantan	2036.5.3
2.	SHGB No. 00003/Kasiau	11,312		Kasiau, Murung Pudak, Tabalong, South Kalimantan	2041.5.24
3.	SHGB No. 00005/Kasiau	4,742		Kasiau, Murung Pudak, Tabalong, South Kalimantan	2051.2.3
4.	SHGB No. 2097	9,719	PT GMG Sentosa	Sungai Ambangah, Sungai Raya, Kubu Raya, Kalimantan Barat	2040.2.2
5.	SHGB No. 2098	9,267		Sungai Ambangah, Sungai Raya, Kubu Raya, Kalimantan Barat	2040.2.2
6.	SHGB No. 2099	103,933		Sungai Ambangah, Sungai Raya, Kubu Raya, Kalimantan Barat	2040.2.2
7.	SHGB No. 1/Rangkiling Simpang	19,974	PT Hevea Ge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8.	SHGB No. 2/Rangkiling Simpang	19,971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9.	SHGB No. 4/Rangkiling Simpang	14,738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10.	SHGB No. 5/Rangkiling Simpang	19,987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11.	SHGB No. 6/Rangkiling Simpang	13,966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12.	SHGB No. 7/Rangkiling Simpang	19,997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13.	SHGB No. 8/Rangkiling Simpang	19,974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14.	SHGB No. 9/Rangkiling Simpang	19,989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15.	SHGB No.01/Muaro Ketalo	102,275		Muara Ketalo,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36.2.16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16.	SHGB No. 10/Rangkiling Simpang	20,000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17.	SHGB No. 11/Rangkiling Simpang	19,997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18.	SHGB No. 12/Rangkiling Simpang	19,994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19.	SHGB No. 13/Rangkiling Simpang	20,000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0.	SHGB No. 14/Rangkiling Simpang	20,000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1.	SHGB No. 15/Rangkiling Simpang	20,000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2.	SHGB No. 16/Rangkiling Simpang	19,983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3.	SHGB No. 17/Rangkiling Simpang	20,000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4.	SHGB No. 18/Rangkiling Simpang	20,000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5.	SHGB No. 19/Rangkiling Simpang	19,987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6.	SHGB No. 20/Rangkiling Simpang	19,992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7.	SHGB No. 21/Rangkiling Simpang	19,984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8.	SHGB No. 22/Rangkiling Simpang	19,992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1.20	
29.	SHGB No. 23/Rangkiling Simpang	20,000		Rangkiling Simpang, Mandiangin, Sarolangun, Jambi	2044.3.17	
30.	SHGB No. 292	574		PT Rubber Hock Lie	Tanjung Gusta, Sunggal, Deli Serdang, North Sumatera	2033.3.19
31.	SHGB No. 291	553			Tanjung Gusta, Sunggal, Deli Serdang Regenty, North Sumatera	2033.3.19
32.	SHGB No. 75	10,335			Tanjung Gusta, Kecamatan Sunggal, Deli Serdang Recounty, North Sumatera	2028.12.09
33.	SHGB No. 5	16,135			Tanjung Gusta, Kecamatan Sunggal, Deli Serdang Recounty, North Sumatera	2023.9.24
34.	SHGB No. 7	14,129			Tanjung Gusta, Kecamatan Sunggal, Deli Serdang Regency, North Sumatera	2025.9.24
35.	SHGB No. 7	32,050			Sigambal, Kecamatan Rantau Selatan, Labuhan Batu Regency, North Sumatera	2024.9.24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36.	SHGB No. 6	44,293		Sigambal, Kecamatan Rantau Selatan, Labuhan Batu Regency, North Sumatera	2024.9.24
37.	SHGB No. 383	237		Rantau Prapat, Rantau Utara, Labuhan Batu Regency, North Sumatera	2031.12.13
38.	SHGB No. 207	151		Kartini, Rantau Utara, Labuhan Batu Regency, North Sumatera	2032.4.04
39.	SHGB No. 12/Sungai Selayur (DH. 2 Ilir)	36,610	PT Hevea Mk	Sungai Selayur, Kalidoni,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2034.8.17
40.	SHGB No. 13/Sungai Selayur (DH. 2 Ilir)	48,240		Sungai Selayur, Kalidoni,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2034.8.17
41.	SHGB No. 28/Sungai Selayur	25,565		Sungai Selayur, Kalidoni,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2044.12.23
42.	SHGB No. 29/Sungai Selayur	25,185		Sungai Selayur, Kalidoni,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2044.12.23
43.	SHGB No. 03/Pulo Kerto	9,426		Pulo Kerto, Gandung,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2034.11.7
44.	SHGB No. 45/Gandus	11,247		Gandus, Ilir Barat II, Palembang, South Jakarta	2035.3.30
45.	SHGB No. 52/Gandus	38,353		Gandus, Ilir Barat II, Palembang, South Jakarta	2030.3.7
46.	SHGB No. 1800/Gendus	8,045		Gandus, Ilir Barat II, Palembang, South Jakarta	2040.1.10
47.	SHGB No. 583/Gandus	40,180		Gandus, Gandung, Palembang, South Sumatera	2045.7.18
48.	SHGB No. 60/Gandus	3,929		Gandug, Ilir Barat II, Palembang, South Sumatera	2032.2.25
49.	SHGB No. 209/18 Ilir	114		18 Ilir, Ilir Timur I, Palembang, South Sumatera	2033.11.29
50.	SHGB No. 245/18 Ilir	113		18 Ilir, Ilir Timur I, Palembang, south Sumatera	2044.6.6
51.	SHGB No. 04/Kemang Agung	1,908		Kemang Agung, Kertapati, Palembang, South Sumatera	2032.2.24
52.	SHGB No. 0008/Karya Jaya	14,026		Karya Jaya, Kertapati, Palembang, South Sumatera	2040.7.23
53.	SHGB No.12	243	PT Hok Tong	Mawar, Banjar Barat, Banjarmasin, Kalimantan Selatan	2029.11.9
54.	SHGB No.04	1,958		Sijenjang, Jambi Timur, Jambi, Jambi	2034.12.15
55.	SHGB No.05	1,900		Sijenjang, Jambi Timur, Jambi, Jambi	2038.6.22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56.	SHGB No.06	11,480		Sejinjang, Jambi Timur, Jambi, Jambi	2038.6.22
57.	SHGB No.009	1,218		Sejinjang, Jambi Timur, Jambi, Jambi	2042.10.1
58.	SHGB No.343	415		Pasar Jambi, Pasar Jambi, Jambi, Jambi	2038.6.22
59.	SHGB No.710	131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41.10.9
60.	SHGB No.711	131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41.10.9
61.	SHGB No.712	129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41.10.9
62.	SHGB No.713	131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41.10.9
63.	SHGB No.714	146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41.10.9
64.	SHGB No.718	131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41.10.9
65.	SHGB No.648	143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41.9.22
66.	SHGB No.2151	143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41.12.2
67.	SHGB No.2169 (出售中) ¹¹	750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22.8.7 (正在更新)
68.	SHGB No.2170 (出售中)	638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22.8.7 (正在更新)
69.	SHGB No.2171 (出售中)	1,101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22.8.7 (正在更新)
70.	SHGB No.2172 (出售中)	587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22.8.7 (正在更新)
71.	SHGB No.2173 (出售中)	1,427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22.8.7 (正在更新)
72.	SHGB No.2174 (出售中)	563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22.8.7 (正在更新)
73.	SHGB No.2175 (出售中)	1,056		Kesawan, Medan Barat, Medan, Sumatera Utara	2022.8.7

¹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表格中第 67-73 项土地须在有效期更新后完成出售。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正在更新)
74.	SHGB No.86	1,371		28 Ilir, Ilir Barat I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39.4.9
75.	SHGB No.25	758		Talang Semut, Bukit Kecil,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39.4.9
76.	SHGB No.00106	140,488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26.10.13
77.	SHGB No.59	145,910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26.10.13
78.	SHGB No.00104	30,843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37.2.21
79.	SHGB No.00105	28,011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37.2.21
80.	SHGB No.111	121,975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38.6.12
81.	SHGB No. 112	86,028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28.11.2
82.	SHGB No.113	67,821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38.6.12
83.	SHGB No.116	8,482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38.12
84.	SHGB No.87	111,793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37.12.28
85.	SHGB No.88	117,188		Keramasan, Kertapat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37.12.28
86.	SHGB No.05	15,480		Ladang Plaju (Plaju Ulu), Seberang Ulu II, Sumatera Selatan	2029.3.9
87.	SHGB No.25/R	10,620		16 Ulu,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29.1.1
88.	SHGB No. 26/Pbr.	60,460		16 Ulu, Seberang Ulu,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29.1.1
89.	SHGB No.174	16,527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90.	SHGB No.175	18,112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91.	SHGB No.176	19,157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92.	SHGB No.177	17,062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93.	SHGB No.178	18,797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94.	SHGB No.179	19,309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95.	SHGB No.180	17,464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96.	SHGB No.181	17,778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97.	SHGB No.182	18,092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98.	SHGB No.183	18,145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99.	SHGB No.184	18,005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0.	SHGB No.185	17,806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1.	SHGB No.186	13,738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2.	SHGB No.187	17,723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3.	SHGB No.188	19,000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4.	SHGB No.189	17,604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5.	SHGB No.190	16,903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6.	SHGB No.191	14,351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7.	SHGB No.192	10,618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8.	SHGB No.193	14,580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09.	SHGB No.195	20,000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10.	SHGB No.196	19,000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11.	SHGB No.197	19,000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12.	SHGB No.198	18,553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13.	SHGB No.199	17,234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114.	SHGB No.200	6,118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15.	SHGB No.201	18,774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16.	SHGB No.202	15,481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17.	SHGB No.203	19,604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18.	SHGB No.204	18,691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19.	SHGB No.205	19,486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20.	SHGB No.206	17,560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34.12.31
121.	SHGB No.374	19,369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42.11.6
122.	SHGB No.375	16,690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42.11.6
123.	SHGB No.376	19,606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42.11.6
124.	SHGB No.377	19,933		Gasing, Talang Kelapa, Banyuasin, Sumatera Selatan	2042.11.6
125.	SHGB No.00002	19,988		Pipa Putih, Pemulutan, Ogan Ilir, Sumatera Selatan	2045.2.3
126.	SHGB No.180	200,195		Sungai Selincah, Ilir Timur II,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2019.6.17 (正在更新)
127.	SHGB No.442	1,059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28.	SHGB No.447	1,060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29.	SHGB No.431	4,892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30.	SHGB No.440	1,597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31.	SHGB No.450	1,598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32.	SHGB No.451	1,598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133.	SHGB No.455	9,014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34.	SHGB No.430	3,778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35.	SHGB No.428	2,076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36.	SHGB No.429	904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37.	SHGB No.453	2,823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38.	SHGB No.427	3,147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39.	SHGB No.438	3,123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40.	SHGB No.435	696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41.	SHGB No.452	3,523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42.	SHGB No.444	19,618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43.	SHGB No.446	6,341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44.	SHGB No.434	5,221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45.	SHGB No.448	5,183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46.	SHGB No.449	5,159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47.	SHGB No.454	4,716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48.	SHGB No.439	16,841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149.	SHGB No.433	11,976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50.	SHGB No.432	15,728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51.	SHGB No.426	18,553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52.	SHGB No.441	18,103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53.	SHGB No.436	17,944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54.	SHGB No.445	17,740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55.	SHGB No.443	15,030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56.	SHGB No.437	12,735		Kuala Maer A, Kuala Maer B,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57.	SHGB No.131	430		Jawa Tengah, Sungai Ambawang, Kubu Raya, Kalimantan Barat	2049.11.27
158.	SHGB No.415	1,355		Jawa Tengah,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59.	SHGB No.417	1,537		Jawa Tengah,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60.	SHGB No.416	2,500		Jawa Tengah,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61.	SHGB No.414	2,300		Jawa Tengah,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62.	SHGB No.411	2,892		Jawa Tengah,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63.	SHGB No.418	2,595		Jawa Tengah,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64.	SHGB No.419	4,363		Jawa Tengah,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165.	SHGB No.409	1,097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66.	SHGB No.424	1,097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67.	SHGB No.422	2,794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68.	SHGB No.409	1,124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69.	SHGB No.413	1,061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70.	SHGB No.410	1,061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71.	SHGB No.412	1,261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72.	SHGB No.425	1,261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73.	SHGB No.421	3,034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74.	SHGB No.420	6,809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75.	SHGB No.423	3,601		Jawa Tengah , Sungai Ambawang,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8.1.9
176.	SHGB No.1303	1,097		Siantan Hulu , Pontianak Utara ,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0.2.8
177.	SHGB No.1304	566		Siantan Hulu , Pontianak Utara ,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30.2.8
178.	SHGB No.2006	768		Siantan Hulu , Pontianak Utara ,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28.8.11
179.	SHGB No.1000	3,739		Siantan Hulu , Pontianak Utara ,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27.9.11
180.	SHGB No.644	12,936		Siantan Hulu , Pontianak Utara ,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27.9.11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181.	SHGB No.2447	2,049		Siantan Hulu , Pontianak Utara ,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50.11.20
182.	SHGB No.2446	4,792		Siantan Hulu , Pontianak Utara , Pontianak, Kalimantan Barat	2050.11.20
183.	SHGU No.01	356,400	PT Pulau Bintan Djaya	Gunung Lengkuas, Bintan Timur, Riau Archipelago	2036.11.21
184.	SHGB No.00005	2,000		Gunung Lengkuas, Bintan Timur, Bintan, Riau Archipelago	2038.2.23
185.	SHGB No.0006	1,950		Gunung Lengkuas, Bintan Timur, Bintan, Riau Archipelago	2038.2.23
186.	SHGB No.528	9,898		Tanjung Batu Kota, Kundur, Karimun, Riau Archipelago	2027.1.25
187.	SHGB No.00745	278		Tanjung Batu Kota, Kundur, Karimun, Riau Archipelago	2034.9.30
188.	SHGB No.00746	332		Tanjung Batu Kota, Kundur, Karimun, Riau Archipelago	2034.9.30
189.	SHGB No.102	1,424		PT Rubber Indonesia Remco	Kelurahan Payo Selincah, Jambi Timur, Jambi City, Province of Jambi.
190.	SHGB No.25	55,437	Kelurahan Tanjung Johor, Pelayangan, Jambi City, Province of Jambi.		2036.8.10
191.	SHGB No.24	5,996	Kelurahan Tanjung Johor, Pelayangan, Jambi City, Province of Jambi.		2035.12.3
192.	SHGB No.08	1,252	Kelurahan Sejinjang, Jambi Timur, Jambi City, Province of Jambi.		2022.10.1 (正在更新)
193.	SHGB No.09	12,120	Desa Suak Lanjut, Siak, Siak Regency, Province of Riau		2041.4.20
194.	SHGB No.08	999	Desa Suak Lanjut, Siak, Siak Regency, Province of Riau		2041.3.30
195.	SHGB No.07	920	Desa Suak Lanjut, Siak, Siak Regency, Province of Riau		2041.3.30
196.	SHGB No.06	1,147	Desa Suak Lanjut, Siak, Siak Regency, Province of Riau		2041.3.30
197.	SHGB No.21	13,486	Kelurahan Karya Jaya, Kertapati (dh. Seberang Ulu I), Palembang City,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31.3.14
198.	SHGB No.20	28,460	Kelurahan Karya Jaya, Kertapati, Palembang City,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31.3.14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199.	SHGB No. 19	1,547		Kelurahan Karya Jaya, Kertapati, Palembang City,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31.1.26	
200.	SHGB No.17	22,993		Kelurahan Ogan Baru, Kertapati, Palembang City,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37.10.2	
201.	SHGB No.11	235		Kelurahan Ogan Baru, Kertapati, Palembang City,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26.3.22	
202.	SHGB No.18	1,021		Kelurahan Ogan Baru, Kertapati, Palembang City,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37.11.12	
203.	SHGB No.52	375		Kelurahan Ogan Baru, Seberang Ulu, Palembang City,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29.11.24	
204.	SHGB No.10	4,334		Kelurahan Ogan Baru, Kertapati, Palembang City,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44.7.7	
205.	SHGB No.225	9,729		Kelurahan Sungai Selincah, Kalidoni, Kota Palembang,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39.9.24	
206.	SHGB No.181	22,444		Kelurahan Sungai Selincah, Kalidoni, Kota Palembang,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31.11.2	
207.	SHGB No.179	178,858		Kelurahan Sungai Selincah, Ilir Timur II, Kota Palembang,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19.8.12 (正在更新)	
208.	SHGB No.36	18,233		Desa Merah Mata, Banyuasin I, Kabupaten, Musi Banyuasin, Province of South Sumatra	2019.5.25 (正在更新)	
209.	SHGB No. 5897-previously Right of Own Certificate No. 5668	144		PT Sumber Alam	Benua Melayu Darat	2041.12.9
210.	SHGB No. 2017-previously 7917	94			Siantan Hulu	2040.8.2
211.	SHGB No.00067	11,515			Jawa Tengah	2037.5.2
212.	SHGB No.395	8,869			Jawa Tengah	2036.11.16
213.	SHGB No.394	18,593			Jawa Tengah	2036.11.16
214.	SHGB No.393	6,397			Jawa Tengah	2036.11.16
215.	SHGB No.392	1,837			Jawa Tengah	2036.11.16
216.	SHGB No.391	18,895			Jawa Tengah	2036.11.16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217.	SHGB No.390	6,931		Jawa Tengah	2036.11.16
218.	SHGB No.389	571		Jawa Tengah	2036.11.16
219.	SHGB No.388	8,142		Jawa Tengah	2036.11.16
220.	SHGB No. 544-Previously 5271	89		Siantan Hulu	2038.6.8
221.	SHGB No. 2010-Previously 6523	64		Siantan Hulu	2038.10.31
222.	SHGB No. 2273-Previously 220	2,168		Siantan Hulu	2048.5.8
223.	SHGB No.2000	1,251		Siantan Hulu	2032.12.25
224.	SHGB No.1999	1,888		Siantan Hulu	2032.12.25
225.	SHGB No.1941	3,677		Siantan Hulu	2032.8.31
226.	SHGB No.1674	191		Siantan Hulu	2033.4.2
227.	SHGB No.1523	7,481		Siantan Hulu	2028.10.3
228.	SHGB No.1379	1,066		Siantan Hulu	2030.11.5
229.	SHGB No.1262	67		Siantan Hulu	2029.8.8
230.	SHGB No.1261	547		Siantan Hulu	2029.8.8
231.	SHGB No.941	387		Siantan Hulu	2027.11.26
232.	SHGB No. 528	72		Siantan Hulu	2026.3.27
233.	SHGB No.527	80		Siantan Hulu	2026.3.27
234.	SHGB No.526	178		Siantan Hulu	2026.3.13
235.	SHGB No. 520	51		Siantan Hulu	2025.3.16
236.	SHGB No.514	164		Siantan Hulu	2024.10.24
237.	SHGB No.513	113		Siantan Hulu	2024.10.20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238.	SHGB No.512	207		Siantan Hulu	2024.10.20
239.	SHGB No. 511	1,820		Siantan Hulu	2024.10.20
240.	SHGB No.510	1,608		Siantan Hulu	2024.10.20
241.	SHGB No.509	462		Siantan Hulu	2024.10.20
242.	SHGB No.508	851		Siantan Hulu	2024.10.20
243.	SHGB No.481	701		Siantan Hulu	2030.3.2
244.	SHGB No.480	60		Siantan Hulu	2030.2.29
245.	SHGB No.479	149		Siantan Hulu	2030.2.29
246.	SHGB No.478	96		Siantan Hulu	2030.2.29
247.	SHGB No.477	139		Siantan Hulu	2030.2.29
248.	SHGB No.476	81		Siantan Hulu	2030.3.1
249.	SHGB No. 475	139		Siantan Hulu	2030.2.24
250.	SHGB No.474	101		Siantan Hulu	2030.2.24
251.	SHGB No. 473	198		Siantan Hulu	2030.2.24
252.	SHGB No. 434	5,552		Siantan Hulu	2027.9.24
253.	SHGB No. 402	2,429		Jawa Tengah	2036.11.16
254.	SHGB No. 403	2,327		Jawa Tengah	2036.11.16
255.	SHGB No. 469	17,372		Jawa Tengah	2040.2.2
256.	SHGB No. 396	19,394		Jawa Tengah	2036.11.16
257.	SHGB No. 397	19,000		Jawa Tengah	2036.11.16
258.	SHGB No. 401	19,999		Jawa Tengah	2036.11.16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259.	SHGB No. 400	9,505		Jawa Tengah	2036.11.16
260.	SHGB No. 399	13,377		Jawa Tengah	2036.11.16
261.	SHGB No. 5896-Previously 5667	144		Benua Melayu Darat	2041.12.9
262.	SHGB No.2322	120		Darat Sekip	2022.8.28 (正在更新)
263.	SHGB No.5529	127		Darat Sekip	2026.3.14
264.	SHGB No.47	1,366		Siantan Hilir	2022.8.28 (正在更新)
265.	SHGB No.37	2,771		Siantan Hilir	2040.11.12
266.	SHGB No.68	1,582		Siantan Hilir	2025.6.15
267.	SHGB No.69	1,552		Siantan Hilir	2025.6.15
268.	SHGB No.70	1,522		Siantan Hilir	2025.6.15
269.	SHGB No.71	1,596	PT Sumber Djantin	Siantan Hilir	2025.6.15
270.	SHGB No.73	7,107		Siantan Hilir	2027.3.28
271.	SHGB No.2011	1,519		Siantan Hilir	2029.11.11
272.	SHGB No.2012	1,708		Siantan Hilir	2029.11.11
273.	SHGB No.2013	103		Siantan Hilir	2029.11.11
274.	SHGB No.1942	7,264		Siantan Hilir	2034.8.31
275.	SHGB No.4	60,786		Saing Rambani	2028.9.28
276.	SHGB No.6	4,350		Saing Rambani	2038.3.23
277.	SHGB No.11	6,209		Saing Rambani	2032.7.26
278.	SHGB No.12	1,625		Saing Rambani	2032.7.26

序号	地契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279.	SHGB No.10	656		Saing Rambi	2032.11.28	
280.	SHGB No.13	1,521		Saing Rambi	2032.11.30	
281.	SHGB No.14	828		Saing Rambi	2034.5.27	
282.	SHGB No.15	1,295		Saing Rambi	2034.5.13	
283.	SHGB No.16	1,851		Saing Rambi	2034.6.10	
284.	SHGB No.17	1,741		Saing Rambi	2034.6.10	
285.	SHGB No.18	1,376		Saing Rambi	2025.1.20	
286.	SHGB No.22	718		Saing Rambi	2029.12.30	
287.	SHGB No.23	1,618		Saing Rambi	2029.12.30	
288.	SHGB No.93	461		Saing Rambi	2046.5.3	
289.	SHGB No.11	254,210,000		Semuntai	2027.5.27	
290.	SHGB No.12	2,950		Semuntai	2037.10.9	
291.	SHGB No.5	7,265		PT Sunan Rubber	Kemang Agung, Kertapati,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2042.9.30
292.	SHGB No.7	1,842			Kemang Agung, Kertapati,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2038.12.8
293.	SHGB No.00082	233	Kemang Agung, Kertapati,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2040.7.23	
294.	SHGB No.517	41,970	Kemang Agung, Kertapati,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2039.9.24	
295.	SHGB No.131	4,840	Keramasan, Seberang Ulu I, Palembang, South Sumatra		/	

2、马来西亚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用途
1.	Geran Mukim (Mukim Grant) 972	28,857	Euroma Rubber	Lot 45, Mukim Bagan Sena, 09010 Labu Besar, Kulim, Kedah	永久存续	制造业/工业 (橡胶加工厂)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至	用途
2.	Geran Mukim (Mukim Grant) 227	15,594	Industries Sendirian Berhad	Lot 46, Mukim Bagan Sena, 09010 Labu Besar, Kedah	永久存续	制造业/工业（轻工业）
3.	H.S.(D) 92909	106,047	Hevea KB Sdn. Bhd. ¹²	PT 171668, Mukim Hulu Kinta, District Kinta, State of Perak	2061.1.28	农业
4.	H.S(D) 933620 ¹³	101,169.55	Hevea KB Sdn. Bhd. ¹²	PT 286748, Mukim Hulu Kinta, District of Kinta, State of Perak	2102.2.24	工业（橡胶基工厂）

3、泰国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1、	7381	-	21,300	Teck Bee Hang Co., Ltd.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2、	7382	-	15,60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3、	7383	-	24,084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4、	7384	-	17,88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5、	7385	-	2,40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6、	7386	-	11,26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7、	7387	-	11,292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8、	7388	-	3,72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¹²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Hevea KB Sdn. Bhd.持有的两宗土地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或出租。

¹³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该宗土地系由编号为 Pajakan Negeri 404567、Pajakan Negeri 404568、Pajakan Negeri 404569 的土地使用权证合并而来。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9、	7389	-	5,96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10、	7390	-	5,16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11、	7391	-	3,656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12、	7392	-	7,62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13、	7393	-	18,32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14、	7394	-	11,316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15、	7708	-	7,352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16、	7709	-	1,320		Na Nuea Sub-district, Ao Luek District, Krabi Province	空置
17、	-	508	9,840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18、	-	518/485	3,204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19、	44144	-	12,536.8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20、	44145	-	6,259.2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21、	44146	-	5,501.2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22、	53580	-	13,351.2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Thammarat Province	
23、	57636	-	7,374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24、	94576	-	1,536.8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25、	94577	-	2,289.6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26、	94578	-	4,788.4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27、	94579	-	3,916.8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28、	94580	-	1,038		Na Sai Sub-district, Mueang Nakhon Si Thammarat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仓库的土地
29、	7459	-	6,822.8		Cha-mai Sub-district, Tung Song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30、	8145	-	2,545.2		Cha-mai Sub-district, Tung Song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31、	86	-	28,198.4		Cha-mai Sub-district, Tung Song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32、	-	164	1,192		Cha-mai Sub-district, Tung Song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33、	89913	-	1,082.4		Cha-mai Sub-district, Tung Song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Province	
34、	19	-	594.4		Bang Nak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t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建有住宅的土地
35、	228	-	468.4		Bang Nak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t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建有住宅的土地
36、	1493	-	1,524.8		Bang Nak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t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建有住宅的土地
37、	2215	-	12,871.2		Bang Nak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t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建有建筑物的土地
38、	2433	-	33,197.6		Lamphu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t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39、	2473	-	3,872.4		Su-ngai Kolok Sub-district, Su-ngai Kolok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空置
40、	4072	-	4,220.4		Bang Nak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t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有改良（仓库和其他改良）的土地
41、	940	-	10,046.4		Rue Sao Sub-district, Rue Sao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建有办公楼的土地
42、	4447	-	25,056		Lumpoo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t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43、	4448	-	3,287.2		Lumpoo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t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44、	7611	-	22,941.2		Lumpoo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t District, Narathiwat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45、	-	984	21,532		Lumpoo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ss District, Narathiwass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46、	-	6244	736		Lumpoo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ss District, Narathiwass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47、	4516	-	61,258.8		Lumpoo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ss District, Narathiwass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48、	1531	-	25,420		Lumpoo Sub-district, Mueang Narathiwass District, Narathiwass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49、	-	835	224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住宅的土地
50、	-	851/837	1,440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51、	1098	-	3,396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52、	1111	-	10,195.6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53、	1127	-	2,673.2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54、	1192	-	2,239.2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55、	1391	-	2,313.6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56、	1456	-	1,853.2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住宅的土地
57、	1457	-	6,029.2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住宅的土地
58、	-	1599	2,200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59、	-	1600	4,732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60、	-	1601	3,412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61、	-	1602	2,164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62、	-	1603	3,340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63、	-	1610	5,640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64、	-	1611	3,212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65、	1921	-	1,998.8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66、	-	1922	3,600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67、	1945	-	3,049.2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68、	-	2443	2,960		Paklau Sub-district, Koakpoh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改良用地（工厂和其他改良用地）
69、	-	2444	2,960		Paklau Sub-district, Koakpoh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改良用地（工厂和其他改良用地）
70、	-	2445	2,560		Paklau Sub-district, Koakpoh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改良用地（工厂和其他改良用地）
71、	-	2446	3,692		Paklau Sub-district, Koakpoh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改良用地（工厂和其他改良用地）
72、	-	2447	3,692		Paklau Sub-district, Koakpoh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改良用地（工厂和其他改良用地）
73、	-	2448	6,560		Paklau Sub-district, Koakpoh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改良用地（工厂和其他改良用地）
74、	-	2449	6,520		Paklau Sub-district, Koakpoh District,	改良用地（工厂和其他改良用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Pattani Province	地)
75、	-	2450	3,280		Paklau Sub-district, Koakpoh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改良用地（工厂和其他改良用地）
76、	-	2635	15,012		Paklau Sub-district, Koakpoh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改良用地（工厂和其他改良用地）
77、	-	714	11,404		Tuyong Sub-district, Nongjig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78、	-	837	10,020		Tuyong Sub-district, Nongjig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79、	-	764	8,840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空置
80、	-	765	28,080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空置
81、	-	766	31,680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空置
82、	-	767	63,772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空置
83、	2310	-	13,251.2		Ching-ko Sub-district, Singha Nakhon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
84、	-	2454	34,900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空置
85、	-	2814	38,252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空置
86、	-	2815	37,644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空置
87、	-	2893	41,812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空置
88、	-	2508	84,688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空置
89、	315	-	376		Hat Yai Sub-district, Hat Yai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90、	380	-	820		Hat Yai Sub-district, Hat Yai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91、	8629	-	10,513.6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92、	9321	-	32,154.8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93、	9681	-	16,666.8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94、	9711	-	2,116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95、	9712	-	1,798.4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96、	9713	-	5,104.4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97、	9781	-	1,871.6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98、	9851	-	2,629.6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99、	9855	-	2,104.4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00、	10248	-	2,385.2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01、	10562	-	8,580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02、	10713	-	14,545.2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03、	10824	-	1,508.4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04、	10825	-	683.2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05、	11106	-	2,086.4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106、	11166	-	2,082.4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07、	18047	-	1,622.8		Wat Pradu Sub-district, Mueang Suratthani District, Suratthani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08、	2005	-	1,073.6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09、	2006	-	5,623.6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0、	2007	-	3,023.2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1、	2008	-	1,303.2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2、	2009	-	5,206.4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3、	2010	-	15,997.6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4、	15116	-	73,775.6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5、	15126	-	1,031.6		Khuan Pring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6、	15983	-	6,708.4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7、	16099	-	1,880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8、	16100	-	13,146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19、	21510	-	74.8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20、	21511	-	804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121、	26566	-	4,405.2		Bang Rak Sub-district, Mueang Trang District, Trang Province	空置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122、	1425	-	8,066		Sateng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空置
123、	1426	-	1,902.8		Sateng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空置
124、	1695	-	4,108.8		Sateng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空置
125、	1898	-	15,712.4		Sateng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空置
126、	8758	-	7,678.8		Sateng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空置
127、	8759	-	7,004		Sateng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空置
128、	-	1251	111,616		Ta-sap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29、	-	2162	4,220		Ta-sap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30、	-	2289	460		Ta-sap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31、	-	2290	572		Ta-sap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32、	65657	-	32,219.2		Pron Sub-district, Mueang Yala District, Ya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33、	5815	-	7,120		Banggaja (Sae) Sub-district, Ploi Whaen District, Chantaburi Province	空置
134、	2644	-	32,344		Banggaja (Sae) Sub-district, Ploi Whaen District, Chantaburi Province	空置
135、	6565	-	7,944		Banggaja (Wat Mai)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Chantaburi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36、	6777	-	8,800		Banggaja (Wat Mai)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Chantaburi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37、	7090	-	472		Banggaja (Wat Mai)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Chantaburi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序号	所有权证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实际用途
138、	7091	-	744		Banggaja (Wat Mai)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Chantaburi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39、	7528	-	340		Banggaja (Wat Mai)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Chantaburi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40、	72316	-	1,763.2		Banggaja (Wat Mai)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Chantaburi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41、	10355	-	2,180		Banggaja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Chantaburi Province	建有厂房、宿舍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42、	55191	-	22,860.8	Techem Industries Co., Ltd.	Kamphaeng Phet Sub-district, Rattaphum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43、	18032	-	112.8	Teck-Fu Joint Ventures Co., Ltd.	Kor Pong Sub-district, Hat Yai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144、	18033	-	110		Kor Pong Sub-district, Hat Yai District, Songkhla Province	建有厂房和办公室的商业用地

4、喀麦隆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点	有效期
1.	2426 volume 13 Folio 39	82,000,000	Sud-Cameroun Hevea SA	Meyomessala.	永久
2.	2427 volume 13 Folio 40	369,980,000	Sud-Cameroun Hevea SA	Meyomessala, Meyomessi and Djoum	永久
3.	3558/Ocean	409,924,399	Hevea Cameroun S.A.	Niete/Kribi	2012.3.12 后 50 年， 可续期

5、荷兰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地点	用途
1	Terneuzen F 1288, Land Registry number 003980128870000	6,195	Kelvin Terminals B.V.	Beneluxweg 105, 4538 AL, Terneuzen, the Netherlands BAG number 0715010000001237	经营（办公室）、院子-花园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地点	用途
2	Terneuzen F 1289, Land Registry number 003980128970000	292	Kelvin Terminals B.V.	Coordinates: 46405 - 371274	场地 (工业)
3	Terneuzen K 4343, Land Registry number 004020434370000	2,722	Kelvin Terminals B.V.	Coordinates: 46337 - 371382	储物棚 (车库-棚)、土地 (种植)

(二) 境外租赁不动产

1、租赁土地/土地使用权

出租方/发包方	承租方/承包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Mr. Tanasarn Chatarat	Teck Bee Hang Co., Ltd.	Nong Chik District, Tuyong Sub-district, Nong Chik 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约 11,732	2021.11.1 至 2022.11.1 (正在更新) 注	废水处理
Tengku Muhammad Faris Petra Ibni Sultan Ismail Petra	JFL Holdings Sdn. Bhd.	1.PT 7575, Hutan Simpanan Kekal Lebir, Kompartmen 87, 88, 89, 90, 91, 99, 100, 101, 102, 104, 105 & 106 (sbhg), Mukim Relai, District of Chiku District of Gua Musang, Kelantan	24,539,000	2011.12.1 起 99 年	/
		PT 7576, Hutan Simpanan Kekal Lebir, Kompartmen 33, 34, 35, 62 & 64, Mukim Relai, District of Chiku Jajahan Gua Musang, Kelantan	15,930,000		
		PT 4767, Hutan Simpan Kekal Ulu Temiang, District of Olak Jeram, Kuala Krai, Kelantan	20,230,000		
		PT 5617, Mukim Ulu Nenggiri, District of Bertam, Gua Musang, Kelantan	37,750,000		
Bouboury Holding Pte Ltd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A.	Bouboury, Dabou	306,961	2021.12.20 起 2 年	/
科特迪瓦农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S.A.	PK26, Dabou	15,602,561	1995.2.24 起 66	农业

出租方/发包方	承租方/承包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业部				年	
Decree No 2012/099	Hevea Cameroun S.A.	Bissiang	76,430,000	2017 年过期 (正在更新)	农业开发 经营
		Elogbatindi	39,720,000		

注、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与承诺，Mr.Tanasarn Chatarat 向 Teck Bee Hang Co., Ltd.出租的位于 Nong Chik District, Tuyong Sub-district, Pattani Province 的土地属于 Teck Bee Hang Co., Ltd.生产经营的核心用地，为期一年的租赁期限符合当地商业惯例，目前正在更新续期中，即使出现租期届满后不续租或无法续租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Haw Par Centre Private Limited	HAC 公司	180 Clemenceau Avenue,#05-01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490.063536	2022.6.1 起 3 年 4 个月	办公
Haw Par Centre Private Limited	HAC 公司	180 Clemenceau Avenue,#05-02-04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1051.2908006	2022.10.1 起 3 年	办公
Vu Khai Hoan Co. Ltd.	CMCI 公司	10th Floor of the Vietnam Business Center Building, 57-59 Ho Tung Mau Stree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2021.3.2-2026.3.31	/
Copper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orrie MacColl Rubber Limited	Seventh Floor, 46-50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EX	/	2022.2.19 (含) - 2024.2.18 (含)	办公
Solidrise Construction Sdn.	Hevea KB Sdn. Bhd.	/	40.9702406	2022.1.18-2023.1.17	/
Union Investment Real Estate GmbH	Corrie MacColl Deutschland GmbH 注	Cremon 32, 20457 Hamburg, Germany.	365.70	2018.5.1 起五年	办公、停车位
Grundstücksgesellschaft Stawski-Fogel 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n Rechts	Corrie MacColl Deutschland GmbH 注	Ginnheimer Straße 6, 65760 Eschborn, Germany.	548.49	2017.4.1 起 90 个月	办公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Saint Thomas	Hevea Cameroun S.A.	Rue Drouot Bonejiang Akwa Douala	/	2020.3.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租	办公
Mba Mba Gregoire	Hevea Cameroun S.A.	Bissiang Village	/	2018.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租	住宅
Mehmet Kamil Önal, H. Meral Önal and Ali Faik Önal	Corrie MacColl İthalat ve İracat Anonim Şirketi	Caferağa Mahallesi Yenifikir Sk. Alemdar Apt. No:11 D:12 Kadıköy/İstanbul	/	2019.8.20 起 11 年，除非承租方在租赁期满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不再使用出租场所	办公
Ms. Chutima Samatkane	Corrie MacColl Hatyai Co., Ltd	No.5 Siam City Center 1 Road, Hatyai Sub-district, Hat Yai District, Songkla Province	/	2022.7 至 2025.7.16	办公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Corrie MacColl Deutschland GmbH 分别与 Union Investment Real Estate GmbH、Grundstücksgesellschaft Stawski-Fogel 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n Rechts 签署的租赁协议不符合德国法律项下对长期租赁的书面形式要求，对此交易对方确认，该等事项对 Corrie MacColl Deutschland GmbH 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表三、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海南中化	一种辊筒式天然橡胶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820513793.0	2018.4.12
2		一种以标胶为原料生产 TSR9710 橡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93056.0	2017.12.8
3		以生胶片为原料生产 TSR9710 橡胶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0610082296.1	2006.5.15
4	版纳中化	一种冷却柜系统及干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53346.5	2021.8.19
5		一种天然橡胶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55349.2	2021.8.19
6		一种用于天然橡胶生产的匀速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52862.X	2020.8.11
7		一种用于天然橡胶配酸及尾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653111.X	2020.8.11
8		一种用于天然橡胶干燥过程中的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663352.2	2020.8.11
9		一种自动测量天然胶乳混合池液位的测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371513.8	2019.8.22
10		一种橡胶干燥车顶胶脱模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98910.X	2019.7.29
11		一种天然橡胶干燥车身份标识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15540.9	2019.7.16
12		一种用于生产天然橡胶的新型干搅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71758.X	2018.11.28
13		一种用于生产天然橡胶的新型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821971898.7	2018.11.28
14		一种用于生产天然橡胶的新型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821978247.0	2018.11.28
15		一种天然橡胶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898318.5	2017.7.24
16		一种用于混合天然胶乳与甲酸的新型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01970.8	2017.7.24
17		一种天然橡胶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02143.0	2017.7.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8		一种减缓焖烧现象的天然橡胶干燥柜	实用新型	201720747287.3	2017.6.26
19		一种恒粘天然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72741.X	2013.12.12
20	Corrie MacColl North America, Inc.	Natural rubber skim block in asphalt Compositions and Non-asphalt solvent-based coatings	B2	11,261,331	2019.11.19

(二) 商标

1、自有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HAC 公司	ALAN L. GRANT	40201721957P (新加坡) 5,604,774 (美国)	35 和 36	至 2027.11.8 (新加坡)
2.		CENTROTRADE	40201811842S (新加坡) UK 0081460518 (英国)	17、35、39 和 40 (新加坡和英国)	至 2028.6.19 (新加坡) 至 2028.11.30 (英国)
3.		CORRIE MACCOLL	40201811836P (新加坡) UK0081452998、UK00003168370 (英国) 1 452 99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7、35、39 和 40	至 2028.6.19 (新加坡) 至 2028.11.30 (英国第 17、39、40 类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至 2026.6.7 (英国第 35 类)
4.		 CORRIE MACCOLL	40201811838S (新加坡) UK 0081455949 (英国) 1 455 94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7、35、39 和 40	至 2028.6.19 (新加坡) 至 2028.11.30 (英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			40201811834W (新加坡) UK 0081455948 (英国) 1 455 94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7、35、39 和 40	至 2028.6.19 (新加坡) 至 2028.11.30 (英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
6.			40201515236T (新加坡) 2015012767、2015012768、2015012769、 2015012770 (马来西亚)	17、35、39 和 40	至 2025.9.2
7.			40201515234Q (新加坡) 2015012772、2015012773、2015012774、 2015012775 (马来西亚)	17、35、39 和 40	至 2025.9.2
8.			40201515238V (新加坡)	17	至 2025.9.2
9.			40201811841T (新加坡) UK 0081464262 (英国)	17、35、39 和 40	至 2028.6.19 (新加坡) 至 2028.11.30 (英国)
10.			40201723118U (新加坡) 5,773,494 (美国)	1、17 和 42	至 2027.11.23 (新加坡)
11.			996902 (荷兰) 017491879 (欧盟) UK 009017491879 (英国)	35 类 (荷兰) 35 和 36 (欧盟和英国)	至 2026.6.8 (荷兰) 至 2027.11.17 (欧盟和英国)
12.			1292496 (欧盟和日本) UK 0081292496 (英国) 181107009、201117068、191100067、 171127977 (泰国) 5,097,941 (美国) 1 292 49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7、35、39 和 40	至 2025.12.17 (欧盟、英国和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 至 2025.12.13 (泰国第 17 类),2025.12.10 (泰国第 35、39 和 40 类)
13.			1291860 (欧盟和日本) UK 0081291860 (英国) 191106585、171127991 (泰国) 5,097,938 (美国) 1 291 86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7、35、39 和 40 (欧 盟、英国、日本、美国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7 和 40 (泰国)	至 2025.12.17 (欧盟、英国和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 至 2025.12.10 (泰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4.			1291071 (欧盟和日本) UK 0081291071 (英国) 2015012771 (马来西亚) 5,097,930 (美国) 1 291 07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7	至 2025.12.17 (欧盟、英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至 2025.9.2 (马来西亚)
15.			UK 0081488509 (英国)	16、17、35、41 和 42	至 2029.1.23

2、许可使用商标

(1) 中国境内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三方许可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使用的中国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授权主体	被许可人	商标图案	授权范围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化、版纳中化	中化橡胶	(1) 使用地域限于在中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使用范围仅限于被许可人自行生产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乳胶 (天然胶)。	17 类	5540633	至 2029.10.13	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结束, 或至 HAC 公司不符合中化国际财务报表范围条件之日结束, 结束日期以两者中先到之日为准
2					17 类	5540632	至 2029.10.13	
3			SINOCHEM RUBBER		17 类	5540631	至 2029.10.13	
4		合盛上海	中化橡胶	(1) 使用地域限于在中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使用商品范围仅限于海南中化、版纳中化生产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乳胶 (天然胶)。	17 类	5540633	至 2029.10.13	
5					17 类	5540632	至 2029.10.13	
6			SINOCHEM RUBBER		17 类	5540631	至 2029.10.13	

(2) 境外许可使用商标

授权主体	被许可人	商标图案	授权范围	类别	申请号	授权有效期
Hevea Connect Pte.Ltd.	Ans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HEVEAPRO	在产品（如协议中定义）上使用商标（如协议中所定义）的非排他性许可	17	MM201910493P	2019.8.26 起五年，到期自动续订

附表四、主要经营资质

(一) 境内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证照	证书/海关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海南中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59544	-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613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	长期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604002081777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4		取水许可证	C460400S2021-0032	儋州市水务局	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5	海南中化一厂	排污许可证 ¹⁴	914690037674614780001U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6	海南中化二厂	排污许可证	914690037674614780002R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7	版纳中化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10910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海关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552	-	-
9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排污许可证	915328007785536856001U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10	版纳中化曼汤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32800792883744J001U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11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32800781653214E001U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12	版纳中化勐龙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32800792883621H001U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13	版纳中化向东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32800792883605U001U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¹⁴ 根据海南中化出具的《关于一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说明》，海南中化一厂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停产至今，因无任何生产活动无用水需求，故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照	证书/海关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4	版纳中化景洪胶厂	取水许可证	201400105851	景洪市水务局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	版纳中化曼汤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201400105867	景洪市水务局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6	版纳中化勐润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201400105568	勐腊县水务局	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7	版纳中化勐龙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201400105869	景洪市水务局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8	版纳中化向东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201400105866	景洪市水务局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9	合盛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5122	-	-
2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49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长期
21	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05708	-	-
2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499B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关海关	长期
2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网上业务	-	-	-

(二) 境外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1.	Hevea Global Pte. Ltd.	经营、处理及储存橡胶的许可	RD639	2023.7.21
2.		运输橡胶出口的许可	SS1008	2023.7.21
3.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经营、处理及储存橡胶的许可	ESGRD092	2023.6.23
4.		运输橡胶出口的许可	ESGSS058	2023.6.23
5.	新加坡中化橡胶	经营、处理及储存橡胶的许可	ESGRD080	2023.10.18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6.		运输橡胶出口的许可	ESGSS052	2023.10.18
7.	Hevea KB Sdn. Bhd.	营业场所/标识许可证	L0100636-01	2023.5.10
8.		营业场所/标识许可证	L0064942-01	2022.12.31
9.		允许购买、储存、销售、加工橡胶，以及包装和出口橡胶的加工许可证	No.A/03/12379	2023.6.24
10.		购买和储存受管制货物许可证（柴油）	KPDNKK.PK.007/15/UKB/082/19 (D)	2024.3.31
11.		购买和储存受管制货物许可证（非补贴食用油）	KPDNHEP.PK.007/15/UKB/56/17 (MM)	2024.8.22
12.		购买、储存和使用氢氧化钠的许可证	AC0140/2022	2022.12.31
13.		SMR 代码证书	2022/HL (1)	2022.12.31
14.	JFL Holdings Sdn. Bhd.	销售和运输油棕榈果的许可证（用于 PT5617 地块）	617268002000	2023.3.31
15.		销售和运输油棕榈果的许可证（用于 PT7575 地块）	599796102000	2023.6.30
16.		销售和运输油棕榈果的许可证（用于 PT7576 地块）	620465002000	2023.8.31
17.		橡胶经营许可证（允许购买、储存和销售橡胶）（用于 PT5617 地块）	D/08/15737	2023.2.9
18.		橡胶产业许可证（允许储存和销售橡胶）（用于 PT4767 地块）	D/09/16952	2023.3.18
19.		橡胶产业许可证（允许储存和销售橡胶）（用于 PT7575 和 PT7576 地块）	D/08/16195	2023.9.5
20.	Euroma Rubber Industries Sendirian Berhad	占用或使用指定处所的许可证	006446	/
21.		生天然橡胶厂许可证	006446	2023.3.31
22.		制造商许可证	No.A 016426	/
23.		允许购买、储存、销售、加工橡胶，以及包装和出口橡胶的加工许可证	K/06/12661	2023.6.24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24.		购买和储存受管制货物许可证（柴油）	KPDNHEP.KLM（P） 07/2007	2024.11.21
25.		SMR 代码证书	2022/JJ	2022.12.31
26.		安装注册证	ST (UBT) P/S/KDH/01503	2023.1.22
27.		合格许可证	SAMM 925	/
28.		营业场所许可证	L0010861-01	2023.5.28
29.	Corrie MacColl Malaysia Sdn. Bhd.	营业场所和/或广告许可证	DKBL. JPPP/01159/11/2022 /KM01	2023. 11. 07
30.	PT Bumi Jaya	工业营业执照	No.549/T/INDUSTRI/2009	/
31.		SIR 制造商标识	No. 258/KBQ/2022	2026. 11. 13
32.		SNI1903:2017	No.Ref: 103/JPA/14	2026. 11. 13
33.	PT GMG Sentosa	工业营业执照	No.471/1/IU/I/PMA/INDUS TRI/2010	/
34.		SIR 制造商标识	No.180/KBM/2022	2025.4.4
35.		SNI1903:2017	No.Ref: 135/JPA/16	2025.4.4
36.	PT Hevea Ge	工业营业执照	No.1055/1/IU/PMA/2014	/
37.	PT Rubber Hock Lie	工业营业执照	No.65/1/IU/PMA/2017	/
38.		SIR 制造商标识	No.176/SCM/2022	2026.2.17
39.		SIR 制造商标识	No.178/SDH/2022	2026.3.8
40.		SNI1903:2017 ¹⁵	JPA 009 165	2026.2.17
41.	PT Hevea Mk	工业营业执照	No.639/1/IU/I/PMA/INDUS TRI/2011	/

¹⁵ 通过贸易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第 423/PKTN.3.2/SD/03/2022 号确认函予以确认。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42.		SIR 制造商标识	No.240/SDR/2022	2024.4.6
43.		SIR 制造商标识	No.187/SEA/2022	2024.3.8
44.		SNI1903:2017	No.Ref: 225/JPA/22	2026.3.8
45.		工业营业执照	No. 8120210122196	/
46.		SIR 制造商标识	No.135/KAZ/2022	2026.1.4
47.		SIR 制造商标识	No.139/SCL/2022	2026.1.6
48.		SIR 制造商标识	No.151/SGO/2022	2023.10.27
49.	PT Hok Tong	SIR 制造商标识	No.192/SCX/2022	2024.3.14
50.		SNI1903:2017 (Pontianak)	No.Ref: 06/JPA/06	2026.1.4
51.		SNI1903:2017 (Jambi)	No.Ref: 96/JPA/14	2026.1.6
52.		SNI1903:2017	No.009/BSKJI/Baristand-Palembang/MS.1/I/2022	2024.3.14
53.		SNI1903:2017	.No.028/BSKJI/Baristand-Palembang/MS.1/III/2022	2023.10.27
54.		工业营业执照	No.107/1/IU/PMA/INDUSTRI/2011	/
55.	PT Pulau Bintan Djaya	SIR 制造商标识	No.168/SAR/2022	2026.3.1
56.		SNI1903:2017	No.Ref: 93/JPA/13	2026.3.1
57.		工业营业执照	No.499/T/INDUSTRI/1995	2024.9
58.		SIR 制造商标识	No.141/SBG/2022	2026.1.11
59.	PT Remco Rubber Indonesia	SNI1903:2017	No.Ref: 150/JPA/17	2026.1.11
60.		SNI1903:2017	008/BSJKI/Baristand-Palembang/MS.1/I/2022	2023.12.10
61.	PT Sumber Alam	工业营业执照	No.52/1/IU/I/PMA/INDUSTRI/2012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62.		SIR 制造商标识	No.129/KBD/2022	2025.12.26
63.		SNI1903:2017	No.Ref: 153/JPA/17	2025.12.26
64.	PT Sumber Djantin	工业营业执照	No.57/1/IU/I/PMA/INDUSTRI/2012	/
65.		SIR 制造商标识	No.140/KAB/2022	2026.1.18
66.		SIR 制造商标识	No.126/KBE/2021	2025.12.8
67.		SNI1903:2017	No.Ref: 151/JPA/17	2026.1.18
68.		SNI1903:2017	No.Ref: 152/JPA/17	2025.12.8
69.	PT Sunan Rubber	工业营业执照	No. 8120115042631	/
70.		SIR 制造商标识	No. 256/SCY/2022	2026.10.12
71.		SNI1903:2017	No. Ref: 174/JPA/18	2026.10.12
72.	Teck Bee Hang Co., Ltd.	用于生产块状橡胶和混合橡胶的工厂执照(Narathiwat省)	No. Por19/2537	2024.1.1
73.		用于生产标准泰国橡胶和烟熏橡胶板的工厂执照(Suratthani省)	No. (Sor. Kor.4)02-37/2545	2023.1.1
74.		用于生产烟熏橡胶、片式绉片橡胶和标准泰国橡胶的工厂执照(Nakhon Si Thammarat省)	No. Por124/2536	2023.1.1
75.		用于生产烟熏橡胶板和标准泰国橡胶的工厂执照(Yala省)	No. Por24/2537	2024.1.1
76.		用于生产标准泰国橡胶和绉片橡胶的工厂执照(Pattani省)	No. (Sor. Ror. Bor.3)02-091/2555	2022.1.1 ¹⁶
77.		经营有害健康企业的许可证(Narathiwat省)	No. AorPor 05/2565	2023.5.11
78.		经营有害健康企业的许可证(Suratthani省)	No. 24/2564	2022.6.23 (正在更新)

¹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依据泰国《B.E. 2562 工厂法案（第 2 号）（2019 年）》，工厂执照每五年更新的要求已废止，因此目前工厂执照无有效期届满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79.		经营有害健康企业的许可证 (Nakhon Si Thammarat 省)	No. 03/2566	2023.10.19
80.		经营第 3 类燃料储存业务的许可证 (Suratthani 省)	No. SoeDor 0310014	2022.12.31
81.		经营第 3 类 LPG 储存业务的许可证执照 (Narathiwat 省)	No.NorTor 1510001	2022.12.31
82.		经营第 3 类 LPG 储存业务的许可证 (Pattani 省)	No.PorNor 1510002	2022.12.31
83.		经营第 3 类 LPG 储存业务的许可证 (Suratthani 省)	No.SorDor 1510002	2022.12.31
84.		经营第 3 类 LPG 储存业务的许可证(Nakhon Si Thammarat 省)	No.NorSor 1510013	2022.12.31
85.		经营第 3 类 LPG 储存业务的许可证 (Yala 省)	No.YorLor 1510001	2022.12.31
86.		橡胶工厂设立执照 (Narathiwat 省)	No. NorTor 0500002094	2023.5.2
87.		橡胶工厂设立执照 (Pattani 省)	No. PorNor 0500002056	2023.4.16
88.		橡胶工厂设立执照 (绉橡胶) (Suratthani 省)	No. SorDor 0500002502	2023.12.16
89.		橡胶工厂设立执照 (STR) (Suratthani 省)	No. SorDor 0500002503	2023.12.16
90.		橡胶工厂设立执照 (带肋橡胶板) (Suratthani 省)	No. SorDor 0500002501	2023.12.16
91.		橡胶工厂设立执照 (Nakhon Si Thammarat 省)	No. NorSor 0500001606	2022.12.5
92.		橡胶工厂设立执照 (Yala 省)	No. YorLor 0500002119	2023.5.22
93.		橡胶经营许可证 (Songkhla 省)	No. SorKhor 0400012119	2023.11.11
94.		橡胶经营许可证 (Narathiwat 省)	No. NorTor 0400010247	2023.5.2
95.		橡胶经营许可证 (Pattani 省)	No. PorNor 0400010042	2023.4.21
96.		橡胶经营许可证 (Suratthani 省)	No. SorDor 0400012424	2023.12.16
97.		橡胶经营许可证 (Nakhon Si Thammarat 省)	No. NorSor 0400007767	2022.12.5
98.		橡胶经营许可证 (Yala 省)	No. YorLor 0400008772	2023.1.5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99.		橡胶出口许可证（Songkhla 省）	No. SorKhor 0700001547	2023.11.11
100.		橡胶出口许可证（Narathiwat 省）	No. NorTor 0700001355	2023.5.2
101.		橡胶出口许可证（Pattani 省）	No. PorNor 0700001510	2023.10.9
102.		橡胶出口许可证（Suratthani 省）	No. SorDor 0700001574	2023.12.16
103.		橡胶出口许可证（Yala 省）	No. YorLor 0700001362	2023.5.12
104.		标准泰国橡胶生产商许可证（Narathiwat 省）	No. NorTor 1200000300	2022.12.16
105.		标准泰国橡胶生产商许可证（Pattani 省）	No. PorNor 1200000338	2023.4.20
106.		标准泰国橡胶生产商许可证（Suratthani 省）	No. SorDor 1200000344	2023.2.23
107.		标准泰国橡胶生产商许可证（Nakhon Si Thammarat 省）	No. NorSor 1200000280	2022.12.13
108.		标准泰国橡胶生产商许可证（Yala 省）	No. YorLor 1200000307	2023.1.4
109.		提供橡胶质量检测或分析服务的许可证（Narathiwat 省）	No. NorTor 1000000297	2023.2.17
110.		提供橡胶质量检测或分析服务的许可证（Pattani 省）	No. PorNor 1000000302	2023.3.3
111.		提供橡胶质量检测或分析服务的许可证（Suratthani 省）	No. SorDor 1000000287	2023.1.20
112.		提供橡胶质量检测或分析服务的许可证（Nakhon Si Thammarat 省）	No. NorSor 1000000378	2023.11.16
113.		提供橡胶质量检测或分析服务的许可证（Yala 省）	No. YorLor 1000000296	2023.2.9
114.		使用烃类溶剂的许可证（Narathiwat 省）	No. 4.0009046/65	2023.2.3
115.		使用烃类溶剂的许可证（Pattani 省）	No. 4.0009275/65	2023.5.27
116.		使用烃类溶剂的许可证（Suratthani 省）	No. 4.0009337/65	2023.7.13
117.		使用烃类溶剂的许可（Nakhon Si Thammarat 省）	No. 4.0009310/65	2023.7.5
118.		使用烃类溶剂的许可证（Yala 省）	No. 4.0009611/64	2022.12.7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119.	Techem Industries Co., Ltd.	工厂许可证	No.Tor 12/2556	/
120.		经营有害健康企业的许可证	No.14/2565	2023.2.9
121.	Corrie MacColl Hatyai Co., Ltd	橡胶经营许可证	No.SorKhor 0400008964	2023.2.10
122.		橡胶出口许可证	No.SorKhor 0700001183	2023.2.11
123.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Ivoirien S.A.	出口许可证 (Anguédedou 厂和 Bouboury 厂)	Decision n°0060/CHPH/DG	2022.12.28
124.		工业用地占地许可 (允许在工业区外经营橡胶制造) (Anguédedou 厂)	Permit n°0066/MCI/AGEDI/DG/id/2021	永久
125.		工业用地占地许可 (允许在工业区外经营橡胶制造) (Bouboury 厂)	Permit n°0067/MCI/AGEDI/DG/id/2021	永久
126.		装桶授权 (用于发电机燃料) (Anguédedou 厂和 Bouboury 厂)	Special License n°0212/MMPE/DGH/DSRH/KJ	2023. 11. 24
127.		柴油许可证	/	2025.6.27
128.		柴油许可证	Authorization n°0447/MPEER/DGH/DAR D/SD-STD/SI	2023.11.8
129.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许可 (Anguédedou 厂)	License n°00035/MINEDD/ANDE	2024.1.27
130.		工厂经营的环境许可证 (Anguédedou 厂)	Ministry Decision n°00261 MINEDD/CAB/CIAPOL	永久
131.		工厂经营的环境许可证 (Bouboury 厂)	Ministry Decision n°0080 MINEDD/CAB/CIAPOL	永久
132.		深水钻井许可 (Bouboury 厂) (临时许可)	/	2022.9.15 (正在更新)
133.		地表水许可证 (Anguédedou 厂) (临时许可)	/	2021.11.6 (正在更新)
134.		加油站创建许可证 (Anguédedou 厂)	Ministerial decision n°095/MPEER/DGH	永久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135.		加油站经营许可证 (Anguédedou 厂)	Authorization n°0484/DGH/DARD/SDPG/ Aao	永久
136.		加油站创建许可证 (Bouboury 厂)	Ministerial decision n°005/MPEER/CAB/DGH/D ARD/SDPG/Dbd	永久
137.		加油站经营许可证 (Bouboury 厂)	Authorization n°0913/DGH/DARD/SDPG/ Aao	永久
138.		出口代码	Export Code n° C211003002	2023.3.10
139.		森林开采许可证	ARRETE NO 007_0 /A/MINFOF/SETAT/SG/DF/ SDAFF/SC	2018.7.9 起 50 年
140.		商业活动的批准	Arrete No 00114/MINTSS/SG/DSST	永久
141.		进口及分销/使用非生物可降解包装的环境许可证	No 00038 of 12 October 2021	2026.10.20
142.		运输和最后处置有毒和/或危险废物、医疗、制药和医院液体废物的环境许可证	No 00051 of 13 January 2022	2027.2.7
143.		2021 年 4 月 22 日关于农业目的开采地下水的批准	No 0000026/MINEE/CAB	2026.4.21
144.	Hevea Cameroun S.A.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为工业目的开采地下水的批准	No 000094/MINEE/CAB	2026.10.20
145.		建立 HEVECAM SA NIETE 自有林地	Arrete No. 0070/A/MINFOF/SETAT/SG /DF/SDAFF/SC	/
146.		Niété 和 Bissiang 危害研究和应急计划批准书	No 006312	/
147.		《民办林简易管理方案 2021-2036》批复函	No 011117/L/MINFOF/DRSU/S RF	/
148.		Hévécam SA 工厂授权	Arrete No 09617/MINMIDT/SG/DI/SD RI/SEC/AP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	编号	有效期至
149.		NIETE HEVECAM 1 符合环保规定的证书	No 0000014	/
150.	Sud Cameroun Hevea SA	进口许可证	IF028446	/
151.		出口许可证	IF028449	/
152.		出口许可证	IF019216	/
153.		商业活动的批准	Arrete No 0000044/MINCOMMERCE/ CAB	永久
154.		环境合规证书	ACE/NIES/NCB/SG/NIES/AC E/8/21	/
155.		环境合格证书	CCE/EIE N° 00000033 CCE/EIE N° 00000042 CCE/EIE N° 00000015	/
156.		工厂许可证	ARRETE N° 000807/A/MINMIDT/SG/DI	/
157.		危险品工厂的许可文件	N° 000786/L/MINMIDT/SG/DI/ SDRI	/
158.		工厂用水许可证	N° 00000053/MINEE/CAB	2026. 6. 17
159.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du Caoutchouc Camerounais S.A.	商业活动的批准	Arrete No 0300/MINCOMMERCE/CA B	永久